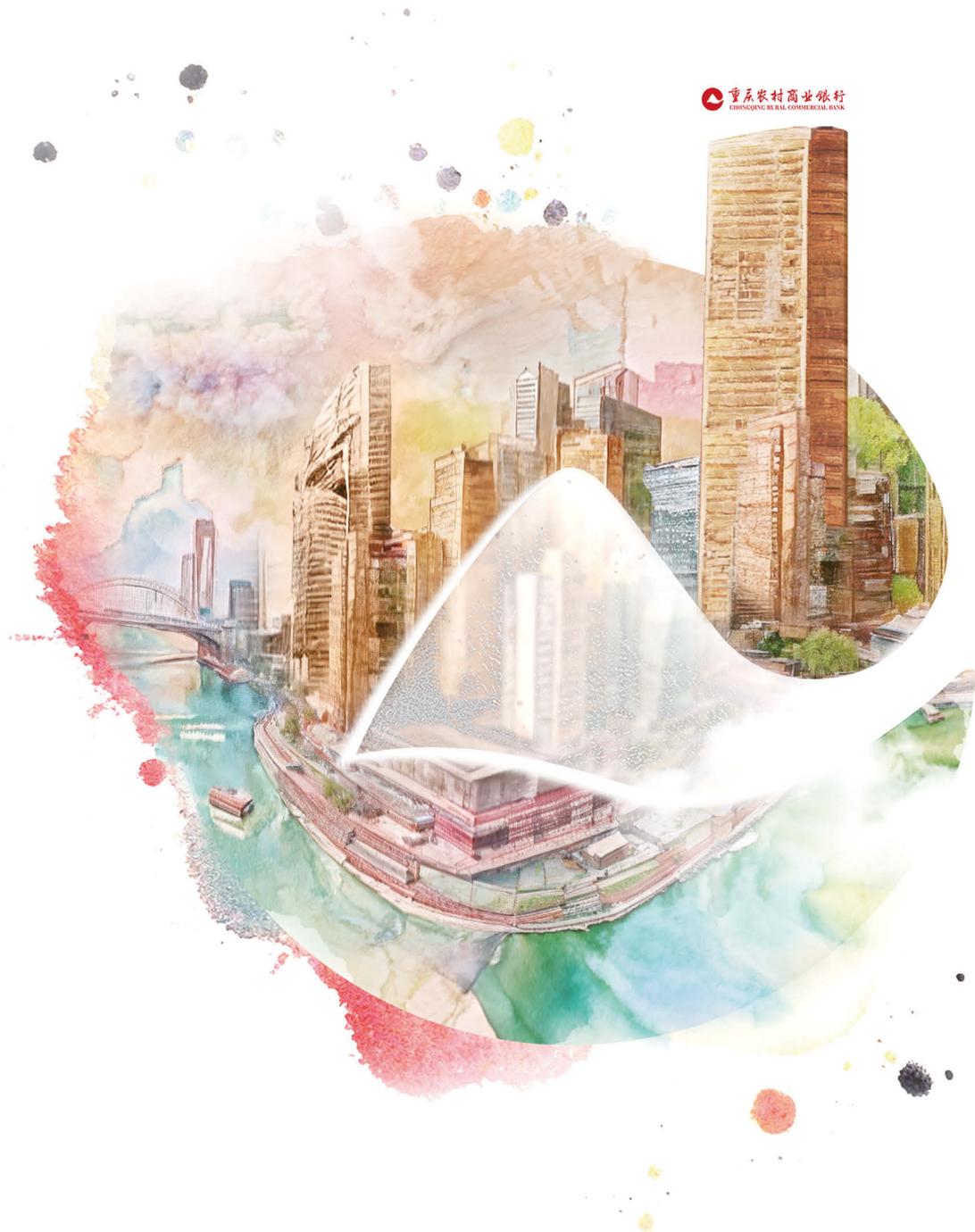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股票代码 | 601077.SH
03618.HK

2023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目录

目录	01
业绩一览	02
重要提示	04
释义	05
致辞	06

第一章 公司简介

01 基本情况	10
02 业务摘要	11
03 发展战略	12
04 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13
05 荣誉奖项	14

第二章 财务摘要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1 总体经营情况	18
02 财务报表分析	19
03 贷款质量分析	40
04 资本管理	46
05 分部信息	50
06 业务综述	51
07 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	62
08 风险管理	66
09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76
10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主要会计估计判断	77
11 展望	77

第四章 公司治理报告

第五章 环境与社会责任

第六章 重要事项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书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书

第十章 审计报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及附注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第十三章 组织架构图

第十四章 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

备查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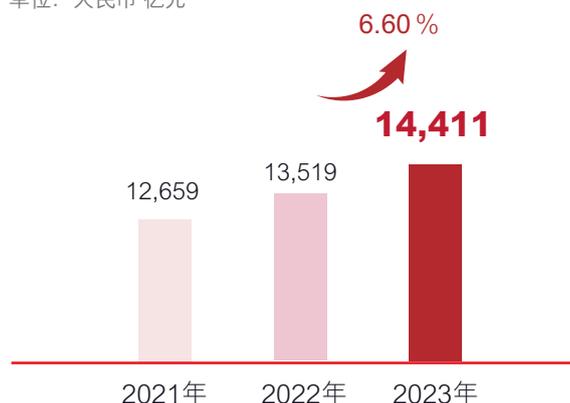
- 01 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0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0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04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业绩一览

(集团口径)

资产总额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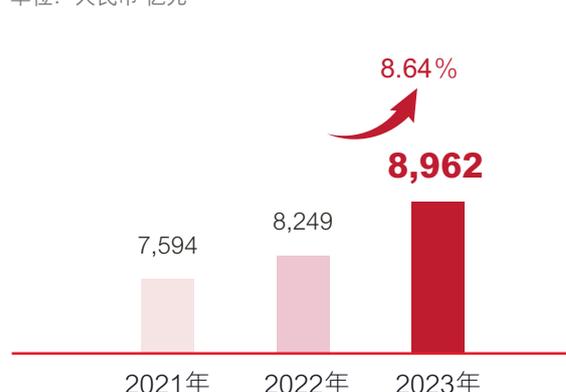
各项贷款

单位：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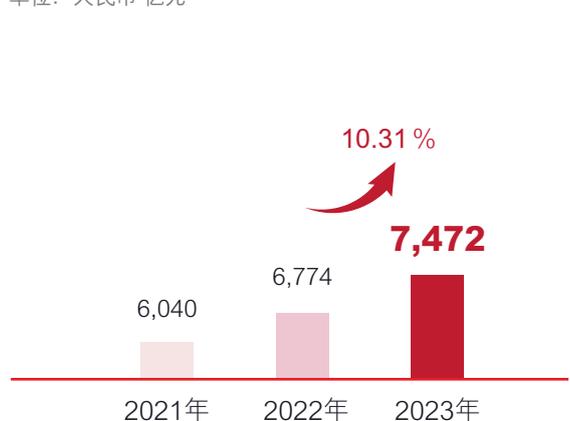
各项存款

单位：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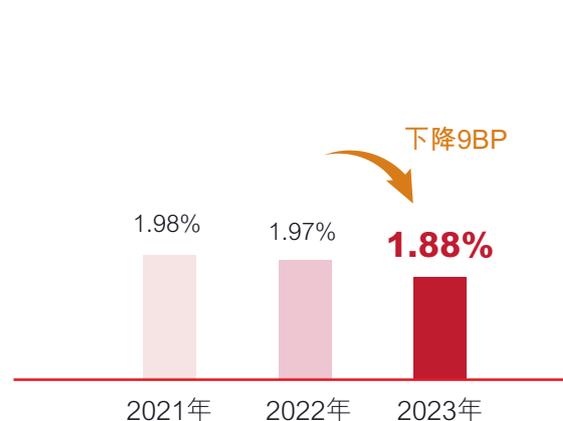
个人存款

单位：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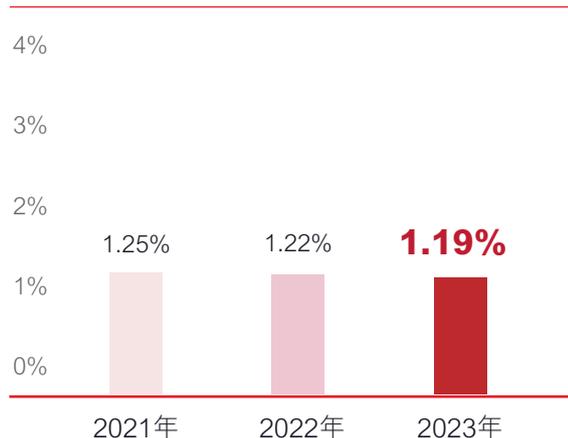
存款付息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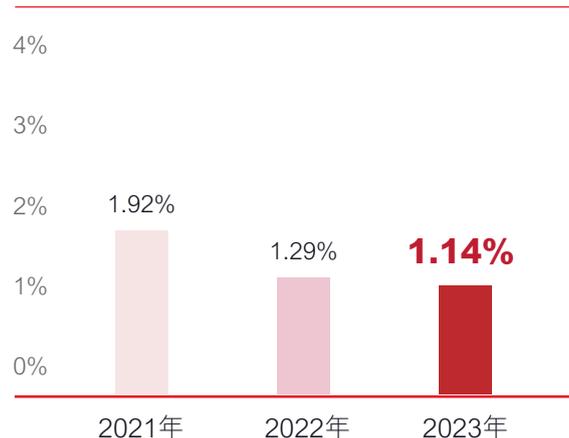


(集团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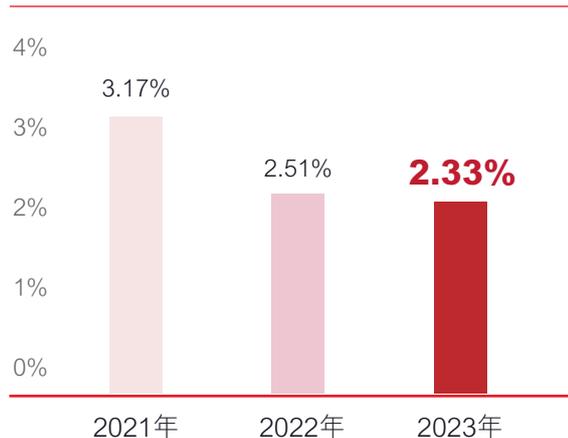
不良贷款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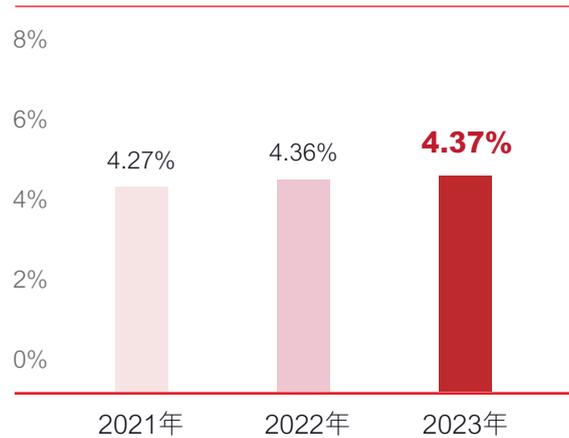
关注类贷款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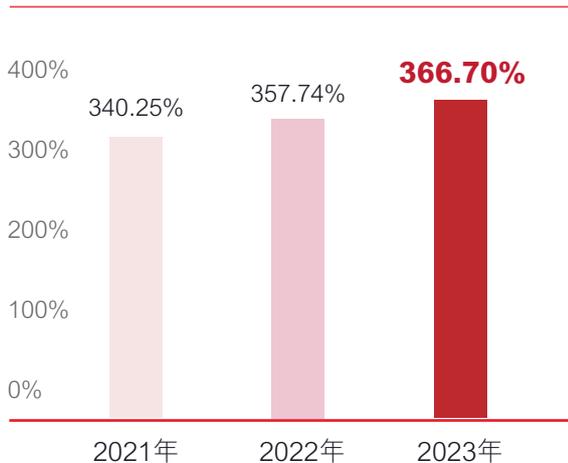
后四类贷款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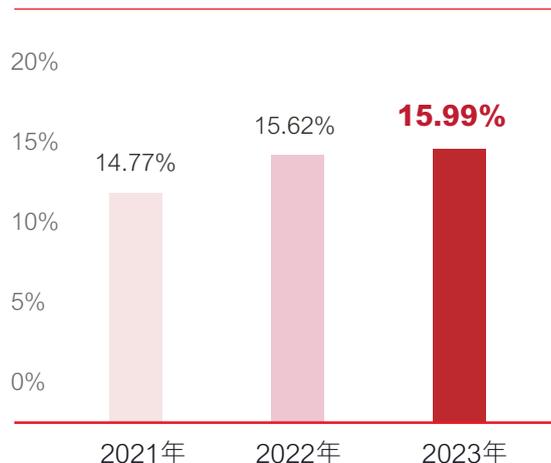
拨贷比



拨备覆盖率



资本充足率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2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师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行董事长谢文辉，主管会计工作的行长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一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普通股股息每10股2.885元人民币(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本报告中可能包含对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相关陈述是本行基于现状和预测而作出，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本行对于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本行不存在需要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本行采取的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章中风险管理部分。



释义

重庆农商行、本行、全行、本银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农商行	指	“农村商业银行”的简称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简称
村镇银行	指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于农村地区注册成立的为当地农户或企业提供服务的银行机构
渝农商理财、理财子公司	指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金租公司	指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主城	指	重庆市9个中心城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
县域	指	重庆市除9个中心城区以外的地区，还包括本行控股的12家村镇银行和本行设立在外省的曲靖分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趋缓、各国复苏持续分化，而我国走出疫情影响，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宏观政策发力显效，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对金融机构而言，过去一年是我国金融业发展十分重要的一年，国家不断深化金融监管改革，擘画建设金融强国宏伟蓝图，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指明新方向、带来新机遇。重庆农商行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保持战略定力，扎根巴渝大地，在服务大局中展现责任，在拉高标杆中培优特色，在数字转型中创新突破，交出了一份稳健的成绩单。

向农而兴，根虬而底固。回望过去，我们因农而生、伴农成长，深耕重庆七十余载，改制成立重庆农商行十五载，深度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坚韧执着诠释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初心，以自身蜕变式发展为农村金融改革添写注脚。我们用15年的时间笃定做强做优，在稳健发展中“小步快跑”，资产规模在全国农商体系率先站上万亿，目前资产规模超过1.4万亿元、存贷款余额突破1.5万亿元，金融支持涉农、小微、制造业等实体经济主要指标长期保持重庆前列。我们用15年的时间专注提质增效，破解不良难题、锻造营销铁军、壮大品牌实力，行业排位跃升至全球银行第115位、保持中西部银行和全国农商行领先地位。我们用15年的时间致力创新示范，对标先进追逐现代银行前沿，成为全国首家上市农村金融机构、全国首家“A+H”股上市农商行，构建涵盖银行、金融租赁、理财、消费金融、金融科技等多元牌照的服务体系，厚植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革古鼎新，本壮且绵长。“南有樛木，葛藟累之。”黄葛树是重庆市树，以生命力顽强而著称，始于薄土，立于危崖，却能生长百年以上，这与其强大的适应能力和自我修复能力密不可分。过去，我们一步步“由小到大、由差到优、由弱到强”，也正是得益于长期以来坚守稳中求变、突破创新的理念，把握住了改革机遇、找准了转型方向。当前，数字中国、数字重庆建设提速升级，我们更需学习和发扬这种自我革新、不断迭代的精神，以科技引领、数字赋能、创新求变实现重庆农商行“二次腾飞”。我们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金融科技的“立柱架梁”更加稳固，数字技术应用、产品体系迭代等亮点纷

呈。比如，主动融入数字重庆建设，推进战略规划咨询项目，2023年12月，重庆渝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落地，完善“数字农商行”框架设计，加强“政务+金融”合作模式探索，以数字金融转型助推数字政务落地。充分发挥5项国家级试点资格、144项专利授权的自主创新优势，以3款“百亿级”线上产品为抓手，打造“渝快贷+”数字产品体系，提升金融服务便捷度。加大推广智能机具布设力度，用好“方言银行”“空中银行”功能，提高网点服务效率。

守正不移，叶茂并常青。“叶如羽盖岂堪论，百步清阴锁绿云。”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纷繁变幻的市场机遇，我们深刻领悟中小金融机构的功能和使命，始终把握机构定位，坚守支农支小初心，立足地开展特色化经营，深耕细作重庆市场。2023年，我们继续倾力支持县域发展，数字赋能农村金融，迭代升级乡村振兴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以村社为单位“建档评级”“整村授信”，力争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加快推广“江渝快记”智能财税服务平台，为农村经营主体提供智能财税服务。小微金融业务发展良好，全面完成监管“两增两控”目标任务，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存量均居全市第一。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服务重庆2/3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投放全市80%以上的创业担保贷款。“党建引领融资助企，一键扫码在线办贷”服务创新案例入选“2023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

润物无声，形隐却留香。我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贡献金融力量，切实发挥好金融在促消费、稳投资、扩内需中的作用，持续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2023年，我们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扩面提质，提供信贷、债券、投行、金租、理财等多元化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重庆市级重大项目贷款余额260亿元。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创新运用“陆海链融”“通道铁融”等产品，落地全国首笔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一单制”数字提单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支持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制造业贷款市场份额居重庆第一。助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入选碳减排支持工具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余额620亿元，同比增幅27.2%。特色系统上线运行，面向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客群，分别推出司库系统和“渝农经管”数智系统，以智能化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董事长致辞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我们数字化转型工作全面推进的关键之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从不眷顾因循守旧、满足现状者，机遇属于勇于创新、永不自满者”。在数字经济发展的时代大背景下，全面推进数字农商行建设，既是未来发展大势所需，也是自我变革突破之举。我们将继续推进“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和“一体四驱”发展体系，举全行之力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全面重构银行价值体系，以组织架构变革、管理流程变革、业务模式变革“三个变革”去赢得未来竞争、实现重庆农商行高质量发展。

推进组织架构变革。把“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融入到组织体系中，整体实现客户价值一体化设计、业务总部一揽子服务、分支机构一站式对接、金融科技体系全方位优化。

推进管理流程变革。通过数字化、必要性、合规性、全局性评估，全面梳理职能职责和工作流程，在流程节点上“做减法”、在赋能支撑上“做乘法”。

推进业务模式变革。用好我们服务县域的经验优势、零售客群的数据优势、金融生态的基础优势，构建面向未来的数字化、特色化服务模式，增强核心竞争力。

未来，重庆农商行将严格落实上级部署，深刻把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践要求，紧紧抓住数字化战略转型机遇期，将数字化转型作为地方银行创新发展的推动力和“新引擎”，深挖潜力，向内突破，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向广大股东、员工、社会交出一份高质量发展的满意答卷。

党委书记 董事长

谢文辉

行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本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的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始终坚持立足本地开展特色化经营，坚定实施“三行”战略，着力构建“一体四驱”发展体系，全面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以实干实绩交出了一份来之不易、难能可贵的答卷。

一是规模领先：资产总额1.4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92亿元、增速6.60%；存款余额8,9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3亿元、增速8.64%；贷款余额6,76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40亿元、增速6.96%。二是效益稳定：实现营收280亿元，净利润111亿元、增速6.18%，净资产收益率9.58%。三是质量向好：不良贷款率1.19%、拨备覆盖率366.70%、资本充足率15.99%，全行风险类指标连续三年呈现“三降一升”态势，不良贷款占比、关注类贷款占比、后四类贷款占比持续下降，拨备覆盖率持续上升。

我们致力于构建业务贯通新业态，着力打造协同驱动力。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理念，优化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成立“金融科技、普惠金融、公司金融、金融市场”四大总部，筑牢业务发展支撑。持续强化“大零售”主体。个人存款存量和增量均居全市第一；个人消费贷款创历史新高，拳头产品“渝快贷”余额达178亿元；信用卡发卡突破200万张，用信新增额位居全市第一。持续加大业务联动。建立跨部门“公私联动”、跨机构“债贷投租汇”联动机制和考核体系，推动普惠、公司和金融市场业务协同共进。持续推进集团管理。金租公司租赁资产总额达653亿元，理财公司在同类机构中首批上线理财直销系统，云南、广西片区村镇银行实现100%控股，持续发挥股东作用，推动小米消费金融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我们致力于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汇聚数字创新力。聚焦“数发展”“智风控”“慧网点”“益经营”四大价值领域，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改革。全面整合创新资源。组建西南首家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构建形成“一会、一总部、一公司”的金融科技组织架构，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实力，金融科技人才占比提升至4.13%。全面推进数字赋能。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潜力，夯实数据治理及数据平台建设基础，持续赋能智能营销、智能运营、智能风控等领域。强化以感知认知引擎为核心的智能中台建设，加快数字技术在业务场景中的应用，推动“微银行”“空中银行”“方言银行”等特色场景不断延伸。全面提升数字体验。丰富数字新场景，深化开放银行理念，联动“B端”“G端”“C端”，构建能力组件、数据资源、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拓展场景型存款产品、线下多元消费、直播带货、政务服务等场景金融服务，手机银行用户达1,438万户，线上信贷总规模超过1,400亿元。

我们致力于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不断凝聚金融推动力。积极发挥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主动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重大战略，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倾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向157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点项目和市级重点项目授信1,211亿元，新发放西部陆海新通道贷款244亿元，支持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制造业贷款余额657亿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绿色信贷余额较上年末净增133亿元、增幅27.2%。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围绕区县特色产业打造专属信贷产品超过20款，涉农贷款余额2,3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2亿元。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投放，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55亿元、客户数增长2.1万户、居全市第一。

行长致辞 ▶▶



我们致力于金融安全稳健运行，持续增强发展稳定力。牢固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深入研判、全面监测、主动应对新常态下风险形势变化，统筹好发展与安全。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着力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和协同性，推动金融资产风险分类、预期信用损失法、表外风险管理等新规在本行落地。重点加强信用风险防控，搭建信用风险分析框架和评估模型，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多措并举推动大额风险资产处置。提升数字化风险管理水平，健全模型风险管理体系，实现模型风险全生命周期管理。升级反欺诈风控地图，拓展大数据预警覆盖面，强化个贷智能风险预警，推动贷后智能化管理、核销全流程线上运行。

2024年是我们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全行经营发展面临的经济、政策、监管、市场等环境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也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在走好“脚下路”时不忘初心。始终谨记我们是根植桑梓、躬身沃土，姓农为农、支农惠农的农村金融机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我们将在踏上“创新路”时坚定决心。改革创新不是争一时之功，而要取滔滔不绝之势。要把“数字化转型”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落实落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打造品牌辨识度。我们将在展望“前方路”时激昂信心。纵然面临压力和挑战，我们仍将保持“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的昂扬斗志，奋勇争先、笃行不怠，锚定金融强国目标，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不断开创改革发展新局面，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贡献新的更大金融力量！

行长 隋军

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授权代表	谢文辉、张培宗
董事会秘书	张培宗
证券事务代表	黄薇
公司秘书	梁颖娴

投资者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联系电话
(86) 23-61110637

传真
(86) 23-61110844

电子信箱
ir@cqrcb.com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400023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渝农商行	股票简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077	股票代码: 03618

A股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登记机构

2008年6月27日
中国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76129728J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号
金融许可证

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晨俊、王威舜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十号太子大厦八楼
签字会计师: 陈少东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楼10-12层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7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本行于2008年6月27日成立时注册地址为: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于2017年4月1日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
公司网址	www.cqrcb.com
电子信箱	cqrcb@cqrcb.com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网址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业务摘要 ▶▶

本行于2008年成立，2010年在H股主板上市，2019年在A股主板上市，主要业务包括普惠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其中，普惠金融业务主要为个人类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及存款业务、银行卡及信用卡业务、财富管理及中间业务等，并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公司金融业务主要为公司类和机构类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对公存款及贷款业务、供应链融资业务、外币融资业务、贸易融资业务、票据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主要有资金营运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同时，本行现有1家非银全资子公司、1家非银控股子公司，分别从事理财和金融租赁业务，并控股12家村镇银行。



战略愿景：致力于将本行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区域性银行

发展战略

深入推进“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着力构建“一体四驱”发展体系。把握宏观大势、顺应行业趋势、结合自身优势，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理念，以“大零售”业务为核心竞争力的主体，公司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金融科技、人才队伍作为全行发展相互贯通、目标统一的“四大驱动力”，公司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与“大零售”协同联动、互融互促，科技赋能全行数字化转型，专业化人才队伍支撑战略和业务落地，共同推动本行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中贡献金融力量。



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坚守本业、导向明确的发展战略

始终坚持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责主业，顺应双循环新格局发展趋势，深入服务乡村振兴发展，确立“三行”战略方向、“一体四驱”发展体系，坚持高质量、内涵式增长，致力于将本行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区域性银行”。

求实进取、创新发展的企业文化

本行成立至今始终保持“标杆行文化”的基因，扎根重庆、面向全国，敢为人先，一路披荆斩棘成为西部首家“A+H”股上市银行，成为全国领先的农商行。传承“忠诚担当、坚韧进取、勤勉敬业、朴实本分”的优良品质，营造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创业氛围。

科学高效、持续完备的管理体系

本行作为地方法人机构，管理层级少、决策链条短，在适应市场变化创新求变的发展中起着关键性作用。持续坚持精细化管理，将其融入企业文化，建立起风险管理、运营管理、科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体系及能力，并以先进企业为标杆持续推进管理提升，实现向管理要效益。

数字化、智能化的科技赋能

坚持科技驱动，构建起“一会、一总部、一公司”架构，实现业务、数据、科技、渠道融合，全方位打造“数字农商行”。聚焦“数”发展、“智”风控、“慧”网点、“益”经营四大主题，加速业务高质量发展、深化风控高效能建设、促进网点高品质转型与经营高效率决策。

优势显著、蕴藏潜力的零售金融

借助遍布城乡的网点、团队、领先的客群三大传统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打造一个生态平台、一个金融生活圈、一个核心品牌，深度挖掘客群潜能，推动大零售金融持续释放潜力，成为全行业务发展主体。

绿色发展、深耕细作的公司金融

本行建立“1+3+22+N”的绿色金融体系架构，发展绿色信贷、绿色金融产品，全面推进绿色金融标杆银行建设。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战略机遇；围绕重庆产业经济发展，以科技创新驱动金融服务线上化、智能化、场景化，客户管理标准化，打造专业、精准、贴合的“专家式”服务和全面、高效、优质的“管家式”服务。

一体化、协同化的金融市场业务

以“金融市场综合运营商”目标为定位，通过集团“一盘棋”协同作战，以“结算清算+托管”为支撑、“投资+财富管理”为切入点，推动同业、条线、总分三级联动，持续深挖同业客户合作潜力点，形成“投资+资金+托管”全链条客群服务体系。

荣誉奖项 ▶▶



本行荣登 【第 142 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英国品牌价值研究机构Brand Finance 2023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	中资银行 【第 22 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英国品牌价值研究机构Brand Finance 2023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
本行荣登 【第 115 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年 “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	2023年度 【第 430 位】 《财富》中国500强
本行荣登 【第 822 位】 美国《福布斯》杂志2023 “全球企业2000强”	2023年度 【第 9 位】 重庆企业100强
本行荣登 【第 413 位】 2023中国企业500强 是中西部唯一上榜银行机构	2023年度 【第 22 位】 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

- ★ 本行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最新名单，是**重庆十家入选企业之一**。
- ★ 本行“区域性银行以能力中台引领的数字化业务创新管理”荣获**第二十八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 ★ 本行荣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市总工会举办的**2023年重庆市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劳动和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
- ★ 本行“乡村振兴数字金融服务平台”**2023年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 ★ 本行“外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在金科创新社举办的第三届中小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优秀案例评选中，**荣获数据智能应用创新优秀案例奖**。
- ★ 本行《倾力服务产业发展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创建”活动中，**荣获优秀实践案例奖**。
- ★ 本行“党建引领融资助企 一键扫码在线办贷”服务创新案例成功入选“**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2023）**”。

财务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2021年
经营业绩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23,493.1	25,404.2	(7.52)	26,234.8
非利息净收入	4,462.7	3,586.5	24.43	4,607.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1.3	1,913.2	(6.37)	2,724.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671.4	1,673.3	59.65	1,882.8
营业收入	27,955.8	28,990.7	(3.57)	30,841.8
业务及管理费	(9,489.1)	(9,231.8)	2.79	(8,487.9)
信用减值损失	(5,941.3)	(7,840.5)	(24.22)	(10,852.1)
营业利润	12,194.5	11,609.4	5.04	11,192.8
利润总额	12,195.9	11,560.0	5.50	11,200.6
净利润	11,125.2	10,477.8	6.18	9,718.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902.4	10,275.6	6.10	9,5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649.3	10,063.9	5.82	9,2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9.4	70,901.2	(44.35)	41,228.8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动额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¹⁾	10.19	9.45	0.74	8.85
基本每股收益 ⁽²⁾	0.94	0.89	0.05	0.84
稀释每股收益 ⁽²⁾	0.94	0.89	0.05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³⁾	0.92	0.87	0.05	0.82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⁴⁾	0.80	0.80	—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9.58	9.76	(0.18)	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²⁾⁽³⁾	9.36	9.55	(0.19)	9.56
净利差 ⁽⁵⁾	1.64	1.84	(0.20)	2.01
净利息收益率 ⁽⁶⁾	1.73	1.97	(0.24)	2.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6.41	6.60	(0.19)	8.83
成本收入比 ⁽⁷⁾	33.94	31.84	2.10	27.52

财务摘要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2021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441,082.0	1,351,861.1	6.60	1,265,851.1
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676,710.6	632,677.1	6.96	582,166.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9,433.8)	(27,591.7)	6.68	(24,831.5)
负债总额	1,317,580.3	1,236,844.9	6.53	1,159,807.1
其中：客户存款	896,202.2	824,946.8	8.64	759,360.2
股本	11,357.0	11,357.0	—	11,357.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21,733.7	113,283.4	7.46	104,512.7
少数股东权益	1,768.0	1,732.8	2.03	1,531.3
权益总额	123,501.7	115,016.2	7.38	106,044.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457.3	107,950.9	7.88	101,073.5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6,130.6	6,114.9	0.26	4,099.1
一级资本净额	122,587.9	114,065.8	7.47	105,172.6
二级资本净额	15,072.5	14,642.5	2.94	14,493.1
总资本净额	137,660.4	128,708.3	6.96	119,665.7
风险加权资产	860,884.9	824,181.2	4.45	810,234.5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19	1.22	(0.03)	1.25
拨备覆盖率	366.70	357.74	8.96	340.25
拨贷比	4.37	4.36	0.01	4.27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13.53	13.10	0.43	12.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14.24	13.84	0.40	12.98
资本充足率 ⁽⁶⁾	15.99	15.62	0.37	14.77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57	8.51	0.06	8.38
其他指标(%)			变动(百分点)	
贷存比	75.51	76.69	(1.18)	76.67

分季度财务数据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39.2	7,526.3	7,034.0	6,056.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951.4	3,034.6	2,968.9	9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3,904.9	2,894.5	2,911.7	9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70.9	(18,129.8)	(10,077.5)	29,495.8

注：

- (1) 按照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相关金额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指期间的净利润(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总资产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 (5) 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 (6)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 (7) 按照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 (8) 按照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3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和监管工作要求，坚守“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践行“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深化“一体四驱”发展体系，全力“增收益、防风险、优结构、抓转型”，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担当作为，经营发展稳中有进。

经营发展保持良好态势。

资产总额14,410.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92.21亿元，继续保持全国农商行系统优势地位。存款余额8,962.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2.55亿元，贷款余额6,767.1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40.34亿元，存款贷款规模连续三年均居重庆第一。实现净利润111.25亿元，同比增长6.18%。不良贷款率1.19%、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5.99%，拨备覆盖率366.70%，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排名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第115位、全国银行第22位，持续保持全国农商行和中西部银行首位。

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双升。

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扩面提质，提供信贷、债券、投行、金租、理财等多元化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重庆市级重大项目授信1,210.76亿元、贷款余额259.78亿元。创新运用“陆海链融”“通道铁融”等产品，落地全国首笔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一单制”数字提单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本行新发放西部陆海新通道贷款243.5亿元。支持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制造业贷款余额656.72亿元，市场份额居重庆第一。助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入选碳减排支持工具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余额619.8亿元，较上年末净增132.7亿元、增幅27.2%。特色系统上线运行，面向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客群，分别推出司库系统和“渝农经管”数智系统，以智能化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普惠金融业务持续发力。

倾力支持县域发展，涉农贷款余额2,328.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1.75亿元。数字赋能农村金融，迭代升级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管理平台，以村社为单位“建档评级”“整村授信”，力争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加快推广“江渝快记”智能财税服务平台，为农村经营主体提供智能财税服务。小微金融业务发展良好，普惠小微贷款客户增长2.13万户、贷款余额增长154.77亿元，全面完成监管“两增两控”目标任务。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服务重庆2/3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投放全市80%以上的创业担保贷款。“党建引领融资助企，一键扫码在线办贷”服务创新案例入选“2023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

改革创新成果提效增能。

2023年开启新一轮国企改革，国企改革提效增能、价值创造行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等改革任务稳步推进，顺利完成年度目标，获评重庆国资系统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评估A级企业。以数字变革引领组织变革，推进数字化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调整，打通业务、流程和职责壁垒。三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完善人才建设规划，优化选人用人、职业发展等机制，员工活力持续提升。人才强行战略深入实施，金融科技人才占比提升至4.13%，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80.02%。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取得成效，完成云南、广西片区村镇银行股权收购。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 利润表分析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23,493.1	25,404.2	(1,911.1)	(7.52)
非利息净收入	4,462.7	3,586.5	876.2	24.4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1.3	1,913.2	(121.9)	(6.37)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671.4	1,673.3	998.1	59.65
营业收入	27,955.8	28,990.7	(1,034.9)	(3.57)
税金及附加	(277.4)	(274.2)	(3.2)	1.17
业务及管理费	(9,489.1)	(9,231.8)	(257.3)	2.79
信用减值损失	(5,941.3)	(7,840.5)	1,899.2	(24.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0.3)	0.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3.5)	(34.5)	(19.0)	55.07
营业利润	12,194.5	11,609.4	585.1	5.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	(49.4)	50.8	(102.83)
利润总额	12,195.9	11,560.0	635.9	5.50
所得税费用	(1,070.7)	(1,082.2)	11.5	(1.06)
净利润	11,125.2	10,477.8	647.4	6.1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902.4	10,275.6	626.8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649.3	10,063.9	585.4	5.82

2023年，本集团聚焦主责主业，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各项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经营效益稳中有进。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79.56亿元，同比减少10.35亿元，降幅3.57%；净利润111.25亿元，同比增加6.47亿元，增幅6.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06.49亿元，同比增加5.85亿元，增幅5.82%。

1. 利息净收入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利息收入	49,887.1	51,257.8	(1,370.7)	(2.67)
利息支出	(26,394.0)	(25,853.6)	(540.4)	2.09
利息净收入	23,493.1	25,404.2	(1,911.1)	(7.52)

2023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234.93亿元，同比减少19.11亿元，降幅7.52%。

(1) 利息收入

2023年，本集团利息收入498.87亿元，同比减少13.71亿元，降幅为2.67%。主要受市场利率下调影响。详细分析如下：

① 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321,547.0	14,302.5	4.45	290,740.5	13,605.7	4.68
一般短期贷款	69,706.8	2,719.0	3.90	68,145.4	2,738.9	4.02
中长期贷款	251,840.2	11,583.5	4.60	222,595.1	10,866.8	4.88
零售贷款	289,780.7	14,005.7	4.83	274,960.2	15,069.0	5.48
一般短期贷款	132,836.2	6,629.7	4.99	126,833.6	7,298.5	5.75
中长期贷款	156,944.5	7,376.0	4.70	148,126.6	7,770.5	5.25
票据贴现	55,067.7	829.0	1.51	46,776.0	821.5	1.76
客户贷款和垫款合计	666,395.4	29,137.2	4.37	612,476.7	29,496.2	4.82

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91.37亿元，同比减少3.59亿元，降幅1.22%，主要受市场利率下调影响，本集团为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从占比来看，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58.41%，同比提升0.87个百分点。

②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本集团金融投资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367,064.4	13,345.1	3.64	405,947.2	15,393.9	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133,317.1	3,365.3	2.52	79,004.5	2,185.0	2.77
金融投资合计	500,381.5	16,710.4	3.34	484,951.7	17,578.9	3.62

2023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167.10亿元，同比减少8.69亿元，降幅4.94%，主要是资金市场利率下行，本集团金融投资收益率下降。

③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8.07亿元，同比减少0.17亿元，降幅2.07%，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影响，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下降16.13亿元，降幅3.00%。

④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本集团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01,970.6	2,594.4	2.54	99,203.1	2,732.2	2.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572.1	637.8	1.74	40,286.6	626.1	1.55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合计	138,542.7	3,232.2	2.33	139,489.7	3,358.3	2.41

2023年，本集团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32.32**亿元，同比减少**1.26**亿元，降幅**3.75%**，主要是本集团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收益率随市场行情下降。

(2) 利息支出

2023年，本集团利息支出**263.94**亿元，同比增加**5.40**亿元，增幅**2.09%**，主要是本集团计息负债规模增长带动所致。详细分析如下：

①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本集团客户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活期存款	99,681.4	705.3	0.71	104,952.0	686.9	0.65
定期存款	57,589.0	1,612.1	2.80	51,179.3	1,514.8	2.96
公司存款小计	157,270.4	2,317.4	1.47	156,131.3	2,201.7	1.41
活期存款	139,953.3	296.4	0.21	130,337.1	373.5	0.29
定期存款	585,615.2	14,025.1	2.39	516,117.5	13,239.5	2.57
个人存款小计	725,568.5	14,321.5	1.97	646,454.6	13,613.0	2.11
客户存款合计	882,838.9	16,638.9	1.88	802,585.9	15,814.7	1.97

2023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166.39**亿元，同比增加**8.24**亿元，增幅**5.2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客户存款规模的增长，本期客户存款日均余额同比增加**802.53**亿元。客户存款付息率**1.88%**，同比下降**9**个基点。本集团充分发挥网点优势和服务优势，拓宽存款来源渠道，客户存款日均规模持续稳步增长，存款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地位；同时，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加强管控成本相对较高的存款产品规模，有效降低存款成本，进一步夯实存款竞争优势。

②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23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1.90亿元，同比增加0.17亿元，增幅0.79%，基本保持不变。

③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本集团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611.3	2,659.7	2.38	86,160.4	2,135.9	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817.2	1,153.3	1.78	61,582.5	1,081.9	1.76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合计	176,428.5	3,813.0	2.16	147,742.9	3,217.8	2.18

2023年，本集团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38.13亿元，同比增加5.95亿元，增幅18.50%，主要是本集团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时增加同业负债融资规模。

④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应付债券	21,074.8	727.0	3.45	23,168.2	793.1	3.42
同业存单	127,885.9	3,019.9	2.36	152,543.1	3,850.8	2.52
已发行债务证券合计	148,960.7	3,746.9	2.52	175,711.3	4,643.9	2.64

2023年，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37.47亿元，同比减少8.97亿元，降幅19.32%，本集团优化调整负债结构管理，减少已发行债券融资规模。

(3) 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率(就资产而言)或平均成本率(就负债而言)的情况，以下分析剔除了租赁负债对利息支出和平均余额的影响。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	666,395.4	29,137.2	4.37	612,476.7	29,496.2	4.82
金融投资	500,381.5	16,710.4	3.34	484,951.7	17,578.9	3.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227.2	807.3	1.55	53,840.2	824.4	1.53
应收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8,542.7	3,232.2	2.33	139,489.7	3,358.3	2.41
生息资产总额	1,357,546.8	49,887.1	3.67	1,290,758.3	51,257.8	3.97
负债						
客户存款	882,838.9	16,638.9	1.88	802,585.9	15,814.7	1.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926.5	2,189.6	2.38	86,346.7	2,172.4	2.52
应付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6,428.5	3,813.0	2.16	147,742.9	3,217.8	2.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8,960.7	3,746.9	2.52	175,711.3	4,643.9	2.64
计息负债总额	1,300,154.6	26,388.4	2.03	1,212,386.8	25,848.8	2.13
利息净收入		23,498.7			25,409.0	
净利差⁽¹⁾			1.64%			1.84%
净利息收益率⁽¹⁾			1.73%			1.97%

注：(1) 净利差指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2023年，本集团净利差1.64%，同比下降0.20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1.73%，同比下降0.24个百分点。从资产端看，本集团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信贷规模持续增长，金融投资能力持续提升，受LPR多次下调及存量贷款重定价等影响，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从负债端看，本集团加强存款成本主动管控，发挥渠道“网格化”优势，结合自身优势，多措并举进一步促进负债融资成本持续下降，持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下表列出本集团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动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动的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动衡量，而利率变动则以平均利率变动衡量：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 变动额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	2,356.2	(2,715.2)	(359.0)
金融投资	515.4	(1,383.9)	(86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	7.9	(17.1)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	(104.0)	(126.1)
利息收入变化	2,824.5	(4,195.2)	(1,370.7)
负债			
客户存款	1,508.8	(684.6)	82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2.8	(115.6)	17.2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9.6	(24.4)	595.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74.1)	(222.9)	(897.0)
利息支出变化	1,587.1	(1,047.5)	539.6
利息净收入变化	1,237.4	(3,147.7)	(1,910.3)

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12.37亿元，受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变动影响利息净收入减少31.48亿元。

2. 非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市场领先的“大零售”业务生态，多渠道拓展非息收入来源，包含代理受托、银行卡、结算与清算等多种业务共同发力。2023年，非利息净收入44.63亿元，同比增加8.76亿元，增幅24.43%，其占营业收入比为15.96%，同比增加3.59个百分点。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额	变动率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235.9	2,326.7	(90.8)	(3.90)
资金理财手续费	227.1	462.0	(234.9)	(50.84)
代理及受托业务佣金	697.0	700.3	(3.3)	(0.47)
银行卡手续费	556.7	423.9	132.8	31.33
结算和清算手续费	148.0	134.0	14.0	10.45
其他	607.1	606.5	0.6	0.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4.6)	(413.5)	(31.1)	7.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1,791.3	1,913.2	(121.9)	(6.37)

2023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7.91亿元，同比下降1.22亿元，降幅6.3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6.41%。

资金理财手续费收入2.27亿元，本期受整体市场资产收益率持续下行影响，理财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上线理财直销系统，持续扩大代销影响力，为未来业务推广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代理及受托业务佣金收入6.97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利用数字化转型成果，紧跟市场，丰富个人财富管理产品，提升客户购买体验，其占中间业务收入比重持续提升。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5.57亿元，同比增加1.33亿元，本集团持续创新商户合作模式，融入商户日常交易场景，发力商圈类餐饮商户集群营销，多渠道多品类营销的商户业务交易贡献持续提升。

结算和清算手续费收入1.48亿元，同比增加0.14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搭建数字化线上结算渠道，拓宽非息收入来源，线上支付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6.07亿元，同比增加0.01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额	变动率 (%)
投资收益	2,169.1	1,821.7	347.4	19.0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44.0	(652.6)	696.6	(106.74)
汇兑净收益	23.0	96.1	(73.1)	(76.07)
资产处置收益	23.0	31.9	(8.9)	(27.90)
其他收益	314.3	306.5	7.8	2.54
其他业务收入	98.0	69.7	28.3	40.6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2,671.4	1,673.3	998.1	59.65

2023年，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26.71亿元，同比增加9.98亿元，增幅59.65%。主要得益于本集团稳扎稳打，紧贴市场，把握投资机遇，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及资产组合，投资能力持续增强。

投资收益21.69亿元，同比增加3.47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加强市场研判，持续完善投研体系，丰富投资品种，不断提高交易策略转换率，增厚金融资产整体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0.44亿元，同比增加6.97亿元，主要是本集团结合利率走势适时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适量获取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金融资产收益增厚。

汇兑净收益0.23亿元，同比减少0.73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的汇兑损益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0.23亿元，同比减少0.09亿元，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实现的净收益减少。

其他收益3.14亿元，同比增加0.08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其他业务收入0.98亿元，同比增加0.28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持续拓展经营租赁业务，相应收入增长较快。

3.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与贷款(利息收入)、证券转让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产生的收益有关。2023年，税金及附加2.77亿元，同比增加0.03亿元，增幅1.17%，基本保持稳定。

4. 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额	变动率 (%)
员工成本	5,734.7	5,640.2	94.5	1.68
工资、奖金和津贴	3,934.5	3,792.4	142.1	3.75
员工福利、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400.0	1,380.4	19.6	1.42
其他	400.2	467.4	(67.2)	(14.38)
折旧及摊销	803.2	785.7	17.5	2.23
其他一般及行政开支	2,951.2	2,805.9	145.3	5.18
业务及管理费	9,489.1	9,231.8	257.3	2.79
成本收入比(%)	33.94	31.84	2.10	不适用

2023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94.89亿元，同比增加2.57亿元，增幅2.79%。本集团全面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进程，相应数字化建设费用投入持续增加。

(1) 员工成本

2023年，员工成本57.35亿元，同比增加0.95亿元，增幅1.68%。本集团加大金融科技人才投入，员工成本支出增加。

(2) 折旧及摊销

2023年，折旧与摊销8.03亿元，同比增加0.18亿元，增幅2.23%，主要是本集团推进数字化转型，投入的金融科技软件摊销费用增加。

(3) 其他一般及行政开支

2023年，其他一般及行政开支29.51亿元，同比增加1.45亿元，增幅5.18%。主要是本集团与业务发展相关的业务宣传费、与金融科技发展相关的电子设备维护费等有所增加。

5. 减值损失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减值损失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额	变动率 (%)
客户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4,225.9	7,719.1	(3,493.2)	(45.25)
金融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071.9	60.4	1,011.5	1,674.67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643.5	61.0	582.5	954.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0.3	(0.3)	(100.00)
减值损失合计	5,941.3	7,840.8	(1,899.5)	(24.23)

2023年，本集团减值损失59.41亿元，同比减少19.00亿元，降幅24.23%。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同比减少34.93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在以前年度已对大额风险贷款前瞻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不断加大对前期不良资产的清收力度。本年度贷款资产质量稳步向好，减值损失显著下降。

金融投资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0.12亿元，其他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5.83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根据监管新规进一步优化了非信贷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增强了非信贷资产的风险抵补能力。

6. 其他业务成本

2023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0.54亿元，同比增加0.19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的经营租赁成本增加。

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23年，本集团营业外收支净额为0.01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

8. 所得税费用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税前利润、所得税费用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额	变动率 (%)
税前利润	12,195.9	11,560.0	635.9	5.50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2,921.7	2,773.8	147.9	5.33
加/(减)下列项目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费用	112.8	114.0	(1.2)	(1.05)
减免税收入	(1,967.5)	(1,806.6)	(160.9)	8.91
其他	3.7	1.0	2.7	270.00
所得税费用	1,070.7	1,082.2	(11.5)	(1.06)

2023年，所得税费用10.71亿元，同比减少0.12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8.78%，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平衡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业务投资结构，持有部分法定免税的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降低了实际所得税税率。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值	647,276.8	44.92	605,085.4	44.76	42,191.4	6.97
客户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676,710.6	46.96	632,677.1	46.80	44,033.5	6.9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¹⁾	(29,433.8)	(2.04)	(27,591.7)	(2.04)	(1,842.1)	6.68
金融投资	598,782.9	41.55	572,982.8	42.38	25,800.1	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75.0	7.69	65,835.7	4.87	44,939.3	68.26
债权投资	321,772.1	22.33	401,141.7	29.67	(79,369.6)	(19.79)
其他债权投资	164,925.9	11.44	105,372.8	7.79	59,553.1	5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9.9	0.09	632.6	0.05	677.3	107.0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82.7	3.87	52,894.0	3.91	2,888.7	5.4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08,646.0	7.54	94,666.7	7.00	13,979.3	14.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51.8	0.79	8,457.2	0.63	2,994.6	35.41
长期股权投资	477.3	0.03	454.7	0.03	22.6	4.97
其他资产	18,664.5	1.30	17,320.3	1.29	1,344.2	7.76
资产总额	1,441,082.0	100.00	1,351,861.1	100.00	89,220.9	6.60

注：(1) 仅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14,410.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92.21亿元，增幅6.60%。本集团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是由客户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的增长引起，详细分析如下：

(1) 客户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327,783.7	48.44	298,687.4	47.21
短期贷款	47,453.4	7.01	48,907.4	7.73
中长期贷款	280,330.3	41.43	249,780.0	39.48
零售贷款和垫款	290,920.1	42.99	282,769.4	44.69
个人按揭贷款 ⁽¹⁾	91,489.2	13.52	96,965.2	15.33
个人经营贷款 ⁽²⁾	120,119.1	17.75	101,879.8	16.10
其他贷款 ⁽³⁾	79,311.8	11.72	83,924.4	13.26
票据贴现	58,006.8	8.57	51,220.3	8.10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676,710.6	100.00	632,677.1	100.00

注：

- (1) 个人按揭贷款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贷款、商用物业按揭贷款等。
- (2) 个人经营贷款主要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流动资金贷款等。
- (3) 其他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贷款等。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6,767.1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0.34亿元，增幅6.96%。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3,277.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0.96亿元，增幅9.74%。其中，短期贷款减少14.54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305.50亿元。本集团着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重庆市市级重大项目授信，优化行业投向，推动信贷资源向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产业倾斜；增投涉农贷款，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零售贷款和垫款总额2,909.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1.51亿元，增幅2.88%。本集团围绕“零售立行”战略导向，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消费金融零售信贷投放。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总额**914.89**亿元，主要是在满足监管要求前提下，重点支持居民自住购房合理融资需求。

个人经营贷款总额**1,201.1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2.39**亿元，增幅**17.90%**。本集团积极融入数字重庆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多渠道支持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发展。

其他贷款总额**793.12**亿元，本集团持续推出数字产品服务，建立“渝快贷+”统一产品体系，奠定业务发展基石。

票据贴现**580.0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7.87**亿元，增幅**13.25%**，主要是本集团根据实体经济运行情况，满足企业贴现融资需求。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行业类别划分的贷款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	327,783.7	48.44	298,687.4	47.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266.6	12.45	72,416.8	11.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605.7	11.02	71,061.4	11.23
制造业	65,672.4	9.70	61,679.4	9.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286.1	4.03	25,503.7	4.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26,913.1	3.98	22,174.8	3.50
批发和零售业	17,242.5	2.55	15,095.2	2.39
建筑业	9,444.6	1.40	8,368.1	1.32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49.2	1.01	6,834.2	1.08
房地产业	3,458.1	0.51	4,403.7	0.70
农、林、牧、渔业	2,575.1	0.38	2,287.5	0.36
其他	9,470.3	1.41	8,862.6	1.40
零售贷款和垫款	290,920.1	42.99	282,769.4	44.69
票据贴现	58,006.8	8.57	51,220.3	8.10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676,710.6	100.00	632,677.1	100.00

2023年，本集团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支持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投放，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中投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的贷款余额分别为**842.67**亿元、**746.06**亿元、**656.72**亿元，分别占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2.45%**、**11.02%**、**9.70%**。

(2) 金融投资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在市场利率下调背景下，优化投资结构，研判利率走势，紧抓市场机遇，适时加大对债券等标准化产品投资力度，合理安排和做好多层次金融产品投资组合。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75.0	18.50	65,835.7	11.49
债权投资	321,772.1	53.74	401,141.7	70.01
其他债权投资	164,925.9	27.54	105,372.8	1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9.9	0.22	632.6	0.11
金融投资总额	598,782.9	100.00	572,982.8	100.00

金融投资5,987.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8.00亿元，增幅4.50%。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1,107.7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9.39亿元，增幅68.26%；其他债权投资1,649.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95.53亿元，增幅56.5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3.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77亿元，增幅107.07%。本集团深入研判投资市场，发挥专业优势，分析政策导向，研判市场走向，应用投资组合技术，全面增强投研分析能力，适时增加相应类别的投资。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别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479,848.8	80.14	468,689.6	81.81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	2,973.0	0.50	10,967.6	1.91
同业存单	75,647.0	12.63	49,185.2	8.58
债权融资计划	2,898.4	0.48	13,301.7	2.32
基金	36,105.8	6.03	30,206.1	5.27
权益工具	1,309.9	0.22	632.6	0.11
金融投资总额	598,782.9	100.00	572,982.8	100.00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204,281.3	42.56	188,526.5	40.22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139,089.6	28.99	138,868.3	29.63
金融机构债券	85,299.2	17.78	90,835.8	19.38
公司债券	51,178.7	10.67	50,459.0	10.77
债券投资总额	479,848.8	100.00	468,689.6	100.00

本集团优化金融投资结构，2023年末政府债券较上年末增加157.55亿元。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557.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89亿元，增幅5.46%，主要是超额存款准备金波动。

(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1,086.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9.79亿元，增幅14.77%，主要是本集团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合理运用资金，调整资产结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114.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95亿元，增幅35.41%。主要是本集团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需要，调整资金运用结构。

(6) 应收利息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的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主表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

(7)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4.7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23亿元，增幅4.97%。

(8) 其他资产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其他资产186.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44亿元，增幅7.76%。其他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等。其中，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为0.36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0.04亿元。抵债资产是本集团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作为对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损失的补偿。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其他资产”。

2. 负债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896,202.2	68.02	824,946.8	66.70	71,255.4	8.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07,264.2	8.14	93,529.2	7.56	13,735.0	14.6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9,579.4	9.08	171,069.2	13.83	(51,489.8)	(30.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161.7	8.13	86,393.4	6.98	20,768.3	2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63,309.7	4.80	42,465.6	3.43	20,844.1	49.08
其他负债	24,063.1	1.83	18,440.7	1.50	5,622.4	30.49
负债总额	1,317,580.3	100.00	1,236,844.9	100.00	80,735.4	6.53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13,175.8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07.35亿元，增幅6.53%。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核心的负债来源，本集团负债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的增长引起，详细分析如下：

(1) 客户存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存款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小计	141,843.0	15.83	141,081.9	17.10
活期存款	95,349.9	10.64	104,856.8	12.71
定期存款	46,493.1	5.19	36,225.1	4.39
个人存款小计	747,178.0	83.37	677,351.3	82.11
活期存款	145,705.7	16.26	145,893.6	17.69
定期存款	601,472.3	67.11	531,457.7	64.42
保证金存款	7,171.9	0.80	6,504.6	0.79
其他存款	9.3	-	9.0	-
客户存款总额	896,202.2	100.00	824,946.8	100.00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8,962.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12.55亿元，增幅8.64%。本集团依托渠道和零售优势，强化客群分类管理，创设特色存款，深挖潜力，提升客户存款满意度，客户存款稳步增长。

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1,418.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61亿元，增幅0.54%，在客户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下降1.27个百分点；个人存款7,471.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98.27亿元，增幅10.31%，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较上年末进一步提升1.26个百分点。

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2,410.5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96.95亿元，降幅3.87%，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26.90%；定期存款6,479.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02.83亿元，增幅14.14%，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72.3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37.35亿元，增幅14.69%。

(3) 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较上年末减少**514.90**亿元，降幅**30.10%**。主要是本集团优化负债投融资结构，积极降低负债融资成本。本集团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应付债券”。

(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较上年末增加**207.68**亿元，增幅**24.04%**，主要是积极运用央行货币工具，增加央行支农、支小再贷款、中期借贷便利等央行专项资金。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较上年末增加**208.44**亿元，增幅**49.08%**，主要是本集团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负债结构。

(6) 其他负债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其他负债**240.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6.22**亿元，增幅**30.49%**。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租赁负债、其他应付款等。

(7)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建立了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坚持稳健审慎的策略，持续加强对负债总量、结构和成本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推进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负债业务量价齐管、量价均衡发展，大力拓展低成本资金来源，推动存款付息率稳步下降，持续巩固付息成本管控效果。

二是做好主动负债规划安排，结合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管理等需要，合理安排同业负债、金融债等主动负债发行计划，保持负债渠道多元、来源多样。

三是加强市场利率走势研判，把握主动负债发行窗口，有效控制付息成本。

2023年，本集团负债业务稳步增长，负债质量相关指标表现良好。其中，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126.22%**，流动性覆盖率**414.05%**，均优于监管及内部限额要求。计息负债成本率**2.03%**，较上年下降**10BP**。

3. 股东权益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1,357.0	9.20	11,357.0	9.87	—	—
其他权益工具	5,997.6	4.86	5,997.6	5.21	—	—
资本公积	20,309.0	16.44	20,338.5	17.68	(29.5)	(0.15)
其他综合收益	(24.4)	(0.02)	(922.0)	(0.80)	897.6	(97.35)
盈余公积	14,822.2	12.00	13,841.8	12.03	980.4	7.08
一般风险准备	19,117.7	15.48	17,848.9	15.52	1,268.8	7.11
未分配利润	50,154.6	40.61	44,821.6	38.98	5,333.0	11.9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21,733.7	98.57	113,283.4	98.49	8,450.3	7.46
少数股东权益	1,768.0	1.43	1,732.8	1.51	35.2	2.03
股东权益总额	123,501.7	100.00	115,016.2	100.00	8,485.5	7.38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权益总额1,235.0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4.86亿元，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增加8.98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一般风险准备较上年末增加12.69亿元，主要是按照上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计提相关准备金。

4.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有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余额分别为278.98亿元、110.51亿元、16.00亿元及27.36亿元；已批准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均为已批准但未签订或未履行的合同，金额为4.15亿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经营租赁承诺不重大。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现金流量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9.4	70,9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9.5	(15,3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4.6)	(59,9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394.59**亿元，同比减少**314.42**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666.00**亿元，同比减少**78.13**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减少；现金流出**1,271.41**亿元，同比增加**236.28**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308.40**亿元，同比增加**461.54**亿元。其中，现金流入**3,132.99**亿元，同比增加**64.23**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2,824.59**亿元，同比减少**397.32**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586.25**亿元，同比减少**13.08**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349.76**亿元，同比增加**66.07**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2,936.00**亿元，同比增加**53.00**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增加。

三、贷款质量分析

(一) 贷款五级分类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按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不良贷款包括划分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的贷款：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60,952.9	97.67	616,790.2	97.49
关注	7,698.5	1.14	8,170.4	1.29
次级	3,527.7	0.52	4,404.8	0.70
可疑	3,750.1	0.55	2,964.6	0.47
损失	781.4	0.12	347.1	0.05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676,710.6	100.00	632,677.1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8,059.2		7,716.5	
不良贷款率(%)		1.19		1.22

2023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及时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全面夯实资产质量。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80.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3亿元；不良贷款率1.19%，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其中，主城不良贷款余额占本集团的54.19%，县域不良贷款余额占本集团的45.81%。

(二) 贷款集中度

1. 行业集中度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327,783.7	48.44	3,395.7	1.04	298,687.4	47.21	4,399.6	1.47
制造业	65,672.4	9.70	592.7	0.90	61,679.4	9.75	734.9	1.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26,913.1	3.98	247.1	0.92	22,174.8	3.50	578.0	2.61
房地产业	3,458.1	0.51	320.6	9.27	4,403.7	0.70	320.6	7.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266.6	12.45	302.8	0.36	72,416.8	11.45	201.9	0.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605.7	11.02	406.3	0.54	71,061.4	11.23	459.4	0.65
建筑业	9,444.6	1.40	65.7	0.70	8,368.1	1.32	44.9	0.54
批发和零售业	17,242.5	2.55	498.7	2.89	15,095.2	2.39	822.5	5.45
其他	46,180.7	6.83	961.8	2.08	43,488.0	6.87	1,237.4	2.85
零售贷款和垫款	290,920.1	42.99	4,662.5	1.60	282,769.4	44.69	3,315.9	1.17
票据贴现	58,006.8	8.57	1.0	0.00	51,220.3	8.10	1.0	0.00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676,710.6	100.00	8,059.2	1.19	632,677.1	100.00	7,716.5	1.22

2023年以来，本集团充分研判监管政策，严格执行信贷投向指引，严把信贷准入关，加强对重点领域及重点行业客户的风险监测，本集团公司类不良贷款继续呈现“双降”态势，资产质量持续向好；但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对零售客户的影响仍在持续，对本集团零售贷款资产质量带来一定影响。

2. 借款人集中度

2023年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3.7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22.98%。截至2023年12月末，本集团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均非不良贷款。

(1) 集中度指标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3.72	3.21	2.73
单一集团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5	6.29	6.73	5.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	22.98	22.37	24.00

(2)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所属行业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 垫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27.6	0.76
客户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36.7	0.61
客户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63.3	0.51
客户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15.0	0.49
客户E	制造业	3,003.3	0.44
客户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66.3	0.41
客户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42.2	0.41
客户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95.2	0.37
客户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92.1	0.34
客户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91.7	0.34

(三)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327,783.7	3,395.7	1.04	298,687.4	4,399.6	1.47
短期贷款	47,453.4	957.0	2.02	48,907.4	1,471.9	3.01
中长期贷款	280,330.3	2,438.7	0.87	249,780.0	2,927.7	1.17
零售贷款和垫款	290,920.1	4,662.5	1.60	282,769.4	3,315.9	1.17
个人按揭贷款	91,489.2	1,019.8	1.11	96,965.2	750.5	0.77
个人经营贷款	120,119.1	2,464.1	2.05	101,879.8	1,513.0	1.49
其他贷款	79,311.8	1,178.6	1.49	83,924.4	1,052.4	1.25
票据贴现	58,006.8	1.0	0.00	51,220.3	1.0	0.00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676,710.6	8,059.2	1.19	632,677.1	7,716.5	1.22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0.43个百分点至1.04%，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个别零售客户收入下降，偿债能力减弱，本集团零售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上升0.43个百分点至1.60%。

(四) 已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614.5	0.09	213.2	0.03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于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为促进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14亿元。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符合原相关规定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13亿元。

(五) 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逾期3个月以内	3,312.8	0.49	2,779.1	0.44
逾期3个月至1年	3,167.5	0.47	3,360.9	0.53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2,509.9	0.37	1,655.0	0.26
逾期3年以上	613.9	0.09	620.1	0.10
已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604.1	1.42	8,415.1	1.33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逾期贷款总额96.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89亿元；逾期贷款占比1.42%，较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

(六)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4,175.6	6,246.7	7,169.4	27,591.7
转移：				
至第一阶段	959.8	(848.4)	(111.4)	—
至第二阶段	(271.3)	580.9	(309.6)	—
至第三阶段	(116.2)	(650.4)	766.6	—
本年计提	2,377.6	87.6	1,655.1	4,120.3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4,209.8)	(4,209.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931.6	1,931.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125.5	5,416.4	6,891.9	29,433.8

(七)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4,003.1	19.80	110,725.3	17.50
保证贷款	177,830.1	26.28	171,484.8	27.10
抵押贷款	256,972.4	37.97	252,180.8	39.86
质押贷款	107,905.0	15.95	98,286.2	15.54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676,710.6	100.00	632,677.1	100.00

(八) 贷款迁徙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43	1.54	1.93
关注类迁徙率	26.60	38.49	60.98
次级类迁徙率	51.25	29.81	65.23
可疑类迁徙率	16.98	2.77	1.78

贷款迁徙率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1104报表口径计算，为本集团数据。2023年，本集团次级类、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同比上升，主要是本集团持续推进《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落地实施，在过渡期内有序将符合下迁规定的次级类、可疑类贷款实施重分类。

四、资本管理

本集团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管理政策制定、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资本计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配置和资本考核管理。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以内部资本积累为主，外部资本补充为辅，有效平衡资本供给与需求，强化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保持资本水平持续高于监管要求，并预留一定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

2023年，本集团持续推进资本管理精细化，执行2023-2025年资本规划，合理安排风险加权资产计划，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保持资本持续增长，进一步夯实全行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年各项资本指标良好，为集团业务稳健发展和战略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附属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及理财子公司。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5.99%，较上年末上升0.37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53%、14.24%，较上年末上升0.43、0.40个百分点。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本年净利润同比上升，内部资本补充同比增加；二是业务结构持续调整，整体资产配置向低权重资产集中，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低于总资产增速，资本消耗有所下降。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和本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资料。

本集团及本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457.3	104,057.3	107,950.9	97,443.0
一级资本净额	122,587.9	110,054.9	114,065.8	103,440.7
资本净额	137,660.4	124,143.1	128,708.3	117,221.9
风险加权资产	860,884.9	796,915.7	824,181.2	768,312.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94,324.4	736,145.7	762,042.6	711,276.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692.8	10,523.5	7,126.9	5,995.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4,867.7	50,246.5	55,011.7	51,03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13.06	13.10	12.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4	13.81	13.84	13.46
资本充足率(%)	15.99	15.58	15.62	15.26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16,733.5	108,165.6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1,357.0	11,357.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0,284.6	19,416.5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33,939.9	31,690.7
未分配利润	50,154.6	44,821.6
非控制性权益	997.4	879.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76.2)	(214.7)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84.0)	(225.1)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7.8	10.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457.3	107,950.9
其他一级资本	6,130.6	6,114.9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5,997.6	5,997.6
非控制性权益	133.0	117.3
一级资本净额	122,587.9	114,065.8
二级资本	15,072.5	14,642.5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000.0	5,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806.5	9,407.9
非控制性权益	266.0	234.6
资本净额	137,660.4	128,708.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60,884.9	824,18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13.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4	13.84
资本充足率(%)	15.99	15.6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照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 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未缓释 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	1,370,540.5	1,339,563.0	1,325,136.3	1,264,381.2
表外信用风险	19,972.7	12,393.3	26,640.5	12,176.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0,989.7	20,989.7	12,523.7	12,523.7
合计	1,411,502.9	1,372,946.0	1,364,300.5	1,289,081.8

根据《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有关本报告期的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在本行网站(www.cqrcb.com)“投资者关系—监督资本”专栏进一步披露。

(二) 杠杆率情况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计量并披露杠杆率。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杠杆率8.40%，较上年末上升0.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级资本净额增速高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增速所致。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并表总资产	1,439,280.3
并表调整项	—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88.2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96.9
表外项目调整项	20,380.5
其他调整项	(276.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459,669.7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431,110.4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76.2)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430,834.2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20.9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88.2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09.1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8,149.0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96.9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8,345.9
表外项目余额	43,882.0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3,501.5)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0,380.5
一级资本净额	122,587.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459,669.7
杠杆率(%)	8.40

五、分部信息

(一) 地区分布摘要

(以百分比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县域	主城	县域	主城
存款	72.18	27.82	71.80	28.20
贷款	49.30	50.70	50.15	49.85
资产	51.93	48.07	51.63	48.37
存贷比	51.57	137.62	53.57	135.55

2023年，本集团县域存款占比为**72.18%**，较上年末上升**0.38**个百分点；县域贷款占比为**49.30%**，较上年末下降**0.85**个百分点；县域资产占比为**51.93%**，较上年末上升**0.30**个百分点；县域存贷比为**51.57%**，较上年末下降**2.0**个百分点。本集团立足重庆，深耕农村经济，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始终坚持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二) 业务分部摘要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9,165.2	32.79	9,324.7	32.16
零售银行业务	12,336.6	44.13	12,202.8	42.09
金融市场业务	6,405.8	22.91	7,440.4	25.67
未分配	48.2	0.17	22.8	0.08
营业收入总额	27,955.8	100.00	28,990.7	100.00

2023年，本集团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91.65**亿元，占比**32.79%**，同比上升**0.63**个百分点；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123.37**亿元，占比**44.13%**，同比上升**2.04**个百分点；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64.06**亿元，占比**22.91%**，同比下降**2.76**个百分点。近年来，本行秉承“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个人及小微的信贷支持，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六、业务综述

(一) 普惠金融业务



普惠金融部



财富管理部

信用卡及
消费金融部

小微金融部



网络金融部

1. 个人存贷款业务

个人存款业务。持续打造“功能型、特色化、场景式”产品的分类管理体系，优化存款结构，挖掘重点客群存款潜力与贡献，针对商户客户、按揭贷款客户、重点节日等创设特色化存款产品与活动，增强客户的专属感，为精准营销注入强劲动能。截至2023年末，个人存款余额7,471.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98.27亿元，增幅10.31%，个人存款总量、增量市场份额保持重庆市第一。个人存款付息率1.97%，同比下降14个基点。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实现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全流程线上办理，打造一站式、线上化的便捷金融服务，推动数字重庆建设。

个人贷款业务。围绕“零售立行”战略导向，持续加大零售信贷投放，零售消费贷款(不含按揭及第三方联合贷款)余额及增量全市第一，成功发放全市首笔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实现新市民服务重大突破，实现全行一手房公积金贷款办贷网点全覆盖，推出“渝快贷新市民租赁贷”，推广“带押过户”业务，受理量全市第一，带动按揭投放同比多增17.29亿元。“百亿级”拳头产品“渝快贷”再创新高，保持同类产品余额及增量全市第一，2023年末贷款余额达178.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7.03亿元，同比多增20.89亿元。

2. 银行卡业务

借记卡业务。不断健全“江渝”品牌化借记卡产品体系，首次发行兔年生肖借记卡，持续完善产品功能，助推借记卡业务稳健增长。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借记卡发卡总量达2,947.23万张。其中，具有补贴异地汇款手续费功能的乡情系列借记卡达1,276.35万张。

信用卡业务。打造用卡环境，推进“渝快生活BBC金融生态圈”建设，打通线上分期场景，与大型卖场、知名品牌、主流支付平台合作，开展“渝快生活7遇记”“线上支付7遇记”系列活动；优化营销模式，完成“一卡多业务”架构升级，打造多元化线上获客渠道，创新推广远程面签、推荐办卡新模式；注重产品应用，推出“渝快家生活•房快借2.0”“渝快E分期”等新产品，加强川渝无界卡、绿色金融卡、乡村振兴卡等重点产品营销，加大账单分期外呼营销力度。信用卡累计发卡204.76万张，较上年末净增17.55万张，增幅9.37%，用信余额149.48亿元，较上年末净增25.26亿元，增幅20.33%，增量、增幅均居全市同业第一。

商户业务。创新商户产品，形成门店收银渠道、本行手机App渠道、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支付网关5大类系统产品；创新商户合作模式，积极融入重庆市“阳光餐饮平台”，率先推出“渝快付•餐饮阳光码”，成功接入重庆烟草零售、社保缴费、银联全景、智慧医疗、智慧超市、智慧停车等行业场景；创新商户营销方式，重点发力商圈类餐饮商户集群营销。全年商户交易金额1,871.27亿元，同比增加226.94亿元，增幅13.80%；商户AUM+LUM日均余额1,420.94亿元，较上年末净增443.27亿元，增幅45.36%。

3. 财富管理业务

客户结构不断优化。VIP客户占比首次突破10%，户均AUM提升5,000元，综合类客户增长11.31%，同比提升5倍，带动AUM、LUM同比提升212亿元。高净值客户(钻石及以上等级)9.26万户，较年初净增0.86万户，增幅10.27%；AUM日均余额1,075.4亿元，净增88.2亿元，增幅8.9%；LUM日均余额606.0亿元，较年初净增52.7亿元，增幅9.5%。

财富产品持续丰富。联合理财子公司推出“稳健微波”“稳健低波”理财产品，新增上架代理保险、基金、信托、资管等财富管理产品48支，满足不同风险客群金融需求；结合数字化转型成果，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拓展业务渠道，实现代理保险、信托产品手机银行App线上出单、“7×24小时”交易，提升客户购买体验。2023年，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突破3亿元。

4. 小微业务

本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投放，奋力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推动融资对接“广覆盖”，开展“党建+金融”网格化服务，选优配强小微金融服务队伍，依托覆盖全市的营业机构，加快推进园区、市场、商圈、社区等小微市场主体集中区域网格布局，健全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深化拓展“全员营销”成效，推广“码上申贷”，搭建线上线下全覆盖、多层次的营销服务网络。创新特色产品“促投放”，聚焦“科技创新”，深化培育扶持机制，创新推出“专精特新”专项贷，并深化银政担合作；聚焦“个体工商户”，通过“线上跑数+线下跑街”模式补全个体工商户“画像”，升级打造“渝快振兴贷”平台，推出商户贷、餐饮贷等特色产品，优化迭代房快贷。打造智慧流程“优服务”，深入推进小微信贷流程线上化、无纸化改造，主要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产品均可实现全流程线上办贷，全年小微业务通过线上渠道办贷超过1,200亿元，同比增加170亿元。截至2023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9.73万户、较年初增加2.13万户，贷款余额1,285.16亿元、较年初增加154.77亿元，增速13.69%，增量、存量均居全市第一，当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75%，达到“两增两控”目标。

(二)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部



公司信贷部



交易银行部



投资银行部

公司业务。本行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重庆市市级重点项目建设、“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体系建设，聚焦先进制造，助力实体经济做优、做强，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水电气供应等“惠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逐步提升国际结算和跨境服务能力，推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1,418.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61亿元；公司贷款余额3,277.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0.96亿元。

服务重大战略落地



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



“33618”现代
制造业集群体系



西部陆海
新通道建设

做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金融服务。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要求建立起总分联动跟踪机制，对市内重大项目进行全覆盖对接。截至2023年末，本行已支持2023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及市级重点项目157个，授信1,210.76亿元，贷款余额259.78亿元。

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2017年以来，本行对西部陆海新通道客户及项目表内外总投放超1,000亿元。截至2023年末，本行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余额17.2亿元、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交通物流领域融资余额67.5亿元、支持东盟有经贸往来生产商贸企业融资158.8亿元。搭建全行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组织框架，制定《金融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方案》。推动“通道铁融”产品创新，落地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一单制”数字提单动产质押融资“通道铁融”213.7万元，成为数字化赋能陆海新通道企业发展的创新典范。持续推动“陆海新通道贷”“陆海链融”等新产品扩容增量，全年发放“陆海新通道贷”2,840万元，发放“陆海链融”2,919.13万美元，为通道企业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助力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优化行业投向，推动信贷资源向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产业倾斜。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专精特新”企业营销力度，做实做细金融服务。优化授信方案，重点推动实施制造业企业“优客提升计划”。营销落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先进材料、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等多个重量级客户。新投放制造业贷款占2023年新投放公司贷款近30%。

机构业务。积极参与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招投标，共计中标5次，为重庆市引入市外资金合计218亿元；调整目标客群，主动出击积极营销，全力做好稳存增存；强化存款监测日常通报机制，对重点大户和大额进出资金变动实时监测；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营销指引》，发挥网点纵深优势，持续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账户和存款营销，农村经济组织账户开设全市占比80.65%。

交易银行业务。本行实现国际结算量**48.28**亿美元，实现结售汇量**15.34**亿美元。外汇资金交易量稳居重庆本地法人银行首位，其中银行间即期外汇交易**106.42**亿美元，银行间远掉期结售汇交易**34.14**亿美元。落地全市首笔跨境碳排放配额质押融资业务，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本地法人银行中率先以API模式直连CIPS标准收发器，构建起SWIFT和CIPS双渠道结算体系，提升跨境结算服务能级。国际评级继续保持穆迪Baa2（稳定）评级，2023年外汇管理综合考评再次被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评为A类，是唯一连续八年保持最高等级的重庆地方法人银行。

投资银行业务。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只，承销份额合计**79.5**亿元，其中主承销科创票据**2**只，承销份额**12**亿元；参团承销各类债券总额**1,151.9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圆满完成本行**20**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50**亿元普通金融债的发行工作。同时，内部风险防控力度持续强化，后续管理质量保持稳定。

（三）金融市场业务



资金营运部



资产托管部

1. 金融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提升市场影响力、扩大品牌知名度：蝉联**2023**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是重庆唯一一家获批该资格的法人机构；在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业务高质量发展评价中，获评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奖项，奖项排名中西部金融机构第一，是重庆唯一获奖法人机构。

债券投资情况。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债券投资余额**4,798.49**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和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合计**3,433.7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9.76**亿元，其他债券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AAA¹评级债券**964.5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0.14**亿元，其他债券中AA+评级债券**265.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5.88**亿元，其他债券中AA评级债券**135.0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7.80**亿元。

¹ 债券评级：优先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采用主体评级。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金融机构债券账面价值2,227.75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1,365.67亿元，商业银行债512.16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265.03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84.89亿元。持有的十大金融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	10,444.9	2.97	2032/10/14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	10,240.0	3.66	2031/3/1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	10,000.0	3.48	2029/1/8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	7,830.0	2.82	2033/5/22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	7,516.5	2.90	2032/8/19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	6,220.0	2.73	2024/11/11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	4,420.0	2.52	2028/5/25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	4,240.0	4.88	2028/2/9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	4,000.0	4.00	2025/11/12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	3,990.0	3.41	2031/6/7

2.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子公司立足集团站位，倾力服务国家战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产品业绩趋稳向好。截至2023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1,205.11亿元、全年为客户创利近50亿元，2023年首批上线理财直销系统，持续扩大代销影响力、合作机构达46家。围绕国家战略创设乡村振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江渝传承等多个特色品牌，结合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明确稳健微波、稳健低波和稳中求进等产品标签，形成了风格稳健、分层合理的“3+5+N”产品体系，初步实现“客户有分类、产品有分层、服务有分级”的立体化产品架构，精准匹配客户投资需求。持续完善投研驱动机制，深耕固收领域、探索创新资产，构建起覆盖宏观、行业、策略、资产等多视角的投研体系。

3. 资产托管业务

2023年，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紧密围绕数字化转型方向，加大系统科技支撑力度，实现了托管业务的稳健发展。

（四）金融科技



优化科技组织架构。加快全行数字化转型，全面整合金融科技资源能力，设立金融科技总部和组建重庆渝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强化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职能，构建形成“一会、一总部、一公司”的金融科技组织形态，其中金融科技总部由数字金融部、软件开发部、数据资产部、科技管理部、数字渠道部构成。重庆渝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围绕“服务银行集团、服务地方政企、服务金融同业”的“三个服务”发展定位，专注银行生态场景建设、数字化服务和产品研发、金融科技能力输出等特色化金融服务打造。

制定数字化转型规划。本行积极落实数字重庆“1361”重大战略布局，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进程，完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规划(2024-2025)》编制，聚焦“数发展、智风控、慧网点、益经营”四大价值领域，拟定中期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清单，为全行数字化转型提供科学、具体的实施路径。

挖掘数据价值潜力。本行持续优化智能数据决策平台、运营分析系统等基础平台，提高各数据产品独立性、稳定性和可维护性。推动银行营销运营智能化升级，积极引入机器学习等技术，建立客户多场景精准营销、淡旺季凭证预测、智能柜台现金库存预测、欺诈客户识别等模型。优化智能数据决策平台功能，强化运行风险监控，提高数据应用安全部署能力。完成信用卡业务从外部商业决策引擎全量向行内智能数据决策平台迁移工作，确保对技术架构、开发设计等关键能力的自主可控。2023年智能数据决策平台总计提供决策服务4.22亿笔，日均115.6万笔，同比增长1.56倍，决策成功率达99.9%；运营分析系统数据驱动的客户触达计划共269个，通过多渠道共计触达客户2,400万余次，同比增长10余倍。

打造特色“专利池”和“标准库”。本行围绕人工智能、风控决策、体验提升等领域，以专利和著作权为抓手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截至2023年末，全行各类专利(含受理公示阶段)144项，累计获得8项软件著作权。围绕金融科技应用，开展内外部标准建设，累计参与7项金融行业标准制定，其中6项已发布，参与20项团体标准制定，其中14项已发布，完成11项企业标准制定。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3项企业标准连续多年入围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数字农商行



数发展



智风控



慧网点



益经营

提升客户价值创造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



电话银行

简化电话银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缩短客户等待时间，客户满意程度99.26%。



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APP 7.0智能化平台布局，推出“投资精选”功能，上线“贷款管家”实现智能客服贷款推荐。



网上银行

新一代企业网银新增和优化渝快助采贷、APP云签约、理财签约管理等40个功能，持续丰富渠道服务内容，提高对公业务线上服务水平。

电话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持续提升客户价值创造力。报告期内，受理客户来电713.34万次，客户满意度99.26%。外呼总量530.31万次，同比提升22.22%，其中机器人外呼503.06万次，占比94.86%。

手机银行：提升手机银行App7.0智能化平台布局，持续推进线上渠道产品更新迭代23次；推出“投资精选”功能，根据客户偏好精准推荐投资产品，助力客户投资决策；上线“贷款管家”，实现智能客服贷款推荐；推动手机银行App“非接触式”服务创新，完成财富类人保和安诚车险产品线上支付，完善线上金融互动服务；优化“渝快播”视频直播互动平台功能，拓展线上产品推广、品牌宣传、客户引流、教育培训等多场景应用。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手机银行用户达1,438.24万户，本年净增85.76万户，增幅6.34%，本年度发生交易金额13,750.58亿元，发生财务交易8,917.94万笔，同比增长6.82%。

网上银行：为持续提升企业网银客户体验，新一代企业网银已完成22次升级迭代，新增和优化渝快助采贷、App云签约、理财签约管理等40个功能，持续丰富渠道服务内容，提高对公业务线上服务水平。完成银企直联迁移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开展存量标准客户迁移工作。截至2023年末，企业网上银行客户达15.97万户，本年净增1.1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99%，本年发生交易金额12,616.02亿元；发生财务交易1,225.16万笔，同比增长13.15%。

手机银行用户普及与金融业务渗透率提升



加强渠道建设

通过宣传、优惠活动等方式，提高手机银行在县域的普及率，便捷金融服务。



提升金融业务认知

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提高县域居民对手机银行业务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优化用户体验

针对县域用户特点，优化手机银行界面和功能，提高金融业务渗透率和用户满意度。

（五）县域金融业务

县域是本集团开展金融服务的主阵地，县域金融业务是本集团长期以来坚持的战略重点。本集团始终坚守“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立足重庆、深耕农村，打造“一体化”数字乡村服务体系，创新金融产品，下沉服务重心，为县域客户提供更深层次、更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有力地推动了县域经济发展，全面支持乡村振兴。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涉农贷款余额**2,328.00**亿元，较年初增长**171.75**亿元。县域地区个人存款**5,690.88**亿元，较上年末净增**543.03**亿元，占本集团个人存款余额的**76.16%**。

特色金融服务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加强渠道建设

持续深化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加大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加大县域电子渠道建设力度，随着电子设备的逐步优化和发卡数量的不断增加，进一步提高了本行金融业务在县域的渗透率。



金融服务创新

创新线上化经营模式，运用金融科技打造直播场景；梳理区域产业发展特色，逐步推动“一县一贷”落地，持续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



特色金融产品

理财子公司率先推出“乡村振兴”系列理财产品；金租公司重点支持文化旅游生态工程、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等项目投放，创新产品及业务模式，精准对接中小微实体企业和三农客户。

渠道建设：持续深化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加大乡村振兴支持力度。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在县域地区共设立5个分行、26个一级支行、125个二级支行及1,290个分理处、1个社区支行、12家村镇银行。同时，在县域设立2,562台存取款一体机、337台自助取款机、59台多媒体查询机、1,854台智能综合柜台、420个农村便民金融自助服务点。积极融入“数字人社”建设，在全市率先上线“社保服务事项进银行”业务，将首批20项人社高频业务接入营业网点代办，累计服务客户超过20万户。

加大县域电子渠道建设力度，积极营销江渝卡、福农卡、乡村振兴卡等业务。截至2023年末，在县域共发行借记卡2,319.96万张，占本集团发行借记卡的78.72%，其中发行乡村振兴卡57.88万张；发行信用卡160.36万张，占本集团发行信用卡的78.31%；开通手机银行用户1,142.77万户，占本集团手机银行开户数的79.46%。随着电子设备的逐步优化和发卡数量的不断增加，进一步提高了本行金融业务在县域的渗透率。

业务支持：创新线上化经营模式，运用金融科技打造直播场景，以“引导消费+提供补贴+优惠券派发+福利抽奖”的方式，开展“乡村有好物·渝快助振兴”直播带货活动，深入挖掘乡村振兴“土特产”，拓展销售渠道，助力商户农户增收创富。2023年开展13场“乡村有好物·渝快助振兴”直播带货活动，累计吸引141万人次在线观看，销售特色农副产品7.4万件，销售金额达513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围绕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重点领域，切实发挥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作用。加大农村基础设施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满足乡村交通、供水、供电等领域建设资金需求。梳理区域产业发展特色，逐步推动“一县一贷”落地，持续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下沉重心、服务基层，全行开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7,260户，市占比达80.7%。

理财子公司率先推出“乡村振兴”系列理财产品，开创“财富管理+乡村振兴”新模式，为广大农村客户提供“理财投资于农闲，收益助力于农忙”的贴心服务，系列产品累计发行近130亿元，存续规模超100亿元。

金租公司重点支持文化旅游生态工程、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等项目投放，创新产品及业务模式，精准对接中小微实体企业和三农客户，重庆市租赁资产余额161.52亿元，其中县域占比82.31%；2023年新投放重庆市租赁项目金额66.71亿元，其中县域占比77.65%。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 控股子公司情况

村镇银行。渝农商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总称。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有助于本行践行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升服务新农村建设的广度和深度、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5省份12县(区、市)共设立了12家渝农商村镇银行，持股比例均不低于51%，注册资本合计16.62亿元，资产总额51.74亿元，净资产19.14亿元，存款余额22.76亿元，贷款余额44.78亿元，不良贷款率0.97%，拨备覆盖率399.22%，实现净利润0.58亿元，村镇银行业务稳步增长，风险总体可控，整体运营稳健。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资本25亿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纪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等。本行持有渝农商金融租赁80%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渝农商金融租赁总资产652.74亿元，净资产70.3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0.52亿元。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是全国农商行及西部法人银行首家理财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渝农商理财总资产29.85亿元，净资产29.10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70亿元。

2. 主要参股公司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是重庆市第二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主要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注册资本15亿元，本行持有其30%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总资产164.16亿元，净资产15.91亿元，净利润0.76亿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

(一) 关于资产质量方面

2023年，国内经济运行恢复向好，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本集团持续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同时加强信用风险监测，严格把握实质风险，审慎开展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前瞻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自2021年以来呈现“三下降两保持”的向好态势。

一是后四类贷款占比下降。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后四类贷款占比**2.33%**，较上年末下降**0.18**个百分点，已较2021年末下降**0.84**个百分点。其中：不良贷款率**1.19%**，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1.14%**，较上年末下降**0.15**个百分点。

二是不良生成率下降。随着资产质量下迁压力持续缓解，本集团不良贷款生成率同比呈现下降态势。

三是信贷成本下降。受益于资产质量下迁压力的缓解以及前期不良资产清收力度的不断加大，本集团信用减值计提规模呈下降态势，推动信贷成本同比下降。

四是风险抵补能力保持充足水平。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366.70%**，较上年末上升**8.96**个百分点。

五是资产风险分类保持审慎性。本集团坚持严把实质风险，动态实施分类管理，截至2023年末，逾期超**90**天以及逾期超**60**天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继续保持在**100%**以内。

具体来看，2023年本集团资产质量表现如下：

一是公司类不良贷款继续“双降”。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分别较年初下降**10.04**亿元、**0.43**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向好态势。

二是零售贷款整体风险可控。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银行业零售贷款资产质量管控难度加大。虽然本集团2023年零售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但下迁压力持续缓解，不良贷款增速同比放缓，并且不良生成率呈下降态势。同时，本集团零售贷款具有较强的第二还款来源，零售类不良贷款中有保贷款占比**80.46%**，其中抵、质押贷款占零售不良贷款的**75.22%**，押品价值对贷款本金覆盖倍数为**1.77**倍，具有良好的风险缓释能力。

三是持续推进分类新规落地实施。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本集团严格按照新规要求，积极推进外规内化及信息系统优化，对金融资产进行持续摸排，并根据摸排情况分步推进新规落地实施计划。总体上看，本集团前期已对潜在风险贷款进行有序出清，经过审慎评估，分类新规对本集团资产质量的影响可控。

展望2024年，预计国内经济将继续恢复性增长，经济发展的韧性和稳定性将进一步增强。本集团将紧跟政策导向，深入推进“三行”战略，着力构建“一体四驱”发展体系，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加强金融资产风险的监测与评估，推进资产分类新规的落地，动态实施分类管理，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推进数字化银行转型，加快智能风控运用，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持续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稳步提升经营效益。总体上，预计本集团2024年资产质量将延续稳定态势，相关指标持续可控且继续保持良好水平。

（二）关于净息差方面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1.73%，同比下降24BP。**资产端**，本集团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30BP，受LPR下调，年初存量资产业务重定价和新发生业务收益率持续走低影响，资产收益率延续下行趋势，面对收益率下行压力，本集团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应对市场压力。**一是**持续优化资产结构，贷款规模较上年末增长440亿元，贷款占比较上年末增长0.16个百分点，已实现连续五年提升。**二是**优化贷款结构，加大一般贷款及零售贷款投放，一般贷款比上年多增116亿元，零售贷款保持稳定增长，且增量市场份额排名全市第一。**负债端**，本集团负债付息率同比下降10BP，得益于负债结构、价格动态管控良好，负债成本得以有效优化，抵补部分资产端下行压力。**一是**着力推动低成本核心存款增长，年末存款规模突破8,9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700亿元，存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1.32个百分点，且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9BP。**二是**结合市场利率走势，灵活摆布主动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付息率同比下降10BP。

展望明年，外部环境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让利实体经济及资产重定价的冲击不减，预计净息差将持续收窄，但本集团将继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力争减缓息差收窄速度。**资产端**，紧抓信贷投放，提高资金效率，减缓收益率下行速度。**一是**持续做好大类资产配置，促进信贷规模稳定增长，注重贷款产品迭代升级，不断改善客户体验，打造符合市场、客户的高粘性亮点产品。**二是**有效利用渠道、平台、科技赋能，提升差异化定价水平，做好贷款量价险平衡。**三是**强化市场利率前瞻性研判，灵活配置投资规模及方向，提升资产投资效率。**负债端**，持续强化负债量价优势，尽可能缓冲资产端下行影响。**一是**保持存款稳定增长，继续提升存款占比及低成本存款占比，打好存款“阵地战”。**二是**继续做好存款结构管理，通过限额管控、期限引导，着力社保、消费等低成本资金引入，促进存款付息成本持续下行，打好负债成本管控“保卫战”。**三是**强化主动负债管理，结合市场走势，适时更新主动负债结构、期限，积极争取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资金，打好低成本资金运营“持久战”。

（三）关于营收增速方面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79.56亿元，受净息差持续收窄影响，营收同比有所下降，但降幅较上年收窄2.43个百分点。

展望明年，净息差仍面临下行压力，本集团将继续紧抓市场机遇，夯实业务发展基础稳定营业收入。**一是扩规模**，把握重大战略空间，有效对接本地服务系统搭建项目，争取数据、客户、资金资源。同时，把握乡村振兴空间，利用网点下沉优势及数字技术赋能，服务乡村振兴、普惠小微扩面提质，进一步增加资产投放。**二是拓中收**，加强中间业务拓渠引流，完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和工作标准，围绕客户特征打造财富管理框架，丰富代理、承诺等业务种类，拓展差异化、多元化的中收来源，同时用好用足自身布局优势、营销渠道优势，促进中间业务收入提升。**三是提交易**，持续优化金融资产配置，推进交易转型，提升专业投研能力，加强利率研判，在利率波动中把握交易机会，增厚收益。

（四）关于利润增速方面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营收同比减少的压力下，做实风险管理，强化风险前瞻性识别监测，同时提升风险资产处置质效，有力推动大额风险资产处置，实现大额表外清收，净利润同比增加6.47亿元，增幅6.18%，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健增长。

展望明年，本集团将在保息差、稳营收的同时，持续推进营业支出提质增效，从风险处置、管理提效等方面充分挖潜，力争经营业绩保持稳健。**一是优化资源配置方式**，持续实施精细化费用管理，增强资源配置精准性，推动资源向前台营销倾斜。强调精细管控财务支出，加强对重大费用项目的事前投入产出评估、事后综合效果分析，稳妥提升管理费用使用效率，助推集团达到降本增效目标。**二是强化风险防控**，继续有效开展信用风险识别、预警、处置，搭建信用风险分析框架和评估模型防控增量风险，加大贷后、投后检查力度，落实大额授信业务联动管理防控存量风险。同时，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加大闲置资产清理盘活，进一步向不良资产要效益，提升资产综合效益。

（五）关于普惠小微贷款投放

2023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9.73万户、较年初增加2.13万户，贷款余额1,285.16亿元、较年初增加154.77亿元，增速比全行各项贷款增速高8.21个百分点，增量、存量均居全市第一。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不断优化信贷供给，加大投放力度，持续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一是**强化渠道建设，下沉服务重心，推广“码上申贷”，搭建线上线下全覆盖、多层次的营销服务网络。**二是**强化产品创新，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商户等重点客群，推出专精特新专项贷、渝快商户贷等专属产品，增强供需适配性。**三是**强化数字赋能，深化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智慧办贷流程，提升线上便捷服务水平。

展望2024年，本行将继续坚守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全力融入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奋力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一是**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理念，进一步细分客群和场景等要素，加强特色化产品及服务创新，更有力满足小微市场主体差异化融资需求。**二是**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强化大数据应用，在进一步提升业务智能化水平基础上，通过打造平台，推进普惠小微业务向“生态化”发展。**三是**延伸普惠金融服务领域，紧盯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聚焦“专精特新”企业，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推动普惠金融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协同发展。

（六）关于再融资规划方面

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中期资本规划》，未来三年，本行资本补充坚持以内源性为主、外源性为辅。

核心一级资本方面，努力增加价值创造，提高资本收益水平，增强资本自我积累能力，提高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内延式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核心一级资本持续保持充足，无外部补充计划。

其他一级资本方面，拟于2026年行权赎回2021年发行的4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无外部补充计划。

二级资本方面，拟于2024年行权赎回2019年发行的50亿元二级资本债，把握发行时机，于同年续发，确保二级资本持续充足。

八、风险管理

2023年，本行深入研判、全面监测、主动应对新常态下风险形势变化，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压实“三道防线”职责，加大数字化转型和应用力度，持续提升对重点领域风险的目标管控、前瞻识别、量化分析、监测报告、高效处置能力，坚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底线。

完善政策机制，落地监管新规，增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主动性。制定集团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工作会议，更新十余项风险管理制度，重点完成《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新规在行内落地实施，做好资本新规实施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分支行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授权力度，强化评估监测，助力谱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建立对分支行风险管理评价机制，持续加强对附属机构风险管理指导，促进集团风险管理要求传导落实。

强化监测分析，夯实应对举措，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持续巩固“三道防线”履职建设，形成风险联防联控合力。加强资产质量监测，开展受风险分类新规影响贷款动态排查，制定计划有序调整；对线上授信产品建立从产品创新、模型策略评审到运行后评估的闭环管理机制。风险分类、减值计提和不良处置有效联动，实现风险有序出清、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保持较高风险抵补水平。多维度、分频次开展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农银系统重要机构监管指标等监测，指标表现总体良好。加强压力测试、减值计提等风险计量手段应用，为管理决策提供更加精细化支撑。

统筹规划布局，稳步推进实施，驱动风险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根据监管新规全面优化减值体系，减值管理合规性和精细化有效提升。制定模型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全行模型风险管理体系，实现模型风险全生命周期管理。内评系统及模型持续升级，完成同业评级模型优化上线。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启动开发建设。以风险数据集构建风险指标、风险视图、风险驾驶舱、风险预警于一体的集中展示和分析门户；通过智能综合报表服务平台打造“拖拉拽”式在线风险数据分析模块，为风险监测提供支持。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管理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决议。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牵头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本集团全面风险及各类重要风险情况。总行各职能部门承担本条线、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稽核部负责对相关履职情况实施内部审计。各分支机构承担本级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职责。各附属机构在本行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023年，本集团积极贯彻政府及监管政策方针，持续加强对国家及地方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同时不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工作。一是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出台年度信贷投向指引，推动信贷资产结构优化，有序推进信贷管理数字化，优化智能贷后功能，提前研判信用风险；二是做实风险评估工作，结合风险分类新规管理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和风险评估，开展重点关注公司客户风险识别与监测，督促业务机构进行分类动态管理，运用预警信号对客户经营债务等情况实施动态监测，提升风险监测前瞻性，充足计提减值准备。三是增强风险计量技术支撑，开展信用风险以及重点领域的专项压力测试，量化评估本集团在不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水平；四是严控集中度风险，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持续优化大额风险暴露系统功能，推动各项功能运用，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相关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旨在通过识别、计量、评估、监测等措施，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维持在本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监管规定，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进行主动管理，通过对授权、授信、风险偏好与限额的规定、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

2023年，本集团持续提升市场风险主动管理能力，稳步推进各项管理工作。一是根据业务计划制定全年市场风险限额方案，落实监管意见，完善指标设置，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组织保障，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波动，做好执行监测和风险提示。二是根据宏观政策及经济形势，合理调整压力测试情景并定期开展，评估不同压力情景对资本的影响。三是分析海外银行风险事件，开展专项压力测试，评估极端压力情景下资本承受能力，为市场风险管理提供前瞻性指导。四是加强利率及汇率研判，定期开展国内外经济基本面及金融数据分析，提高市场风险分析的前瞻性。五是启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促进市场风险管理信息化和数字化。六是开展市场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全行应对极端市场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

1. 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涵盖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业务主要以交易为目的，银行账簿业务主要以持有为目的。银行账簿方面，本集团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压力测试结果表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控；交易账簿方面，本集团按日监测债券业务估值及限额执行情况，2023年无触发限额预警情况。

2023年我国货币政策持续保持灵活适度，央行先后降准和降息，银行体系流动性总体保持合理充裕，叠加国内经济内生动能偏弱，10年期国债收益率向下突破2.55%。根据当前宏观经济政策及货币政策导向，预计2024年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集团将高度关注政策变化和经济基本面恢复情况，提高利率风险管理前瞻性，加强内外部利率差异化、精细化定价，保障集团收益和市场价值持续提升。

本集团利率风险缺口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结构如下表：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利率缺口	<u>(138,132.8)</u>	<u>(72,605.0)</u>	<u>100,665.4</u>	<u>204,573.6</u>	<u>18,351.3</u>	<u>112,852.5</u>
2022年12月31日利率缺口	<u>(93,461.9)</u>	<u>(92,031.2)</u>	<u>30,914.2</u>	<u>233,888.4</u>	<u>26,119.0</u>	<u>105,428.5</u>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各期限累计利率风险缺口人民币1,12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74.2亿元。

2.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集团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利率基点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149.9	(3,663.5)	492.6	(3,346.6)
下降100个基点	(151.2)	3,920.4	(597.9)	3,634.0

3. 汇率风险分析

汇率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资产与负债以及资本之间币种错配和外汇交易所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计量汇率风险。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欧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自营和代客即期业务、自营和代客掉期业务、代客远期业务。

2023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先上行后小幅下行的趋势，主要由于中国和美国所处经济周期和施行货币政策的差异，叠加国内经济复苏缓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年初整体上行，截至12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收于7.092，较年初上行2.02%。在美元升值的情况下，本集团较年初适当增加了美元敞口，截至12月末，外汇总敞口折人民币为正敞口6.5亿元，外汇风险整体可控。展望2024年，随着美联储停止加息并可能降息，国内稳汇率措施成效逐步显现，预计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或将有所下行。

本集团将持续关注全球经济形势及政策，加强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判，合理配置本外币资产，通过加强外汇存贷规模动态管理、合理安排外汇资金运用等方式以提高外汇敞口风险管理能力和外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2023年末，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内外币折人民币后头寸情况见下表：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净头寸	<u>111,969.6</u>	<u>681.6</u>	<u>185.4</u>	<u>15.9</u>	<u>112,852.5</u>
2022年12月31日净头寸	<u>104,539.6</u>	<u>684.7</u>	<u>182.6</u>	<u>21.6</u>	<u>105,428.5</u>

4. 汇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人民币对美元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发生变动，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集团汇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汇率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2年12月31日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升值5%	(25.6)	(25.7)
贬值5%	<u>25.6</u>	<u>25.7</u>

(四)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确保本集团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维护整体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存款人利益，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本集团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与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有关的政策及策略，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部、国际业务部及其他相关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集团通过持续开展全行头寸的监测与管理，确保支付。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工作，结合FTP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的使用，提高系统内资金调度管理水平。本集团按年更新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压力情况下本集团的风险承受能力，结果显示，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虽然有所增加，但仍处于可控范围。

2023年，本集团坚持审慎、合规的经营理念，设定2023年流动性风险偏好，并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细则》，评估修订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管控方案，以限额管控为导向，持续开展前瞻性流动性风险指标测算，并根据前瞻性测算结果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持续监测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定期开展内部通报，助推流动性风险各项指标持续达标。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保障支付清算安全，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助推精细化管理落地。组织开展全行层级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不断审视完善应急机制。

1.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23年，全球经济复苏动能分化，发达经济体政策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不稳定因素有所上升。国内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但内生动力还不强。货币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经济回升向好营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货币信贷保持合理增长，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总体保持合理充裕。本集团严格履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控机制，流动性水平保持良好。2023年末，反映本集团流动性状况的主要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本集团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23年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净头寸	<u>52,679.6</u>	<u>(238,674.4)</u>	<u>(103,291.0)</u>	<u>(115,683.0)</u>	<u>(72,255.8)</u>	<u>282,536.6</u>	<u>561,664.5</u>	<u>366,976.5</u>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净头寸	<u>49,738.8</u>	<u>(224,999.6)</u>	<u>(55,398.6)</u>	<u>(118,162.8)</u>	<u>(85,096.9)</u>	<u>181,401.5</u>	<u>652,309.1</u>	<u>399,791.5</u>

本集团按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计量并披露流动性比例、净稳定资金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如下：

流动性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91.42	87.55	79.86
外币	87.62	236.85	92.89

流动性比例为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979,692.15	975,164.90
所需的稳定资金	776,150.02	792,450.3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6.22	123.06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该指标用以衡量商业银行是否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42,401.31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34,392.22
流动性覆盖率(%)	414.0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是指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未来30天的预期现金流出总量与预期现金流入总量的差额。预期现金流出总量是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相关负债和表外项目余额与其预计流失率或提取率的乘积之和。预期现金流入总量是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表内外相关契约性应收款项余额与其预计流入率的乘积之和。可计入的预期现金流入总量不得超过预期现金流出总量的75%。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以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有效性为原则，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遵从整体风险偏好，实施与本集团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策略。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严密防范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力求实现操作风险的全面识别与有效控制。一是持续监测识别操作风险。不断优化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定期收集指标数据与风险损失数据，夯实风险计量基础。二是完善风险管理措施。通过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流程控制及培训传导、强化内控合规管理等方式，不断改进和优化风控措施。三是开展多项风险排查。组织开展反洗钱、员工行为、非法集资风险、案件风险、账户风险等专项排查和事后日常监督等，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风险隐患，不断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四是夯实业务连续性管理。统筹制定演练计划，开展新异地灾备中心系统集中切换演练，验证灾备中心业务接管能力，有力保障全行业务稳定运营。五是加强外包风险管理。组织开展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专项评估和外包业务条线案件风险排查，评估外包业务各环节风险状况，不断提升外包风险管理质效。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本集团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者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对本集团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集团品牌价值，不利于本集团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分类管理、客户应急及投诉处置、突发舆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流程管理、宣传工作规范管理等内容。同时，不断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主动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负面舆情事件，积极维护本行良好的市场形象，以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或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效能，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一是优化制度体系。更新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各环节工作，提升制度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加强运维管控。强化7×24运维值班管理，做好元旦、春节、国庆以及“两会”等重要时点网络安全保障，有效维护重要业务稳定运营。三是落实评估与监测。组建专家小组落实重要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前的风险评估环节，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整体评估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自评，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分析，充分识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短板，不断完善风控措施提升集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八）反洗钱风险

本集团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深入贯彻风险为本原则，依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持续完善洗钱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主动管理：修订内控制度，细化职责分工，更新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系统功能，优化监测规则、模型，推进人工智能、外部数据等应用，进一步深化精准监测；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及审计，跟踪问题整改进度，提高监管走访问题整改执行力；夯实履职基础，召开联席会，进一步促进信息共享，强化“三道防线”沟通联动，开展专题培训宣传及工作考核，全面增强反洗钱内生动力。

（九）内部审计情况

本集团依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在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确保内部审计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审人员配置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聚焦战略重点，在服务组织目标上持续发力。突出审计重点，围绕国家战略、监管政策、国企改革等开展审计监督，事后监督与事前防范并重，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水平。聚焦效能提升，在审计数字化建设上持续发力。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构建系统取数、模型预警、现场核查的高效审计模式，持续优化审计模型、提升运行效率。聚焦问题整改，在促进审计成果转化上持续发力。健全长效机制，实行“联动整改、审核督办、考核考评”三项机制，防止屡查屡犯。强化立行立改，督促现场整改审计发现问题。积极推广审计成果运用良好经验，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上市银行要求，持续完善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向股东、董监高等人员传递关联交易管理的重要性的管理原则，定期向关联方征集信息，并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和适时更新，强化关联方识别，筑牢关联交易管理基础。严格关联交易审查审批，把控关联交易合规风险，规范执行关联交易审议与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交易备案或报送义务。加强关联交易集中度管控，定期监测关联交易集中度指标，防范集中度风险，报告期内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 (1)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共审批重大关联交易8笔，在报告期末的授信余额为208.73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715,000.00	5.76%
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	授信	637,526.00	5.14%
3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	授信	385,687.40	3.11%
4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	授信	259,632.01	2.09%
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89,417.29	0.72%
6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0	0
7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授信	0	0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0	0

- (2) 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与上交所规定下的关联方发生的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如下：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994,233.00万元，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750,000.00万元，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750,000.00万元，以上授信期限均为1年。详情可参阅本行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同业综合授信额度37.80亿元，对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同业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以上授信期限均为1年。详情可参阅本行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给予同业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详情可参阅本行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重大关联交易。

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经营性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 关联财务公司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的财务公司。本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之间未发生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外，本行不存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九、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一)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净资产(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123,501.7	115,016.2	106,044.0
差异项目及金额			
— 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	440.1	440.1	440.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23,941.8	115,456.3	106,484.1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原因

本行于2008年6月27日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原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38家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重庆武隆农村合作银行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收购业务”)。本行于2009年1月1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无需对收购业务中形成的商誉进行确认。本行于2010年12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当年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根据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确认了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

十、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主要会计估计判断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集团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做出估计和假设，并定期审阅。除此之外，本集团采用会计政策时还需要做出进一步的判断。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集团面临的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所得税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1。

十一、展望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2023年，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GDP突破126万亿元、增速5.2%，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继续保持前列。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我国将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从重庆区域经济看，202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万亿元、增速6.1%，主要指标符合预期、实现争先进位，成为全国特大城市中第4个GDP总量超3万亿元的城市。2024年，重庆将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高水平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等多方面综合发力实现高质量发展，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重庆。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4年，本行将持续深入推进“三行”战略，着力构建“一体四驱”发展体系，把握重大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机遇，全面释放组织架构新活力，推动数字化转型成为发展新优势。一是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优化金融供给，加大布局力度。二是全力把握重大项目新机遇。紧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点项目，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围绕“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助力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助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三是全力夯实转型发展新优势。做优“三农”服务，拓展普惠业务，构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真正做到渠道获客、场景活客、服务留客。四是全力提升数字赋能新质效。打好数字基础，构建敏捷高效、协同联动的数字运营模式，推进业务发展与信息技术双向融合，推动“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五是全力筑牢稳健经营新格局。统筹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坚持向资产质量要效益，降低信用成本，减少拨备消耗，合理确定风险管控策略，规范和引导经营管理。

公司治理报告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详见本报告附表“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利益相关者与社会责任、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领域，加强制度建设和健全体制机制。董事会履行公司治理检查评估职能，认真检视和评估公司治理建设情况，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本行持续提高公司管治的透明度，确保达到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水平，以保障股东权益及提升企业价值。

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面临的法律行为基本涵盖于本行内部风险管控范围。同时，本行已为全体董事购买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本行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行将会不断检讨及加强企业管治，以确保本行企业管治继续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达至股东及投资者之更高期望。

有关本行的企业文化、对长远产生或保留价值的基础及实现本行所订立目标的策略，请参阅“董事长致辞”“行长致辞”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有关职权，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详情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刊登网站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5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2项议案和3项报告	本行官方网站 (www.cqrcb.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料

董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时间 ²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51	2014年08月—
隋军	党委副书记、行长 执行董事	男	55	2023年07月—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执行董事	男	49	2018年12月—
胡淳	非执行董事	女	51	2022年10月—
殷祥林	非执行董事	男	42	2020年12月—
张桥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8年12月—
李明豪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19年06月—
李嘉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0年12月—
毕茜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20年12月—

² 本表董事任职时间为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后的履职时间。

监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时间
黄青青	股东代表监事	女	39	2020年10月—
张金若	外部监事	男	43	2020年10月—
胡元聪	外部监事	男	49	2020年10月—
张应义	外部监事	男	50	2020年10月—
郑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11年11月—
乐小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2019年06月—
周玮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6	2021年11月—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时间 ³
隋军	党委副书记、行长 执行董事	男	55	2023年03月—
周国华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8	2023年10月—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执行董事	男	49	2016年09月— 2020年09月—
谭彬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48	2023年12月—

³ 本表任职时间为上级部门任命或提名时间。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聘任及离任情况

谢文辉先生于2023年4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职务。

隋军先生于2023年3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23年4月经董事会聘任为本行行长，2023年5月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董事，于2023年7月获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行长、董事任职资格批复并正式履职。

张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于2023年8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宋清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于2023年9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辜校旭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于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周国华先生于2023年10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2023年11月经董事会聘任为本行副行长，于2023年12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批复并正式履职。

谭彬先生于2023年1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2024年1月经董事会聘任为本行副行长，于2024年2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批复并正式履职。

高嵩先生因工作调动，2023年7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委员，2023年8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杨小涛先生因到龄退休，2023年9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委员，2023年10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监事会主席)。

王敏先生因到龄退休，2023年9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委员，2023年10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董路女士因工作调动，2023年12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委员，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2024年3月28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解聘舒静女士本行副行长职务。

(2) 资料变动情况

李嘉明先生于2023年8月不再担任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明豪先生于2024年1月不再担任凯雷投资集团(The Carlyle Group)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起任Ares Management合伙人。

张金若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担任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期初	期末	报告期内股份	
		持股数	持股数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现任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执行董事	46,500	46,500	0	—
隋军	党委副书记、行长、 执行董事	75,400	75,400	0	—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39,300	39,300	0	—
殷祥林	非执行董事	2,900	2,900	0	—
已离任					
杨小涛	党委委员、监事长	25,700	25,700	0	—
张鹏	非执行董事	6,800	6,800	0	—
王敏	党委委员、副行长	41,000	41,000	0	—
董路	党委委员、副行长	39,000	39,000	0	—
高嵩	党委委员、副行长	38,700	38,700	0	—
舒静	党委委员、副行长	39,300	39,300	0	—

(二)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简历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14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2年4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专业背景：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97年获重庆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委员、副行长、科技部总经理、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科技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

隋 军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3年3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3年7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

专业背景：正高级经济师，2020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营业部总经理、江津支行党委书记及行长，江津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等职。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主要职务：2016年9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8年1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0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专业背景：正高级经济师，2008年获重庆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裁，本行北碚支行党委书记及行长、铜梁支行党委书记及行长、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调查统计部总经理、理事会秘书(总经理级)、办公室副主任等职。

胡 淳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2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起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专业背景：高级会计师，2013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民航重庆市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核算科科长等职。

殷祥林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0年12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6年4月起任本行股东单位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自2020年8月起任党委副书记。

专业背景：工程师，2009年获四川农业大学农业推广(土地利用专业)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财融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重庆市地产集团土地储备整治二部副主任、储备四部副主任，重庆市中央商务(南部)开发区管委会工程建设处处长等职。

张桥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18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1月起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其他职务：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26）独立董事；宜宾西南财经大学长江金融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专业背景：2002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为美国Duquesne大学、美国加州大学San Diego分校访问学者，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曾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应用经济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第一届、第二届指导委员会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68）、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98）、广西北部湾银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李明豪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19年6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1月起任Ares Management合伙人。

专业背景：2009年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凯雷投资集团(The Carlyle Group)董事总经理，凯华投资(Clearwater Capital Partners)投资董事，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项目经理等职。

李嘉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0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9月起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其他职务：重庆市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重庆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重庆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00054)、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28)独立董事。

专业背景：2006年获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大学审计处处长、副处长，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常务副院长，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总经理，重庆大学纪监审办公室主任等职。

毕茜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0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7月起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8年10月起任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其他职务：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09)独立董事。

专业背景：2010年获西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曾获国家留基委奖学金赴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访学；曾历任西南农业大学基础科技学院讲师、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等职。

2. 监事简历

黄青青 股东代表监事

主要职务：2020年10月起出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2022年3月起任本行股东单位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他职务：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专业背景：中级经济师，2010年获厦门大学财政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经理、高级分析员。

张金若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2020年10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2014年9月起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并自2018年11月起任会计学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其他职务：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重庆市财政局会计咨询专家、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独立董事、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专业背景：重庆市英才—名家名师(会计类)、财政部会计学术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师从会计学家葛家澍教授。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胡元聪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2020年10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09年7月起任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生导师，2013年9月起出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自2015年7月起任博士生导师，并自2018年7月起任博士后合作导师。

其他职务：无

专业背景：2009年获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副教授。

张应义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2020年10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2012年3月起任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

其他职务：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硕士校外导师。

专业背景：注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1995年获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重庆渝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部门经理；重庆汽车标准件厂主办会计。

郑义 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职务：2011年11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1月起任本行授信审批高级专家。

专业背景：经济师，1999年12月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

工作经历：曾任本行首席信贷官、首席审贷官、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处副处长等职。

乐小明 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职务：2019年6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起任市纪委监委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专业背景：2012年获西南大学农业推广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本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安全保卫部主任；重庆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人事秘书处处长、人事秘书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等职。

周玮 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职务：2021年11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月起任本行党群工作部主任。

专业背景：1999年获四川外语学院文学学士学位，2008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主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北碚支行党委委员及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隋 军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隋军先生的详细简历，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简历”一节。

周国华 党委委员、副行长

主要职务：2023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专业背景：助理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农牧业经济管理专业。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运营业务执行官、大礼堂支行行长、高新区支行行长，重庆市商业银行渝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等职。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培宗先生的详细简历，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简历”一节。

谭 彬 党委委员、副行长

主要职务：2023年12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专业背景：高级经济师，1998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乡村振兴金融部总经理、三农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小微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忠县支行党委书记及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万州支行党委委员及副行长、重庆市万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重庆市铜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等职。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

1. 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已支付 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补充医疗保险、 企业年金的 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 货币性 收入	兼职袍金	2023年度 税前薪酬 合计	是否 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现任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执行董事	41.48	12.81	—	—	54.29	否
隋 军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 董事	31.11	8.67	3.60	—	43.38	否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33.18	12.81	3.84	—	49.83	否
胡 淳	非执行董事	—	—	—	9.00	9.00	是
殷祥林	非执行董事	—	—	—	9.00	9.00	是
张桥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8.00	18.00	是
Lee Ming Hau (李明豪)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8.00	18.00	是
李嘉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8.00	18.00	是
毕 茜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8.00	18.00	是
黄青青	股东代表监事	—	—	—	7.50	7.50	是
张金若	外部监事	—	—	—	12.00	12.00	是
胡元聪	外部监事	—	—	—	12.00	12.00	否
张应义	外部监事	—	—	—	12.00	12.00	否
郑 义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否
乐小明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否
周 玮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否
周国华	党委委员、副行长	5.53	2.16	0.64	—	8.33	否
已离任							
张鹏	非执行董事	—	—	—	6.00	6.00	是
辜校旭	非执行董事	—	—	—	—	—	是
宋清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3.50	13.50	是
杨小涛	党委委员、监事长	34.56	10.70	4.00	—	49.26	否
王 敏	党委委员、副行长	27.64	10.70	3.20	—	41.54	否
董 路	党委委员、副行长	33.18	12.81	3.84	—	49.83	否
高 嵩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35	7.54	2.24	—	29.13	否
舒 静	党委委员、副行长	33.18	12.81	3.84	—	49.83	否

注：

- (1) 根据监管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监事长、行长以及其他负责人的薪酬，按照监管有关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 (2) 本行董事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最终考核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 (3) 已支付薪酬指根据内外部监管规定，获监管机构批准发放的本年度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按照外部监管规定发放的2023年度的基本年薪、预发绩效年薪。
- (4)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 (5) 其他货币性收入为根据主管部门规定，以货币形式为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
- (6) 辜校旭女士出具书面承诺，声明其被聘用为本行董事期间，自愿放弃领取其全部董事津贴或报酬。

2. 薪酬决策程序及依据

本行分别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为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为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报酬。

本行董事会根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监事会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行评价办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同时，通过参加监事会、列席董事会、查阅年度履职测评汇总、审阅年度个人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调研、培训学习和发表意见建议、在本公司履职工作时间等情况)信息，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五、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的职责及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管理最终责任，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制定利润分配、财务决算、财务预算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报告等。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及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14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作出。若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会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与会董事在收到会议记录后提出修改意见。会议记录定稿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送全体董事。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按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全体董事均与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条例。董事会、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沟通、报告机制。本行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不时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度财务预算，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选举隋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等议案。

(三) 董事会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包括执行董事3名，即谢文辉先生(董事长)、隋军先生(行长)及张培宗先生(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非执行董事2名，即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即张桥云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毕茜女士。

董事名单(按董事类别)于本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发出的所有公司通讯中披露。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已履行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A.2.1条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能。

(四)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1月12日)、第二十五次会议(2月28日)、第二十六次会议(3月30日)、第二十七次会议(4月10日)、第二十八次会议(4月27日)、第二十九次会议(7月3日)、第三十次会议(8月3日)、第三十一次会议(8月25日)、第三十二次会议(9月26日)、第三十三次会议(10月18日)、第三十四次会议(10月27日)、第三十五次会议(11月22日)、第三十六次会议(11月28日)、第三十七次会议(12月26日)，共计召开董事会14次，其中现场会议8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6次，主要审议、审阅了2022年度报告、2023年中期报告、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23项议案和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44次，审议、审阅有关议案和报告96项。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董事视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在任期间应出席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谢文辉	1/1	14/14	5/5	8/8		4/4			2/2	
隋军	0/0	8/8	2/2	2/2			1/1			
张培宗	1/1	14/14		10/10			2/2	9/9		4/4
非执行董事										
胡淳	1/1	14/14	5/5		2/2	4/4			2/2	
殷祥林	1/1	14/14						9/9	0/0	4/4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桥云	1/1	14/14	5/5	10/10	7/7	4/4				4/4
李明豪	1/1	14/14			7/7	4/4	3/3	9/9		0/0
李嘉明	1/1	14/14			7/7	4/4	3/3	2/2	2/2	
毕茜	1/1	14/14	5/5	10/10	7/7		1/1	9/9	2/2	
离任董事										
张鹏	1/1	6/6	3/3							4/4
辜校旭	1/1	14/14		10/10			3/3			
宋清华	1/1	9/9			5/5		2/2	7/7	2/2	4/4

注：

- (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 (2)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3) 董事变动情况详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有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拥有本行或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本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经董事会评估，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符合独立性要求且属于独立人士。

本行所有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三年任期满可以连选连任，累计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有关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详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本行已订立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观点及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不时检视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合适资格及专业技能且已为本集团投入充分时间、独立非执行董事数目已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等。董事会将每年检讨有关机制的实施及成效。

（六）董事就编制财务报告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于编制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责任。董事负责监督每个会计财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七) 董事持续专业发展计划

各新获委任之董事应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正式、全面兼特为其而设置的就任须知，以确保其适当了解本行之业务及运营，并充分了解董事于香港上市规则、法律及有关监管规定项下之职责及责任。

董事培训属持续过程。本行鼓励所有董事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和技能。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组织全体董事参加了多元化培训：完成上交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重庆上市协会《反垄断法》、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案例、股份减持规则基本要求及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规则专题培训、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专题培训；参加本行组织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农业产业”专题调研、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及法治合规等专题培训。

本行亦不时向董事提供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的最新发展概况，以确保董事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并遵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守则，提升其对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的意识。

(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计八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谢文辉	主任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隋军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张培宗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非执行董事								
胡淳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殷祥林						委员	委员	委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桥云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李明豪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李嘉明			主任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毕茜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注：

- (1) 自2023年9月26日起，谢文辉先生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 (2) 自2023年9月26日起，隋军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 (3) 自2023年9月26日起，张培宗先生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 (4) 自2023年9月26日起，胡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 (5) 自2023年8月2日起，张鹏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6) 自2023年9月26日起，殷祥林先生担任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 (7) 自2024年1月2日起，辜校旭女士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8) 自2023年9月26日起，宋清华先生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9) 自2023年9月26日起，李明豪先生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10) 自2023年9月26日起，李嘉明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 (11) 自2023年9月26日起，毕茜女士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无异议事项。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对本行重大组织调整、机构布局及控股子公司设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重大投资、融资、收购兼并方案；制定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绿色金融目标，监督、评估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分别于1月12日、3月16日、4月14日、10月8日、11月20日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审阅了本行2022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3年机构网点规划、2022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2023-2025年中期资本规划、2023年度财务预算、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金融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方案、支持和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方案等8项议案。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指导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制度建设；监督和评价本行法治建设情况、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工作情况；定期评估本行风险和合规状况；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评估和监督本行开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的重大变动，监督、评估年度金融创新计划及完成情况等。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于1月6日、2月20日、2月22日、3月16日、4月10日、6月26日、8月14日、9月12日、11月20日、12月22日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审阅了本行2023年度创新产品计划、2022年度创新产品实施情况报告、2022年度合规管理评价报告、2022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2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2022年度呆账核销报告、2023年风险偏好陈述书、2022年度金融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意见等29项议案和报告。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1名非执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1条规定的要求。主要职责是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提请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审查外部审计师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确保本行雇员可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并让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月20日、3月16日、4月19日、6月26日、8月24日、10月26日、11月20日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审阅了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业绩公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业绩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22项议案和报告。本行按照企业管治守则条文要求，报告期内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见面会议2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3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议了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在审计过程中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听取了关于本行2023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本行2023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

4. 提名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评估董事会的架构及人员组成；拟订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择标准、程序；遴选、审核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制定并审查讨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同时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评价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于4月7日、4月21日、7月11日、11月20日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聘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提名隋军先生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聘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的议案等5项议案。

本行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在设定成员组合时，将从多个方面考虑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和知识。董事会成员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所占比例应符合国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确认是否达到多元化目标，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有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2名(女性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女性1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本行目前的董事会的构成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本行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员会工作程序：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审核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提名委员会应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本行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需求情况；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已按照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已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均为有效。

5. 薪酬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研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和薪酬方案；审阅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并提出薪酬分配建议等。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分别于3月16日、7月11日、12月15日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审阅了董事会2022年度对董事、高管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2022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总行负责人业绩目标等4项议案和报告。

薪酬委员会工作程序：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岗位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业务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本行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的资料进行研究讨论，逐项审核，根据履职评价结果和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于1月17日、2月2日、3月16日、4月10日、4月24日、8月7日、9月13日、11月1日、12月8日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审阅了本行关联方名单、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报告等19项议案和报告。

7.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审定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审定本行三农金融服务资源配置方案；监督和评价本行经营管理层贯彻落实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等。

报告期内，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分别于3月16日、8月14日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审阅了本行2023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意见、2022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3年上半年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报告3项议案和报告。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审核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审议评估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审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整改报告等。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分别于1月6日、2月22日、3月20日、7月12日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审阅了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结果、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见、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6项议案和报告。

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监督、检查本行的财务；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本行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外部监事三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续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累计在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截止报告期末，监事会共有监事7名，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黄青青女士；外部监事3名，即张金若先生、胡元聪先生及张应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3名，即郑义先生、乐小明先生及周玮女士。黄青青女士由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内控评审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

其中，提名委员会由张金若担任主任委员，张应义、乐小明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本行非职工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非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由张应义担任主任委员，黄青青、郑义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胡元聪担任主任委员，乐小明、周玮担任委员。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内控评审委员会由胡元聪担任主任委员，郑义、周玮担任委员。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的审计、评估。

(三) 监事会会议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听取了监事会年度总结、集中监督检查报告、重点业务专项检查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下表列示了各位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在任期间应出席次数

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履职尽责 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内控评审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事长						
杨小涛	1/1	6/6	1/1			
股东监事						
黄青青	1/1	7/7			4/4	
外部监事						
张金若	1/1	7/7				0/0
胡元聪	1/1	7/7	1/1	1/1		
张应义	1/1	7/7			4/4	0/0
职工监事						
郑义	1/1	7/7		1/1	4/4	0/0
乐小明	1/1	7/7	0/0			
周玮	1/1	7/7	1/1	1/1		

注：

- (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 (2) 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3) 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七、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作为本行的执行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等。

八、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在岗员工15,017人，其中本行14,590人，子公司427人。

本行在职员工数量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2,938
业务人员	8,798
风险控制	1,039
综合管理	1,167
支持保障	648

年龄结构

30岁(及)以下	1,803
31-40岁	6,848
41-50岁	3,365
51岁以上	2,574

学历结构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076
本科	10,599
专科及以下	2,915

- 注： 1. 本行另有派遣工393人、退养员工350人、退休员工7,340人；
2. 本行男女员工比例约为1.12:1。本行2023年内已经达到多元化水平，性别比例较为均衡，且没有其他使多元化更具挑战或者不相干的因素及情况。

（二）人力资源管理总体情况

2023年，本行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坚持以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为重要支撑，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为推进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坚持任贤选能，健全干部选育管用机制。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以“一把手”为重点实施领导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计划。严格国企领导人员“20字”要求，推进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全覆盖开展班子回访、优秀年轻干部调研，不断优化分支行班子结构，增强班子整体实力。

深化人才开发，健全引才育才聚才机制。构建人才发展体系，推进领军人才计划、骨干人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计划、基层技能人才计划，金融科技人才占比提升至4.13%，入选江北杰出英才1人、江北英才塔基人才20人。开展员工培训2,098个项目，参训24.5万人次，培训覆盖面达100%。

规范员工管理，健全从严从细闭环机制。坚持任前“必训”“必考”，落实关键岗位任前培训、持证上岗、任职资格考试制度。优化网点人力资源配置，引导员工向前台、营销合理流动。推进客户经理队伍建设，着力打造“营销铁军”。推进全员素质提升工程，本科及以上学历提升至80.02%。

落实薪酬保险，健全服务支持保障机制。坚持事业用才、政策引才、平台聚才、环境留才，积极在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健全薪酬福利体系，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落实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促进员工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坚持工资总额与企业效益挂钩，确定全行统一的薪酬水平。基本薪酬由基础工资、职位工资组成，其中，基础工资按工作年限、学历等确定不同等级匹配相应标准；职位工资与职级挂钩，将员工职位分为管理、专业技术、经办、操作序列，非管理序列根据员工不同的职级确定不同的工资标准。绩效薪酬是反映本行经营效益和员工业绩的一种浮动薪酬，按照“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绩效薪酬与年度经营业绩挂钩，通过建立健全市场为导向、利润为目标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层级员工积极性，推动本行业务发展、提升经营效益。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关机制。报告期内，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员工110人，总金额88.12万元。

（四）培训计划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着力构建“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履职能力培训+知识培训”的课程体系，全力优化“现场讲解+观摩体验+案例分析+活动交流”的培训模式，倾力打造“理论学习+研讨交流+调查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培训流程，进一步完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全链条培训机制，不断推进教育培训内容系统化、课程体系化、方式多元化、管理制度化，员工培训覆盖面达100%。

（五）分支机构分布情况

营业机构网点是本行的主要分销渠道。截至2023年末，本行拥有分支机构1,751个，包括总行及营业部、7个分行、35个一级支行、155个二级支行、1个社区支行、1,551个分理处。其中云南曲靖分行是全国农商行首家异地分行。分支行网络覆盖重庆全部38个行政区县，在重庆县域设有1,445个网点，在重庆主城设有304个网点。本行将分销渠道建设列入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加大网点布局优化及调整力度以扩大服务面、提高服务能力和经营效率。

为扩展客户服务范围，向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截至2023年末，本行已设立122个24小时自助银行中心，投放自助设备6,311台（其中：智能柜台2,410台、存取款一体机3,353台、自助取款机489台、自助查询机59台），机器与网点数配比为3.6：1。持续深化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加大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全辖已建成并上线运行428个农村便民金融服务点，在便民惠农的同时有效延伸本行金融服务触角，广受当地政府及群众的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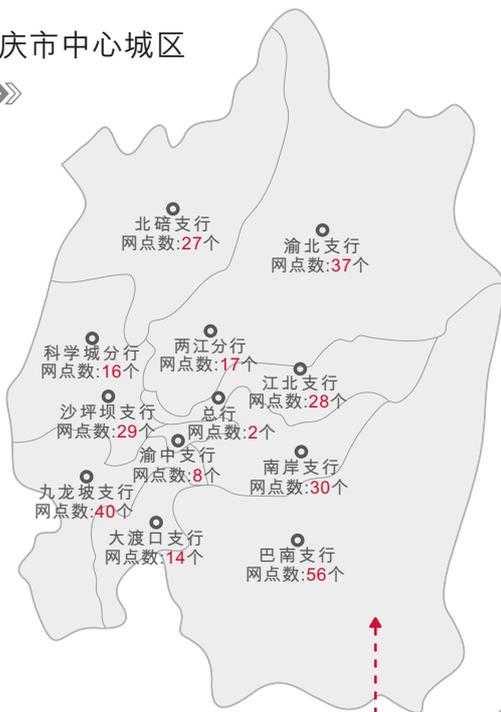
分支机构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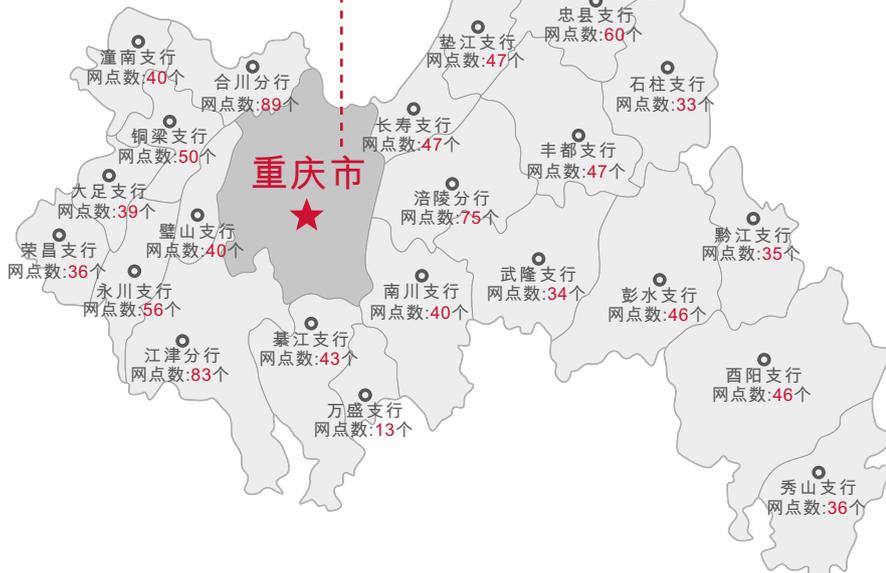
本行已设立 **122** 个24小时自助银行中心



重庆市中心城区



分支行网络覆盖重庆全部 **38** 个行政区县



分支机构分布表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个)	员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亿元)
总行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2	1,709	3,485.85
渝中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142号	8	145	185.76
大渡口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天辰华府1栋1-3, 1-4-1-1; 1、11栋1-4-1-2, 1-4-2-2号	14	159	127.51
江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1-1	28	296	281.43
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杨公桥118号附37、38、39号	29	293	263.57
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2号附1号	40	317	317.47
科学城分行	重庆市高新区西永大道28号	16	142	172.24
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江南大道24号	30	326	252.26
北碚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西路20号	27	265	248.99
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91号1幢1-1	37	309	256.31
两江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21、23、25号	17	235	274.30
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145号	56	375	341.28
万盛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36号	13	126	82.21
涪陵分行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55号(宏富大厦) 1幢	75	452	332.18
长寿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向阳路13号	47	327	248.64
江津分行	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西江大道183号附6号、附7号	83	494	489.91
合川分行	重庆市合川区久长路2号	89	578	543.24
永川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399号	56	360	305.58
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大道24号	40	285	183.91
綦江支行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34号	43	309	214.74
潼南支行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4号	40	267	192.50
铜梁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中兴路102号	50	349	249.68
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中段227号附1号	39	290	208.55
荣昌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海棠大道106号	36	274	202.35
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铜路4号	40	320	255.70
万州分行	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路91号	94	640	538.35
梁平支行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名豪商贸区26幢1号	45	346	271.30
城口支行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镇南大街30号	25	163	77.18
丰都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187号	47	323	250.33
垫江支行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人民东路371号	47	310	214.92
忠县支行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巴王路49号	60	381	261.67
开州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办事处开州大道(市民广场)	63	467	473.77
云阳支行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1335号	68	447	340.49
奉节支行	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公平巷32号	46	336	227.08
巫山支行	重庆市巫山县广东中路258号	31	242	128.40
巫溪支行	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滨河支路25号杨河花园7号楼1-1	38	270	141.63
黔江支行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解放路217号	35	276	126.65
武隆支行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36号	34	268	152.39
石柱支行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10号附6号	33	219	157.17
秀山支行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35号	36	247	136.61
酉阳支行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街道桃花源大道中段6号	46	294	181.35
彭水支行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石嘴街2号附4号	46	305	160.49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西路460号	2	54	53.50
合计		1,751	14,590	13,609.46

九、盈利与股息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

报告期内，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经本行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行以总股本113.57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82亿元(含税)，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4.00亿元(含税)，于2023年6月29日派发；派发H股现金红利人民币6.82亿元(含税)，于2023年6月29日以港币派发。

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对2022、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23年本银行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98.04亿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9.8亿元。根据风险资产余额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0.73亿元。董事会建议按照每十股人民币2.88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息，共人民币32.76亿元(含税)。剩余税后利润将转作未分配利润。本行将就与该股息分配方案有关的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记录日期及支付日期作出进一步公告。上述建议派发的股息均以人民币计值，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发放，以港元向H股股东发放，以港元发放的股息计算汇率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含)之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为准。

(三) 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现金分红	3,276	3,082	2,868
占年度利润比例	29.45%	29.42%	29.51%
占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0.05%	30.00%	30.00%

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一、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现已制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大纲》《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等级和报告程序明确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架构。其中，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监察及企业管治职责，涵盖本行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资源、内部审计等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行内实际，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评价、“合规体系建设强化年”活动、案件风险排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消保专项检查等工作，持续提升条线履职能力和效果，不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的合规性和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对全行2023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行董事会审查，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建立“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各类风险、各类机构、各类产品风险全覆盖管理，定期对集团层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内容涉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风险偏好及限额执行情况、资本管理、压力测试、应急机制、并表管理、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管理情况，以及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等方面，涵盖管理情况、发展趋势及下一步计划等内容，评价结果向本行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进行汇报。关于本集团2023年风险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风险管理”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完成对本行2022年度、2023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审议。董事会认为，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运作整体上充足且有效，于本年度内并无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事项。

十二、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C.2.1段守则条文的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2023年，本行董事长由谢文辉先生担任，行长先后由谢文辉先生、隋军先生担任。上述安排短暂地与守则第C.2.1条的要求有所偏离，目前已符合规定。本行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重大事项均由有关会议集体决策产生。同时，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以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和适时地讨论重大事项，行长负责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期间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安其位、各尽其责，集团整体有序高效运行。因此，本行认为，上述安排不会影响本行治理主体间权利平衡，在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下能够保障本行有效运作。

十三、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经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均确认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

十四、外部审计师及审计师酬金

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审计业务服务年限限制的有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因已达规定年限的上限而自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外部审计师。经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经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薛晨俊、王威舜；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签字会计师为陈少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连续第二年作为本行外部审计师，薛晨俊、陈少东为连续第二年作为本行的签字会计师，王威舜为第一年作为本行的签字会计师。除上述外，本行在过去三年无其他更换审计师情况。

2023年度审计师合计报酬为含税价为人民币576.90万元，其中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65万元。

十五、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本行委任外聘服务机构达盟香港有限公司梁志杰先生为本行的公司秘书。梁志杰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要求，于报告期内接受了至少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2024年1月9日，本行委任外聘服务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梁颖娴女士担任本行的公司秘书，以接替梁志杰先生，自2024年1月9日生效。

本行的董事会秘书张培宗先生为外聘公司秘书的首席联络人。

十六、股东权利

（一）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行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不同意或未回复的，提议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议。监事会同意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未发出会议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三）股东查询权

股东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且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依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行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或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本行已公告的定期报告等。

十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一)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规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法规范运行，有效维护本行、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行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并按照该办法严格落实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二) 投资者关系

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就“股东通讯政策”的相关要求并已制定了本行的股东通讯政策。报告期内，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IR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形式，就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保持了良好的信息透明度，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的交流需求。基于上述，于报告期内，本行已检讨了本行的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并认为其有效。

(三)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2年9月16日，本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审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相关事宜。2023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已经根据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及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对《公司章程》做进一步细微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行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2023年10月31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生效。

(四)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事项，如股份转让、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请致函下列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客服中心)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电话：(852) 2862 2863
传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五) 投资者关系联络信息

股东及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请联络：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电话：(86) 23-6111 0637
传真：(86) 23-6111 0844
电邮地址：ir@cqrcb.com

本行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

投资者可在本行网站(www.cqrcb.com)、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阅览本报告。

十八、其他信息

本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并非一家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及不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接受存款业务。

环境与社会责任

本行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违规信息。有关本行履行社会责任详情，见本行于本行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一、发展绿色金融

本行积极传递节能环保理念，开展绿色环保公益活动，践行节能减排措施，营造绿色“无纸化”办公环境，助力重庆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强化与绿色发展领域前沿机构合作，持续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发展绿色金融与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社会民生深度融合，力争建设成为绿色金融标杆银行。

绿色项目多点营销效果渐显。截至2023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619.8亿元，较上年末净增132.7亿元，增幅27.2%，主要投向清洁能源、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水资源处理项目等。入选人行碳减排支持工具金融机构，申报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超12亿元，带动碳减排超135万吨，办理全市首笔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碳排放配额质押跨境融资业务，进一步发挥碳资产融资功能。

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持续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完成清洁及可再生能源收益贷、绿色电力贷系统上线，推出固体废物贷、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等信贷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丰富绿色消费产品，发行绿色信用卡，推出绿色汽车优惠分期活动。构建涵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租赁、理财、消费、投资等多产品在内的综合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二、推动乡村振兴

2023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服务“三农”主责主业，强化党建引领、深化机制建设、实化创新驱动，倾力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提升政治高度，筑牢乡村振兴组织保障。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领导小组、定点联系、专班推进等服务机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网与服务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开展理论学习、实地践学等活动，厚植为农情怀。出台服务乡村振兴考评方案，建立“党委评价+业绩评比”赛马比拼机制，推行“党建+金融”网格化服务，激发内生动力，定格、定责、定员推进金融服务。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涉农贷款余额2,328.00亿元，较年初增长171.75亿元。

拓展助农深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初出台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指导意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工作方案等助农政策，部署安排金融支持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坚持靠前发力、精准发力。渝快助农贷实现涉农区县全覆盖，与全市38个涉农区县均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增长，历年累放、当年累放、当年净增、在贷余额保持“四个全市第一”。

提高服务精度，助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围绕重庆市“四千行动”及区县“一主两辅”产业发展规划，打造80家乡镇级乡村振兴特色机构，为地方产业提供专业化、特色化金融服务。持续打造“渝快乡村贷”农户贷款品牌，2023年新推出“巫溪洋芋贷”“大足黑山羊贷”“开州香肠贷”等特色信贷产品，形成分产业、分层级的特色产业信贷产品体系，截至2023年末，特色产业信贷产品超20款，满足地方“土特产”差异化金融需求。

加快创新速度，强化科技赋能乡村振兴。打造乡村振兴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运用金融科技赋能农户等涉农主体精准画像、主动授信；推出“渝农经管”数智系统，链接“基层智治体系”，搭建集“三资”管理、银农直联、乡风文明积分于一体的智能化平台，助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资产资源，助力基层数字化治理；推广“江渝快记”智能财税服务平台，打造业、财、税、资四大板块，提供智能记账、快捷报税等18项服务，为农民合作社、小微企业等主体提供“一站式”财税服务。

增强惠农温度，助力广大农民增收致富。发挥“人熟、地熟、地域情况熟”的优势，在全市38个涉农区县开展“整村授信”，农户足不出村即可完成贷款全流程，截至2023年末，已服务全市超八成行政村。创新消费帮扶、爱心帮扶模式，做强“乡村有好物·渝快助振兴”直播带货品牌，做优“农技下乡”“健康诊疗”“渝快乡村行”等助农公益活动，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温度”。

三、保护消费者权益

本行深化“金融为民”底色，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贯穿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经营发展战略之中，扎实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在体制机制建设方面。本行由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谋定方向、划定战略。在高管层成立“消费者权益工作领导小组”，由业务、审计等相关部门为成员，设立“合规及消费者权益管理部”牵头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产品及服务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适当性管理、销售行为可回溯、投诉处理、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合作机构管理等机制，确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运行顺畅有效，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在消费投诉处置方面。本行基于便民高效、客观公正的原则，不断优化投诉处理流程，积极推动消费投诉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建设，通过协商和解、调解等方式，高效处置投诉纠纷。并定期召开投诉分析会议，开展投诉专项整治，主动查找和解决投诉风险根源，促进投诉溯源整改。2023年共计受理消费投诉1,615件，主要涉及人民币储蓄、贷款、银行卡等13项业务类别；营业现场、自助机具、电子渠道、第三方渠道等6个投诉业务办理渠道；服务态度及质量、业务系统及设施设备、制度及业务规则与流程等12项投诉原因。涉及全行43家分支行，其中重庆地区分支行42家，云南地区分行1家。

在金融知识宣教方面。本行以营业网点为主阵地，开展普适性金融宣教，在“官网”“官微”“手机银行”设置金融知识宣教专区，形成“一点三渠道”宣教场景。并依托“渝小妹”宣教形象，针对“新、小、老”等重点人群，为老年人开设“银龄学堂”，为新市民群体开设“助力课堂”，为小朋友开设“财商课堂”，积极参与“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连续三年启动“排雷行动”宣传，覆盖人次达数十万人次，开展各类金融知识宣传32,000余场次。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及时严格履行了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2019年10月2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¹	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重庆农商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 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重庆农商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重庆农商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 在上述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如其减持于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商行A股股票(不包括其在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重庆农商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其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重庆农商行A股股票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重庆农商行，并由重庆农商行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重庆农商行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减持重庆农商行A股股票。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2025年4月29日

¹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中的433,221,289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22年12月22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至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就该等划转股份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个人	本人持有的重庆农商行的股份，自重庆农商行A股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上述3年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所出售的重庆农商行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15%。在上述3年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5年内，本人所转让的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50%。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2027年10月29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 ¹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长期

¹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分别是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攀华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金源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重庆农商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在本公司作为重庆农商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庆农商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 尽管有上述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资重庆农商行外,还投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3.02%的股份。 4. 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重庆农商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重庆农商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重庆农商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重庆农商行,为重庆农商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重庆农商行股东为重庆农商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5.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重庆农商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重庆农商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重庆农商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长期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涉及标的为724.47万元，本行认为不会对本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依法立案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风险管理—（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九、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变动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3,388,246	26.01	(2,945,798,076)	7,590,170	0.07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807,392,900	24.72	(2,807,392,9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5,995,346	1.29	(138,405,176)	7,590,170	0.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6,902,811	1.21	(136,902,811)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92,535	0.08	(1,502,365)	7,590,170	0.07
4、外资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3,611,754	73.99	2,945,798,076	11,349,409,830	99.93
1、人民币普通股	5,890,275,713	51.86	2,945,798,076	8,836,073,789	77.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13,336,041	22.13	—	2,513,336,041	22.13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1,357,000,000	100.00	—	11,357,000,000	100.00

(二)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减少2,945,798,0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945,798,076股，系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2,944,171,611股42个月锁定期届满，依法解禁并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1,626,465股48个月锁定期届满，依法解禁并于2023年10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未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本行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了2023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重庆农商三农债01”，债券代码：2321013)，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2.9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本行于2023年9月19日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了2023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重庆农商行债01”，债券代码：212380019)，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2.8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增强运营实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内部职工持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现A股股份：(1)本行设立时，原39个区县行社在岗正式员工或业务类短期合同工以发起人股东身份参与本行设立所取得的股份；(2)本行设立后，通过协议受让、继承及司法判决等方式所取得的本行股份。2020年10月30日，本行部分限售股已解禁上市流通，现已无法准确核定内部职工股流通后的持股情况。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95,606户。其中A股股东194,439户，H股股东1,167户。截至2024年2月29日(即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89,461户，其中A股股东188,300户，H股股东1,161户。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168,080)	2,501,166,691	22.02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988,000,000	8.70	A股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97,087,430	7.02	A股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0	589,084,181	5.19	A股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313,625	566,714,256	4.99	A股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433,221,289	3.81	A股	无		国有法人
	23,814,000	23,814,000	0.21	H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821,577	382,403,968	3.37	A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60,000,000	1.41	A股	质押、冻结	16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0	136,778,711	1.20	A股	质押、冻结	127,425,0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778,71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5,000,000	1.10	A股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份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持股数量中包含上表中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H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 (3)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4) 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2.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 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张莉	184,66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4年10月：39,570股； 2025年10月：13,190股； 2027年10月：131,900股；	39,570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 72个月、96个月
2	陈开明	164,78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4年10月：35,310股； 2025年10月：11,770股； 2027年10月：117,700股；	35,310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 72个月、96个月
3	徐敏	109,41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4年10月：23,445股； 2025年10月：7,815股； 2027年10月：78,150股；	23,445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 72个月、96个月
4	朱敬梅	96,25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4年10月：20,625股； 2025年10月：6,875股； 2027年10月：68,750股；	20,625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 72个月、96个月
5	王绍吉	92,54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4年10月：19,830股； 2025年10月：6,610股； 2027年10月：66,100股；	19,830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 72个月、96个月
6	罗静	91,91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4年10月：19,695股； 2025年10月：6,565股； 2027年10月：65,650股；	19,695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 72个月、96个月
7	徐晓红	87,50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4年10月：18,750股； 2025年10月：6,250股； 2027年10月：62,500股；	18,750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 72个月、96个月
8	曾粒峰	84,00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4年10月：18,000股； 2025年10月：6,000股； 2027年10月：60,000股；	18,000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 72个月、96个月
9	杨洪坤	79,66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4年10月：17,070股； 2025年10月：5,690股； 2027年10月：56,900股；	17,070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 72个月、96个月
10	梁爽	78,75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4年10月：16,875股； 2025年10月：5,625股； 2027年10月：56,250股；	16,875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 72个月、9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本行股权结构分散，截至报告期末，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8.70%，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其各自持股均未超过股本总额的10%，其合计持股亦未超过5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不存在控股股东。本行不存在虽不是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 主要股东情况

1.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

报告期末，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其关联方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关联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A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2,000,000股，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1,028,246,454股，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05%。

注：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庆市国资委于2023年8月31日决定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本行股东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合并持有本行股份1,153,246,45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0.1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主要定位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总承包、总代建、总运维”，发展成为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业，涵盖房地产、金融股权、智能交通、医疗健康服务、会展经济、通用航空等多个产业的大型投资集团。

报告期末，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797,087,43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7.02%；其关联方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持本行A股30,000,000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A股827,087,430股，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7.28%。

- (3)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7亿元，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双轮驱动，从事商业资产投资与运营管理、金融类股权投资。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是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统筹用好资金资产资源、补齐重大基础设施短板、助推新兴业态优化布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己任，从事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股权运作、资本运作、价值管理等。

报告期末，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589,084,18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5.19%；其关联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433,221,289股、H股23,814,000股，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4.02%；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1,046,119,47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21%。

2.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 (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6亿元，为A股上市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珠宝时尚、商业管理、文化餐饮、食品饮料、国潮腕表、美丽健康、复合功能地产等。

报告期末，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50,549,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33%；其关联方复星国际有限公司、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Foson Hani Securities Limited、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H股190,170,000股，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H股340,719,000股，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0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本行派驻董事，为本行的主要股东。

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驻的董事辜校旭女士于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

- (2)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原名“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报告期末，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11,15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98%。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监事，为本行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汇尚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郭广昌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末，本行并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下持股10%或以上的主要股东。

(五) 重大权益和淡仓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末，下列人士(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披露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本行所存置登记册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A股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	占A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988,000,000	11.17	8.7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797,087,430	9.01	7.02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589,084,181	6.66	5.19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566,714,256	6.41	4.9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433,221,289	4.90	3.81

H股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股份数目 ⁽³⁾	占H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BlackRock Global Funds	实益拥有人	132,885,000 (L)	5.29	1.17
郭广昌 ⁽¹⁾⁽²⁾	受控法团的权益	340,719,000 (L)	13.56	3.00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¹⁾⁽²⁾	受控法团的权益	340,719,000 (L)	13.56	3.00
Fosun Holdings Limited ⁽¹⁾⁽²⁾	受控法团的权益	340,719,000 (L)	13.56	3.00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²⁾	受控法团的权益	340,719,000 (L)	13.56	3.0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实益拥有人	150,549,000 (L)	5.99	1.33

注：

- (1) 郭广昌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85.29%的股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持有Fosun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权，而Fo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1.05%的股权。因此，郭广昌、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Fosun Holdings Limited均被视为拥有由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控制的多间法团所持有的本行权益。郭广昌通过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其控制法团合共持有本行340,719,000股H股的好仓。
- (2) 根据郭广昌、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20年10月13日呈交的法团大股东权益披露报表，于彼等被视为拥有的本行340,719,000股H股好仓当中，包括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之150,549,000股H股好仓。由于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100%的股权，而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直接及透过其附属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共68.59%的股权，因此郭广昌、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Fosun Holdings Limited及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视为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150,549,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
- (3) (L) — 好仓。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会谨此呈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及本集团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一、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

二、年度股东大会及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日期

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举行。为确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行将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行H股股东如欲出席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财务资料

(一) 财务资料概要

本集团最近三个年度内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概要详见本报告“第二章财务摘要”部分。

(二)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可供分派与股东的储备变动详见本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部分。

(三) 捐款

2023年本行共对外捐赠资金2笔、金额490万元。其中，9月向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现金10万元，用于“人间有爱、听见幸福”听障儿童融合服务活动；10月向重庆市酉阳县花田乡捐赠现金480万元，用于支持酉阳县乡村振兴工作。

(四) 物业和设备

报告期内本集团物业及设备变动的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一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一9.固定资产”部分。

(五) 退休福利

本集团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的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一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一21.应付职工薪酬”部分。

（六）最终母公司和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最终母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

四、股份及股东

（一）购买、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股份和债券。

（二）优先购买权

本行《公司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认股权的条款。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增加资本：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四）足够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总股本11,357,000,000股（其中A股8,843,663,959股，H股2,513,336,041股）。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资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一直维持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五）前十名股东、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见本报告“第四章公司治理报告一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二) 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	持有A股 股份数目	占A股 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实益拥有人	46,500	0.00053	0.00041
隋军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实益拥有人	75,400	0.00085	0.00066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益拥有人	39,300	0.00044	0.00035
殷祥林	非执行董事	实益拥有人	2,900	0.00003	0.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无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四) 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监事借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五) 董事及监事于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约之权益

除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外，本行各董事、监事、或与该等人士有关连的实体于本年度内的任何时间在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其附属公司所订立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服务合约除外)。

(六) 董事及监事之服务合约

本行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行签订任何在一年内若由本行或其附属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七)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行在财政年度内及直至董事会报告书日期止任何时间，均未曾经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惠及本行的董事(不论是否由本行或其他订立)或本行之有联系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行订立)。

(八)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四章公司治理报告一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部分。

六、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五名客户的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的30%。

七、管理合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无订立或存在任何有关本行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八、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行所应用及执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及守则条文的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四章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九、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行与本行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之间的交易将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行已审阅所有关联交易，确认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对于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联交易。

十、税项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取得的股息所得，按持股时间执行差别化税收政策，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算。

居民企业股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派发股息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香港市场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H股股东

非居民企业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相关规定,本行对派发的非居民企业股东股息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号文件,本行须为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非居民个人所得税。根据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1. 对与中国订立低于**10%**税率协定国家的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本行将暂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相关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要求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对与中国订立**10%**税率协定国家的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本行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对与中国订立高于**10%**低于**20%**税率协定国家的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本行按协定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对没有与中国订立税收协定国家及其他情况的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本行按**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内地个人股东

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个人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深港通：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个人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港股通内地企业股东

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企业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企业股东连续持有本行H股满十二个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深港通：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企业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企业股东连续持有本行H股满十二个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一、业务审视

（一）对公司业务的审视及公司业务相当可能有的未来发展的揭示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对业务回顾的讨论及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六、业务综述”部分。本集团的主要风险及对本集团业务可能的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八、风险管理及十一、展望”部分。

（二）遵守法律及法规

董事会密切关注本集团有关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之政策及法规。本行已聘用中国内地和香港法律顾问，确保本集团之交易及业务于适用的法律框架内进行。相关员工及经营单位会不时获得知悉适用法律及法规之更新。法律法规是本行依法合规经营的依据和基础，指导本行在监管框架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变化情况，实时评估对经营管理的影响并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必要调整和规范，以保证业务依法合规健康发展。

(三) 与雇员、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

本行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和员工的管理及培养，努力建设和谐、稳定的雇佣关系。本行将员工视为公司最重要及最具价值的资产之一，一直珍视彼等的贡献和支持。本行着力为员工构建和谐的工作环境、完善的福利薪酬体系以及合理的职业生涯规划，通过适当培训及提供机会协助彼等在本行内发展事业及晋升。

本行积极做好客户的金融服务，争取客户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对贷款客户特别是具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坚持市场原则，不得优于其他客户获得信贷支持。

本行充分重视与供应商的合作，在选择供应商时秉持公平竞争的原则。鉴于本行的业务性质，本行并无主要供应商。

(四) 银行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有关本行遵守环境政策方面有重大影响法律法规之详情，见本行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暨ESG报告》。

(五) 在审阅财政年度终结后发生的、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详情

本行遵照国家法律及监管规定全面审阅2023年度财务表现，并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除此之外，在年度财政审阅终结之后及直至本报告日期，并未发生任何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和案例。

代表董事会
谢文辉
董事长

2024年3月28日

监事会报告书

本行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有利于全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推动全行改革创新，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和内控与风险监督为重点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方法，提升监督实效，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在公司治理中有效发挥了监督制衡作用。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会议监督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2023年累计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审议、听取了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召开相关会议6次，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内控评审委员会1次，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1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按规定要求将议题送交审议人，会中充分讨论发表意见，会后形成决议贯彻落实，确保会议取得实效。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1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8次，对会议流程进行监督，并就相关议题发表监督意见。

（二）日常监督情况

履职监督。持续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情况。持续开展战略执行和薪酬制度后评估工作。重点关注全行战略执行情况，以及薪酬制度体系是否有利于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针对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足，结合当前经营发展重点，从监事会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注重履职过程监督，定期收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内部监督等相关方面资料，并通过列席董事会、调阅资料、履职测评等方式深化履职监督内容。

财务监督。重点监督本行重要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和财务预算控制情况，加大对财务合规性、真实性和财务资源配置效益情况的监督。定期审阅财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重点关注全行经营效益、主要财务收支、存贷款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等情况。重视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听取定期报告审计的汇报。

内控及风险监督。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性、依法合规经营的监督。重点关注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内控检查质量、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听取全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加大内审成果运用力度，认真审阅各项内审检查报告，持续跟踪监管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促进整改效果提升。

（三）集中监督情况

监事会重点围绕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三重一大”制度、主要经营指标、战略持续发展能力、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等内容，通过现场检查、基层经营机构调研、与审计师会谈、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等多措并举，组织实施集中监督检查。整体而言，监事会认为本行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律法规，保持审慎的风险偏好，树立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秉持从严治行的原则，各项经营指标均较好地完成年度计划，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持续提升。

（四）专项检查和专报情况

监事会结合本行经营实际，积极开展专项检查等工作，充分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通过调阅资料、部门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工作，并对检查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从核实情况来看，董事会、经营层高度重视监事会披露问题的整改工作，针对专项检查揭示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室从制度流程、系统建设等方面，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适时跟进整改进度。总体而言，监事会制定了详细的检查方案，明确职责，通过专项检查，促进了本行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

（五）监事会自身建设情况

持续从制度、人员和知识等方面加强监事会建设，完善监督基础工作，提高运转效率。强化监督基础工作，定期对本行主要经营数据、财务指标以及资产质量等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为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供参考。完善问题整改督导机制，对涉及制度建设与执行、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防范以及财务合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监事会视角分类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开展针对性约谈，定期跟踪整改进度，全年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促进监督成果的有效运用。

二、对本行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期，本行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2023年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和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办理，未发现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暨ESG报告》无异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农商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7)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1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重庆农商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对公客户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运算、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7)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1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外部宏观环境和重庆农商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重庆农商行对于公司类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适当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管理层叠加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7)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1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和第三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时，重庆农商行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并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7)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1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重庆农商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7)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1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选取样本，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我们将重庆农商行持有的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担保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重庆农商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并考虑管理层认定的其他还款来源；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范围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范围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重庆农商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 了解和评价重庆农商行管理层对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一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重庆农商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重庆农商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范围(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重庆农商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重庆农商行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重庆农商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范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结构化主体中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重庆农商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及可变回报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重庆农商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重庆农商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重庆农商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重庆农商行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重庆农商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重庆农商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薛晨俊(项目合伙人)

王威舜

2024年3月28日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55,782,700	52,894,028	55,589,974	52,734,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5,434,655	12,028,449	9,960,822	9,872,848
拆出资金	五、3	93,211,313	82,638,207	98,683,759	88,582,584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20,911	16,314	20,911	16,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1,451,770	8,457,236	7,776,567	8,418,4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647,276,750	605,085,448	585,073,500	551,035,374
金融投资	五、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74,968	65,835,694	121,458,132	77,489,548
债权投资		321,772,087	401,141,674	321,772,087	401,141,674
其他债权投资		164,925,901	105,372,759	136,364,262	77,152,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9,851	632,597	1,309,851	632,597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477,343	454,685	6,097,622	5,858,064
固定资产	五、9	4,539,330	4,225,668	3,729,017	3,780,176
在建工程		296,642	512,810	287,655	489,526
使用权资产	五、10	188,534	157,986	156,218	112,415
无形资产	五、11	613,999	579,938	600,103	568,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1,541,786	10,773,326	11,198,161	10,405,189
其他资产	五、13	1,463,403	1,054,297	866,880	652,864
资产总计		1,441,081,943	1,351,861,116	1,360,945,521	1,288,943,190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5	107,161,736	86,393,367	107,119,117	86,271,6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55,923,696	51,844,467	56,335,177	52,333,663
拆入资金	五、17	51,340,489	41,684,692	6,081,883	5,321,2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8,748,274	3,245,979	100,954	70,498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5,061	12,450	15,061	12,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63,309,673	42,465,622	51,725,106	31,162,115
吸收存款	五、20	896,202,230	824,946,754	893,928,148	822,869,40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5,765,320	5,293,169	5,599,618	5,166,084
应交税费	五、22	872,906	1,120,971	796,404	988,319
预计负债	五、23	504,749	304,144	504,740	304,137
租赁负债		165,213	135,385	135,495	90,588
应付债券	五、24	119,579,392	171,069,176	119,579,392	171,069,176
其他负债	五、25	7,991,583	8,328,788	2,358,745	3,625,621
负债合计		1,317,580,322	1,236,844,964	1,244,279,840	1,179,284,995

刊载于第165页至第3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11,357,000	11,357,000	11,357,000	11,3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27	5,997,648	5,997,648	5,997,648	5,997,648
其中: 永续债		5,997,648	5,997,648	5,997,648	5,997,648
资本公积	五、28	20,308,989	20,338,389	20,437,768	20,437,768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24,388)	(921,970)	(590,693)	(1,114,301)
盈余公积	五、30	14,822,232	13,841,815	14,822,232	13,841,815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19,117,715	17,848,932	18,017,334	16,892,911
未分配利润	五、32	50,154,444	44,821,579	46,624,392	42,245,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733,640	113,283,393	116,665,681	109,658,195
少数股东权益		1,767,981	1,732,759	—	—
股东权益合计		123,501,621	115,016,152	116,665,681	109,658,1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1,081,943	1,351,861,116	1,360,945,521	1,288,943,19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谢文辉
公司负责人

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一
财会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27,955,757	28,990,726	25,264,816	26,367,469
利息净收入	五、33	23,493,109	25,404,238	20,598,033	22,932,663
其中：利息收入		49,887,063	51,257,795	45,726,217	47,580,913
利息支出		(26,393,954)	(25,853,557)	(25,128,184)	(24,648,2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4	1,791,288	1,913,204	1,557,432	1,445,93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5,859	2,326,746	1,995,097	1,855,6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4,571)	(413,542)	(437,665)	(409,760)
投资收益	五、35	2,169,066	1,821,767	2,603,161	2,076,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58	3,253	22,658	3,2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5,417	65,203	45,417	65,203
其他收益		314,288	306,454	307,182	286,07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五、36	43,964	(652,622)	139,154	(515,164)
汇兑净收益		23,001	96,085	23,001	96,085
其他业务收入		98,006	69,658	13,978	13,401
资产处置收益		23,035	31,942	22,875	31,952
二、营业总支出		(15,761,290)	(17,381,323)	(14,631,766)	(16,396,315)
税金及附加		(277,446)	(274,239)	(263,556)	(256,679)
业务及管理费	五、37	(9,489,136)	(9,231,759)	(9,099,180)	(8,924,958)
信用减值损失	五、38	(5,941,276)	(7,840,491)	(5,269,030)	(7,214,6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333)	-	(33)
其他业务成本		(53,432)	(34,501)	-	-
三、营业利润		12,194,467	11,609,403	10,633,050	9,971,154
加：营业外收入		16,661	20,294	14,546	19,661
减：营业外支出		(15,255)	(69,699)	(13,699)	(67,897)
四、利润总额		12,195,873	11,559,998	10,633,897	9,922,9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1,070,721)	(1,082,154)	(829,729)	(811,546)
五、净利润		11,125,152	10,477,844	9,804,168	9,111,372

刊载于第165页至第3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五、净利润		11,125,152	10,477,844	9,804,168	9,111,37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25,152	10,477,844	9,804,168	9,111,372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2,355	10,275,574	9,804,168	9,111,372
2. 少数股东损益		222,797	202,27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9	897,507	(476,513)	523,608	(665,334)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7,582	(476,498)	523,608	(665,33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3,106)	65,024	(142,808)	65,08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3,367)	(123,829)	(303,367)	(123,829)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51,765	(430,277)	777,584	(619,18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92,290	12,584	192,199	12,5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	(1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2,022,659</u>	<u>10,001,331</u>	<u>10,327,776</u>	<u>8,446,038</u>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99,937	9,799,076	10,327,776	8,446,0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722	202,255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0	<u>0.94</u>	<u>0.89</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谢文辉
公司负责人

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一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65页至第3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801,838	7,955,059	356,395	8,548,85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298,14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86,776	—	386,77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706,205	5,883,144	20,785,238	5,967,437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5,502,971	3,245,031	31,133	69,5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644,145	7,472,767	787,145	59,9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865,236	23,253,052	20,584,204	11,958,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1,500,491	86,218,986	71,235,987	86,017,07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460,405	37,501,832	32,610,963	33,631,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885	1,198,782	635,662	424,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00,176	174,413,578	147,026,727	147,063,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9)	—	(6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015,675)	—	(8,819,843)	(2,086,6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946,580)	(54,098,491)	(36,514,509)	(46,503,20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8,902,555)	(18,661,449)	(38,902,555)	(17,933,3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201,314)	(19,520,716)	(17,977,855)	(18,440,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3,377)	(5,431,213)	(5,256,123)	(5,249,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8,677)	(4,190,951)	(3,444,827)	(3,601,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2,548)	(1,609,587)	(5,151,661)	(1,278,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40,795)	(103,512,407)	(116,067,442)	(95,09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1(1) 39,459,381	70,901,171	30,959,285	51,970,672

刊载于第165页至第3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515,086	288,457,752	295,191,287	282,217,5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49,779	18,315,606	16,011,265	18,283,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795	102,305	119,001	96,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98,660	306,875,663	311,321,553	300,597,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393,391)	(321,579,730)	(278,827,785)	(299,930,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6,331)	(610,866)	(582,255)	(521,33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 金	(29,400)	—	(216,9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59,122)	(322,190,596)	(279,626,940)	(300,451,75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	30,839,538	(15,314,933)	31,694,613	146,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4,975,743	226,369,005	234,975,743	226,369,005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1,999,310	—	1,999,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75,743	228,368,315	234,975,743	228,368,315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289,310,000)	(284,430,000)	(289,310,000)	(282,5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2,669)	(3,797,691)	(4,222,669)	(3,724,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	(86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70)	(73,025)	(49,618)	(52,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00,339)	(288,300,716)	(293,582,287)	(286,307,43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4,596)	(59,932,401)	(58,606,544)	(57,939,119)

刊载于第165页至第3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53	79,080	17,753	79,0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41(2)	11,692,076	(4,267,083)	4,065,107	(5,743,35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18,342	35,785,425	29,552,686	35,296,04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3)	43,210,418	31,518,342	33,617,793	29,552,68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谢文辉

公司负责人

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一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65页至第3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11,357,000	5,997,648	20,338,389	(921,970)	13,841,815	17,848,932	44,821,579	113,283,393	1,732,759	115,016,1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97,582	-	-	10,902,355	11,799,937	222,722	12,022,659
(二)股东投入资本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五、28	-	-	(29,400)	-	-	-	-	(29,400)	(187,500)	(216,9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980,417	-	(980,41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1,268,783	(1,268,783)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	(3,082,290)	(3,082,290)	-	(3,082,29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32	-	-	-	-	-	-	(238,000)	(238,000)	-	(238,000)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11,357,000</u>	<u>5,997,648</u>	<u>20,308,989</u>	<u>(24,388)</u>	<u>14,822,232</u>	<u>19,117,715</u>	<u>50,154,444</u>	<u>121,733,640</u>	<u>1,767,981</u>	<u>123,501,621</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谢文辉
公司负责人

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一
财会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11,357,000	3,998,338	20,338,389	(445,472)	12,930,678	15,881,397	40,452,320	104,512,650	1,531,365	106,044,0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6,498)	-	-	10,275,574	9,799,076	202,255	10,001,331
(二)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27	-	1,999,310	-	-	-	-	1,999,310	-	1,999,31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911,137	-	(911,13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1,967,535	(1,967,535)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2,867,643)	(2,867,643)	(861)	(2,868,50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32	-	-	-	-	-	(160,000)	(160,000)	-	(160,000)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357,000	5,997,648	20,338,389	(921,970)	13,841,815	17,848,932	44,821,579	113,283,393	1,732,759	115,016,15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谢文辉
公司负责人

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一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65页至第3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11,357,000	5,997,648	20,437,768	(1,114,301)	13,841,815	16,892,911	42,245,354	109,658,1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3,608	-	-	9,804,168	10,327,77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980,417	-	(980,41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1,124,423	(1,124,423)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	(3,082,290)	(3,082,29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32	-	-	-	-	-	-	(238,000)	(238,000)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357,000	5,997,648	20,437,768	(590,693)	14,822,232	18,017,334	46,624,392	116,665,68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谢文辉

公司负责人

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一

财会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11,357,000	3,998,338	20,437,768	(448,967)	12,930,678	15,227,334	38,738,339	102,240,4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65,334)	-	-	9,111,372	8,446,038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27	-	1,999,310	-	-	-	-	-	1,999,31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911,137	-	(911,13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1,665,577	(1,665,577)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	(2,867,643)	(2,867,64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32	-	-	-	-	-	-	(160,000)	(160,000)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357,000	5,997,648	20,437,768	(1,114,301)	13,841,815	16,892,911	42,245,354	109,658,19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谢文辉
公司负责人

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一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65页至第3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前身为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38家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重庆武陵农村合作银行(以下合称“重庆市农村信用社”)。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组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的请示》(渝府文[2007]58号)及原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169号),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进行财务重组,并于2008年6月27日改制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农村信用社所有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于2008年6月27日(成立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亿元,共发行60.0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2010年3月29日,经原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集股本金的批复》(渝银监复[2010]14号)批准,本行以每股人民币1.91元的价格定向发行1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00亿元。

2010年8月3日,经原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367号)批准本行境外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2010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34号)核准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10年12月16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2,000,000,000股H股。2011年1月5日,本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300,000,000股H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5.25元。发行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3.00亿元。

2017年9月18日,经原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增发内资股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30号)批准,本行向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渝富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建投公司”)以及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旅投公司”)以每股人民币5.75元的价格定向发行7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亿元。

2016年9月13日,原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15号)批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2019年9月6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7号)核准本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19年10月29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1,35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6元。发行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3.57亿元。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融资租赁;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支出、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详见以下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0(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5(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8(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0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续)

贷款承诺(续)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7) 减值(续)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货币时间价值; (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 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7) 减值(续)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 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 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 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 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7) 减值(续)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2)。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7) 减值(续)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 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 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 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 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 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 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 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 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 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记录;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按附注三、5进行处理。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0(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0(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3%	4.85%
电子设备	4、5年	3%	24.25%、19.40%
交通工具	5年	3%	19.40%
器具及设备	5年	3%	19.4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此前列于在建工程, 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器具及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10年-70年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1年-10年	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 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 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1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

-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2019年1月1日及以后退休的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上一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对于参加企业年金方案时距其退休时间相对较短的人员, 本集团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在过渡期内进行补偿性缴费。职工退休后, 该企业年金向已退休员工支付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2 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包括为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退休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金和为全体退休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并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机构或个人订立的代理人协议, 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来自受托业务的收入根据附注三、20(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确认。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 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 本行还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 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参见附注六、3。

3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1)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 (“新保险合同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合同准则取代了2006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 以及2009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本集团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3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 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即租赁交易,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 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 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收入按3%-13%计算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7%或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 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本行部分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86,789	3,093,479	3,071,529	3,080,0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6,597,530	47,048,579	46,486,928	46,947,556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6,047,798	2,671,483	5,980,934	2,626,680
—其他 (3)	50,583	80,487	50,583	80,487
合计	<u>55,782,700</u>	<u>52,894,028</u>	<u>55,589,974</u>	<u>52,734,764</u>

- (1) 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25%	5.7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u>4.00%</u>	<u>6.00%</u>

本行子公司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3,167,704	9,530,499	7,700,808	7,374,763
— 其他金融机构	1,806,313	2,033,781	1,804,037	2,033,611
中国境外				
— 银行	490,554	473,873	490,554	473,873
小计	15,464,571	12,038,153	9,995,399	9,882,247
减: 减值准备	(29,916)	(9,704)	(34,577)	(9,399)
合计	15,434,655	12,028,449	9,960,822	9,872,848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和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等部分使用存在限制的款项。

(2)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 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有关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参见附注十、1。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中国境内				
—其他金融机构	93,499,442	82,253,986	99,015,534	88,204,703
减：减值准备	(288,129)	(28,126)	(331,775)	(34,4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账面价值	93,211,313	82,225,860	98,683,759	88,170,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中国境内				
—其他金融机构	—	412,347	—	412,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 资金账面价值	—	412,347	—	412,347
合计	93,211,313	82,638,207	98,683,759	88,582,584

(2)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有关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参见附注十、1。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其中: 货币远期	22,459	685	(569)	787,618	13,130	(10,739)
外汇掉期	392,522	12,496	(12,329)	—	—	—
利率衍生工具						
其中: 利率互换	7,618,760	2,163	(2,163)	5,670,710	1,711	(1,711)
其他衍生工具	732,000	5,567	—	190,000	1,473	—
合计	<u>8,765,741</u>	<u>20,911</u>	<u>(15,061)</u>	<u>6,648,328</u>	<u>16,314</u>	<u>(12,450)</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管理汇率风险。本集团每日对各币种业务的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监控, 通过外汇交易匹配不同币种的资产和负债,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由于此类外币衍生品所管理的组合不断变化, 且相关外汇衍生工具产生的损益及有关外币资产/负债因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损益均已计入汇兑损益, 因此本集团对于此类业务未采用套期会计。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买入返售债券	11,492,609	8,464,706	7,817,406	8,425,875
减: 减值准备	(40,839)	(7,470)	(40,839)	(7,470)
合计	<u>11,451,770</u>	<u>8,457,236</u>	<u>7,776,567</u>	<u>8,418,405</u>

(2)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 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有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参见附注十、1。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324,562,236	295,665,920	263,374,584	242,830,142
贸易融资	3,221,503	3,021,462	3,221,503	3,021,462
小计	327,783,739	298,687,382	266,596,087	245,851,604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120,119,147	101,879,780	116,691,326	98,685,323
— 个人按揭贷款	91,489,198	96,965,182	91,113,337	96,531,907
— 信用卡透支	14,999,577	12,463,940	14,999,577	12,463,940
— 其他	64,312,194	71,460,530	63,716,434	70,938,985
小计	290,920,116	282,769,432	286,520,674	278,620,1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18,703,855	581,456,814	553,116,761	524,471,75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9,433,889)	(27,591,636)	(26,050,045)	(24,656,6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89,269,966	553,865,178	527,066,716	499,815,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票据贴现	58,006,784	51,220,270	58,006,784	51,220,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8,006,784	51,220,270	58,006,784	51,220,270
合计	647,276,750	605,085,448	585,073,500	551,035,374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票据贴现作为有质押负债的担保物，详见附注五、42(1)。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4,003,092	110,725,271	132,691,852	109,036,831
保证贷款	177,830,133	171,484,835	125,256,420	128,875,32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56,972,411	252,180,788	247,117,523	241,630,085
质押贷款	107,905,003	98,286,190	106,057,750	96,149,790
合计	676,710,639	632,677,084	611,123,545	575,692,029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525,191	12.49	72,536,209	11.46	40,679,941	6.66	35,031,365	6.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636,222	11.03	71,087,656	11.24	69,526,572	11.38	64,703,339	11.24
制造业	68,557,409	10.13	65,147,896	10.30	64,496,399	10.55	63,333,835	11.00
金融业	36,011,012	5.32	31,762,868	5.02	36,011,012	5.89	31,762,868	5.52
批发和零售业	35,749,939	5.28	31,349,584	4.96	35,577,172	5.82	31,327,747	5.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698,301	4.09	25,723,822	4.07	25,496,683	4.17	23,427,659	4.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913,078	3.98	22,268,907	3.52	23,979,252	3.92	18,853,873	3.27
建筑业	9,729,193	1.44	8,562,214	1.35	9,364,930	1.53	8,260,094	1.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49,205	1.01	6,834,180	1.08	6,729,343	1.10	6,733,807	1.17
房地产业	3,458,108	0.51	4,403,721	0.70	3,458,108	0.57	4,403,721	0.76
农、林、牧、渔业	2,619,364	0.39	2,352,811	0.37	2,120,477	0.35	2,094,944	0.36
教育	2,469,242	0.36	2,285,138	0.36	2,223,152	0.36	2,247,120	0.3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67,735	0.36	2,098,958	0.33	1,569,460	0.26	1,684,855	0.29
其他	4,106,524	0.62	3,493,688	0.55	3,370,370	0.56	3,206,647	0.57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385,790,523	57.01	349,907,652	55.31	324,602,871	53.12	297,071,874	51.60
个人贷款和垫款	290,920,116	42.99	282,769,432	44.69	286,520,674	46.88	278,620,155	48.40
合计	676,710,639	100.00	632,677,084	100.00	611,123,545	100.00	575,692,029	100.00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12,192	548,331	339,581	40,329	1,640,433
保证贷款	927,014	232,659	398,793	514,951	2,073,417
抵押贷款	1,671,381	2,358,264	1,707,489	57,352	5,794,486
质押贷款	2,258	28,256	64,000	1,264	95,778
合计	<u>3,312,845</u>	<u>3,167,510</u>	<u>2,509,863</u>	<u>613,896</u>	<u>9,604,114</u>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7,414	437,295	221,825	47,954	1,184,488
保证贷款	973,792	428,928	896,687	525,435	2,824,842
抵押贷款	1,263,749	2,494,693	485,247	45,740	4,289,429
质押贷款	64,105	—	51,219	1,000	116,324
合计	<u>2,779,060</u>	<u>3,360,916</u>	<u>1,654,978</u>	<u>620,129</u>	<u>8,415,083</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布情况:(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10,369	545,603	338,793	40,269	1,635,034
保证贷款	625,159	209,989	324,622	514,765	1,674,535
抵押贷款	1,649,980	2,200,445	1,614,707	54,021	5,519,153
质押贷款	2,258	9,998	64,000	1,264	77,520
合计	<u>2,987,766</u>	<u>2,966,035</u>	<u>2,342,122</u>	<u>610,319</u>	<u>8,906,242</u>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6,054	435,340	220,688	47,894	1,179,976
保证贷款	970,411	427,284	784,082	524,879	2,706,656
抵押贷款	1,247,214	2,393,318	476,299	45,548	4,162,379
质押贷款	64,105	—	51,219	1,000	116,324
合计	<u>2,757,784</u>	<u>3,255,942</u>	<u>1,532,288</u>	<u>619,321</u>	<u>8,165,335</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3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4,175,856	6,246,569	7,169,211	27,591,63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959,797	(848,410)	(111,387)	-
至第二阶段	(271,305)	580,919	(309,614)	-
至第三阶段	(116,227)	(650,398)	766,625	-
本年计提	2,377,559	87,644	1,655,107	4,120,310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4,209,740)	(4,209,74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931,683	1,931,683
2023年12月31日	<u>17,125,680</u>	<u>5,416,324</u>	<u>6,891,885</u>	<u>29,433,889</u>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2,704,188	4,212,745	7,914,569	24,831,502
转移：				
至第一阶段	997,610	(951,037)	(46,573)	-
至第二阶段	(635,650)	672,246	(36,596)	-
至第三阶段	(105,531)	(1,598,263)	1,703,794	-
本年计提	1,215,239	3,910,878	2,586,862	7,712,979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7,064,831)	(7,064,831)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2,111,986	2,111,986
2022年12月31日	<u>14,175,856</u>	<u>6,246,569</u>	<u>7,169,211</u>	<u>27,591,636</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23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2,044,759	5,889,697	6,722,199	24,656,65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874,638	(764,041)	(110,597)	-
至第二阶段	(215,201)	458,354	(243,153)	-
至第三阶段	(114,700)	(547,902)	662,602	-
本年计提	2,129,626	(71,656)	1,355,603	3,413,573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3,919,521)	(3,919,521)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899,338	1,899,338
2023年12月31日	<u>14,719,122</u>	<u>4,964,452</u>	<u>6,366,471</u>	<u>26,050,045</u>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1,232,216	3,897,429	7,383,655	22,513,30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973,997	(927,978)	(46,019)	-
至第二阶段	(607,093)	640,723	(33,630)	-
至第三阶段	(104,233)	(1,586,933)	1,691,166	-
本年计提	549,872	3,866,456	2,664,426	7,080,754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7,030,827)	(7,030,827)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2,093,428	2,093,428
2022年12月31日	<u>12,044,759</u>	<u>5,889,697</u>	<u>6,722,199</u>	<u>24,656,655</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2,532	—	1,000	13,532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05,553	—	—	105,553
2023年12月31日	118,085	—	1,000	119,085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6,404	—	1,000	7,40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6,128	—	—	6,128
2022年12月31日	12,532	—	1,000	13,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并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有关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本年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参见附注十、1。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110,774,968	65,835,694	121,458,132	77,489,548
债权投资	(2)	321,772,087	401,141,674	321,772,087	401,141,674
其他债权投资	(3)	164,925,901	105,372,759	136,364,262	77,152,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1,309,851	632,597	1,309,851	632,597
合计		<u>598,782,807</u>	<u>572,982,724</u>	<u>580,904,332</u>	<u>556,416,499</u>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 金融机构债券	7,347,529	7,924,928	7,347,529	7,924,928
— 公司债券	6,071,192	745,518	20,160	—
— 政府债券	862,930	727,612	862,930	727,612
—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641,731	1,592,041	641,731	1,592,041
小计	<u>14,923,382</u>	<u>10,990,099</u>	<u>8,872,350</u>	<u>10,244,581</u>
同业存单	57,160,877	16,047,570	57,160,876	16,047,570
基金投资	36,105,825	30,206,133	36,005,040	29,633,160
资产管理计划	755,842	7,346,424	14,596,013	14,618,549
信托计划	747,852	970,824	239,495	931,190
理财产品投资	731,975	262,014	4,245,195	6,014,498
其他投资	349,215	12,630	339,163	—
小计	<u>95,851,586</u>	<u>54,845,595</u>	<u>112,585,782</u>	<u>67,244,967</u>
合计	<u>110,774,968</u>	<u>65,835,694</u>	<u>121,458,132</u>	<u>77,489,548</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2)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债券	186,675,740	175,704,316
—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62,273,765	65,122,341
— 公司债券	36,473,890	45,365,814
— 金融机构债券	33,735,884	68,597,139
小计	319,159,279	354,789,610
债权融资计划	2,976,947	13,811,167
信托计划	2,538,135	4,022,227
同业存单	—	30,833,976
小计	5,515,082	48,667,370
减: 减值准备	(2,902,274)	(2,315,306)
合计	321,772,087	401,141,674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中有部分债券投资作为有质押负债的担保物，详见附注五、42(1)。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2) 债权投资(续)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3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686,334	6,669	1,622,303	2,315,30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6,669	(6,669)	—	—
至第二阶段	(2,067)	2,067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8,724	40,487	861,770	920,981
本年转出	—	—	(334,013)	(334,013)
2023年12月31日	<u>709,660</u>	<u>42,554</u>	<u>2,150,060</u>	<u>2,902,274</u>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188,701	8,948	1,067,837	2,265,48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7,582	(7,582)	—	—
至第二阶段	(995)	995	—	—
至第三阶段	(31,567)	—	31,567	—
本年(转回)/计提	(477,387)	4,308	522,899	49,820
2022年12月31日	<u>686,334</u>	<u>6,669</u>	<u>1,622,303</u>	<u>2,315,306</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2) 债权投资(续)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23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686,334	6,669	1,622,303	2,315,30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6,669	(6,669)	—	—
至第二阶段	(2,067)	2,067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8,724	40,487	861,770	920,981
本年转出	—	—	(334,013)	(334,013)
2023年12月31日	<u>709,660</u>	<u>42,554</u>	<u>2,150,060</u>	<u>2,902,274</u>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188,725	8,948	1,067,837	2,265,51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7,582	(7,582)	—	—
至第二阶段	(995)	995	—	—
至第三阶段	(31,567)	—	31,567	—
本年(转回)/计提	(477,411)	4,308	522,899	49,796
2022年12月31日	<u>686,334</u>	<u>6,669</u>	<u>1,622,303</u>	<u>2,315,306</u>

有关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债权投资本年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参见附注十、1。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76,178,520	72,155,976	49,758,151	46,082,064
—金融机构债券	44,283,746	14,330,377	44,283,746	14,330,377
—政府债券	17,054,664	12,128,610	14,933,376	9,982,443
—公司债券	8,922,885	4,446,120	8,922,885	4,446,120
小计	146,439,815	103,061,083	117,898,158	74,841,004
同业存单	18,486,086	2,311,676	18,466,104	2,311,676
合计	164,925,901	105,372,759	136,364,262	77,152,680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其他债权投资中有部分债券投资作为有质押负债的担保物, 详见附注五、42(1)。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3) 其他债权投资(续)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3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1,160	—	—	11,16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50,934	—	—	150,934
2023年12月31日	162,094	—	—	162,094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610	—	—	61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0,550	—	—	10,550
2022年12月31日	11,160	—	—	11,160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3) 其他债权投资(续)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23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1,052	—	—	11,052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50,812	—	—	150,812
2023年12月31日	161,864	—	—	161,864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年1月1日	490	—	—	49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0,562	—	—	10,562
2022年12月31日	11,052	—	—	11,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有关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本年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参见附注十、1。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企业	1,244,139	568,378
银行及金融机构	65,712	64,219
合计	<u>1,309,851</u>	<u>632,597</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原因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当年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损失
因债务重组形成的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	非以近期出售或回购为目的 而持有	-	(321,691)	(321,691)
其他股权投资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14,783	(82,798)	(201,969)
合计		<u>14,783</u>	<u>(404,489)</u>	<u>(523,660)</u>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原因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当年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损失
其他股权投资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8,631	(165,106)	(119,171)
合计		<u>8,631</u>	<u>(165,106)</u>	<u>(119,171)</u>

本集团将部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且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情况。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	5,620,279	5,403,37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477,343	454,685	477,343	454,685
合计	477,343	454,685	6,097,622	5,858,064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90,000	2,090,000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32,494	200,280
云南西山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155	180,000
福建石狮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83,929	102,000
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82,387	169,269
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550	110,550
云南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6,370	106,370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1,236	89,610
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219	59,080
福建沙县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3,420	93,420
云南鹤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3,100	83,100
四川大竹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00	68,700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7,719	51,000
合计	5,620,279	5,403,379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454,685	22,658	477,343	-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451,432	3,253	454,685	-

本行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3)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认为无需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 无)。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7,712,575	1,575,568	85,052	1,223,478	10,596,673
本年增加	69,622	177,312	—	457,906	704,840
在建工程转入	273,831	21,176	11,627	16,356	322,990
本年减少	(59,480)	(63,334)	(9,415)	(58,535)	(190,764)
2023年12月31日	7,996,548	1,710,722	87,264	1,639,205	11,433,739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4,317,385)	(1,216,447)	(72,801)	(764,372)	(6,371,005)
本年计提	(417,599)	(164,428)	(3,529)	(116,450)	(702,006)
本年减少	51,400	61,416	9,132	56,654	178,602
2023年12月31日	(4,683,584)	(1,319,459)	(67,198)	(824,168)	(6,894,409)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3,395,190	359,121	12,251	459,106	4,225,668
2023年12月31日	3,312,964	391,263	20,066	815,037	4,539,330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7,548,750	1,533,665	94,304	1,186,898	10,363,617
本年增加	29,406	87,689	—	89,617	206,712
在建工程转入	219,168	3,903	1,541	5,210	229,822
本年减少	(84,749)	(49,689)	(10,793)	(58,247)	(203,478)
2022年12月31日	<u>7,712,575</u>	<u>1,575,568</u>	<u>85,052</u>	<u>1,223,478</u>	<u>10,596,673</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3,965,900)	(1,086,825)	(80,207)	(723,541)	(5,856,473)
本年计提	(412,499)	(177,700)	(3,063)	(97,080)	(690,342)
本年减少	61,014	48,078	10,469	56,249	175,810
2022年12月31日	<u>(4,317,385)</u>	<u>(1,216,447)</u>	<u>(72,801)</u>	<u>(764,372)</u>	<u>(6,371,005)</u>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u>3,582,850</u>	<u>446,840</u>	<u>14,097</u>	<u>463,357</u>	<u>4,507,144</u>
2022年12月31日	<u>3,395,190</u>	<u>359,121</u>	<u>12,251</u>	<u>459,106</u>	<u>4,225,668</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7,514,534	1,543,781	77,195	839,844	9,975,354
本年增加	69,489	173,718	—	28,426	271,633
在建工程转入	273,831	19,945	11,220	15,228	320,224
本年减少	(59,478)	(61,335)	(9,070)	(55,016)	(184,899)
2023年12月31日	<u>7,798,376</u>	<u>1,676,109</u>	<u>79,345</u>	<u>828,482</u>	<u>10,382,312</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4,242,175)	(1,196,989)	(66,392)	(689,622)	(6,195,178)
本年计提	(408,296)	(158,661)	(3,113)	(60,994)	(631,064)
本年减少	51,400	59,476	8,798	53,273	172,947
2023年12月31日	<u>(4,599,071)</u>	<u>(1,296,174)</u>	<u>(60,707)</u>	<u>(697,343)</u>	<u>(6,653,295)</u>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u>3,272,359</u>	<u>346,792</u>	<u>10,803</u>	<u>150,222</u>	<u>3,780,176</u>
2023年12月31日	<u>3,199,305</u>	<u>379,935</u>	<u>18,638</u>	<u>131,139</u>	<u>3,729,017</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7,329,470	1,505,056	86,447	860,297	9,781,270
本年增加	44,730	84,418	—	32,311	161,459
在建工程转入	216,022	3,903	1,541	5,210	226,676
本年减少	(75,688)	(49,596)	(10,793)	(57,974)	(194,051)
2022年12月31日	7,514,534	1,543,781	77,195	839,844	9,975,354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3,890,979)	(1,072,048)	(74,154)	(684,615)	(5,721,796)
本年计提	(403,899)	(172,930)	(2,707)	(60,992)	(640,528)
本年减少	52,703	47,989	10,469	55,985	167,146
2022年12月31日	(4,242,175)	(1,196,989)	(66,392)	(689,622)	(6,195,178)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3,438,491	433,008	12,293	175,682	4,059,474
2022年12月31日	3,272,359	346,792	10,803	150,222	3,780,176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 无)。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2022年12月31日: 无)。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改制前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 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开展租赁业务的过程中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7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2亿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营业；202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66亿元和人民币0.50亿元(2022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62亿元和人民币0.43亿元)，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6亿元和人民币1.09亿元(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人民币1.23亿元，本行人民币0.92亿元)。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551,992	426,217	978,209
本年增加	—	114,913	114,913
本年减少	(11,663)	(1,666)	(13,329)
2023年12月31日	540,329	539,464	1,079,793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97,167)	(201,104)	(398,271)
本年计提	(13,496)	(55,829)	(69,325)
本年减少	334	1,468	1,802
2023年12月31日	(210,329)	(255,465)	(465,794)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354,825	225,113	579,938
2023年12月31日	330,000	283,999	613,999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552,499	371,845	924,344
本年增加	444	54,409	54,853
本年减少	(951)	(37)	(988)
2022年12月31日	551,992	426,217	978,209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183,449)	(164,237)	(347,686)
本年计提	(14,072)	(36,886)	(50,958)
本年减少	354	19	373
2022年12月31日	(197,167)	(201,104)	(398,271)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369,050	207,608	576,658
2022年12月31日	354,825	225,113	579,938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无)。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不重大(2022年12月31日：不重大)。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43,750,286	10,601,703	—	—	10,601,703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3,032,660	749,955	(52,812)	(13,203)	736,752
退休退养福利	1,041,488	260,234	—	—	260,234
预计负债	504,372	126,093	—	—	126,093
政府补助	70,455	17,614	—	—	17,614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53,583	13,396	(152,600)	(38,150)	(24,75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6,341	41,991	(725,172)	(181,293)	(139,302)
折旧及其他	422,407	105,602	(568,624)	(142,156)	(36,554)
合计	<u>49,081,592</u>	<u>11,916,588</u>	<u>(1,499,208)</u>	<u>(374,802)</u>	<u>11,541,786</u>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40,026,438	9,731,170	—	—	9,731,170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2,766,914	685,041	—	—	685,041
退休退养福利	878,784	219,602	—	—	219,602
预计负债	304,144	76,036	—	—	76,036
政府补助	73,052	18,263	—	—	18,263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73,332	18,333	(155,916)	(38,979)	(20,64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36,148	134,037	—	—	134,037
折旧及其他	211,628	52,907	(492,336)	(123,084)	(70,177)
合计	<u>44,870,440</u>	<u>10,935,389</u>	<u>(648,252)</u>	<u>(162,063)</u>	<u>10,773,326</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资产减值准备	9,731,170	934,630	(64,097)	10,601,703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685,041	51,711	—	736,752
—退休退养福利	219,602	(7,037)	47,669	260,234
—预计负债	76,036	50,057	—	126,093
—政府补助	18,263	(649)	—	17,614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20,646)	(4,108)	—	(24,75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4,037	9,460	(282,799)	(139,302)
—折旧及其他	(70,177)	33,623	—	(36,554)
合计	<u>10,773,326</u>	<u>1,067,687</u>	<u>(299,227)</u>	<u>11,541,786</u>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资产减值准备	8,495,790	1,239,574	(4,194)	9,731,170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632,381	52,660	—	685,041
—退休退养福利	244,937	(3,654)	(21,681)	219,602
—预计负债	76,365	(329)	—	76,036
—政府补助	18,912	(649)	—	18,263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15,671)	(4,975)	—	(20,64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5,182)	134,517	184,702	134,037
—折旧及其他	(80,178)	10,001	—	(70,177)
合计	<u>9,187,354</u>	<u>1,427,145</u>	<u>158,827</u>	<u>10,773,326</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042,521	715,650
留抵税额		424,288	232,782
长期待摊费用		37,327	33,350
抵债资产	(2)	35,503	38,970
其他		192,829	149,893
小计		1,732,468	1,170,645
减: 减值准备		(269,065)	(116,348)
合计		1,463,403	1,054,297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42,139	617,452
1年至2年(含2年)	31,767	45,926
2年至3年(含3年)	24,019	10,785
3年以上	44,596	41,487
合计	1,042,521	715,650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各类垫款、暂付款及资产保全类款项。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其他应收款累计计提了人民币133,957千元的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53,956千元)。

(2) 抵债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抵债资产累计计提了人民币3,548千元的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13千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3年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销 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9,704	20,212	—	29,9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五、3	28,126	260,003	—	288,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100	(1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7,470	33,369	—	40,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27,591,636	4,120,310	(2,278,057)	29,433,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3,532	105,553	—	119,085
债权投资	五、7	2,315,306	920,981	(334,013)	2,902,274
其他债权投资	五、7	11,160	150,934	—	162,094
其他资产	五、13	116,348	113,929	38,788	269,065
合计		<u>30,093,382</u>	<u>5,725,191</u>	<u>(2,573,282)</u>	<u>33,245,291</u>

本集团		2022年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销 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4,775	(5,071)	—	9,7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五、3	34,383	(6,257)	—	28,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100	—	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32	7,238	—	7,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24,831,502	7,712,979	(4,952,845)	27,591,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7,404	6,128	—	13,532
债权投资	五、7	2,265,486	49,820	—	2,315,306
其他债权投资	五、7	610	10,550	—	11,160
其他资产	五、13	39,971	75,471	906	116,348
合计		<u>27,194,363</u>	<u>7,850,958</u>	<u>(4,951,939)</u>	<u>30,093,382</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本行与央行叙做的中期借贷便利, 央行专项再贷款和支农支小再贷款等。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中期借贷便利业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5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1亿元)。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637,780	3,045,425	3,955,493	3,409,121
— 其他金融机构	52,285,916	48,799,042	52,379,684	48,924,542
合计	<u>55,923,696</u>	<u>51,844,467</u>	<u>56,335,177</u>	<u>52,333,663</u>

17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48,054,606	37,754,479	6,081,883	5,321,256
— 其他金融机构	3,285,883	3,930,213	—	—
合计	<u>51,340,489</u>	<u>41,684,692</u>	<u>6,081,883</u>	<u>5,321,256</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第三方 持有人份额	8,647,320	3,175,481	—	—
债券卖空	100,954	70,498	100,954	70,498
合计	<u>8,748,274</u>	<u>3,245,979</u>	<u>100,954</u>	<u>70,498</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债券	40,746,323	17,996,016	29,161,756	6,692,509
卖出回购票据	22,563,350	24,469,606	22,563,350	24,469,606
合计	<u>63,309,673</u>	<u>42,465,622</u>	<u>51,725,106</u>	<u>31,162,115</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95,349,857	104,856,775	95,174,807	104,625,596
—个人客户	145,705,680	145,893,555	145,500,989	145,658,071
小计	241,055,537	250,750,330	240,675,796	250,283,66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6,493,197	36,225,155	46,339,375	36,060,134
—个人客户	601,472,318	531,457,655	599,761,777	530,042,016
小计	647,965,515	567,682,810	646,101,152	566,102,150
保证金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	5,247,430	4,611,922	5,247,430	4,611,922
—贷款	1,241,861	1,223,568	1,212,807	1,194,471
—信用证	351,648	308,601	351,648	308,601
—保函	39,383	67,428	39,383	67,428
—其他	291,574	293,073	291,116	292,614
小计	7,171,896	6,504,592	7,142,384	6,475,036
其他存款(含应解汇款)	9,282	9,022	8,816	8,555
合计	896,202,230	824,946,754	893,928,148	822,869,408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薪酬	(1)	3,070,440	2,704,2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	100,060
— 设定受益计划	(3)	2,619,070	2,384,904
内部退养福利	(4)	75,810	103,960
合计		5,765,320	5,293,169

(1) 薪酬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8,178	3,934,402	(3,597,787)	2,704,793
职工福利费	—	176,441	(176,441)	—
社会保险费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302,874	(302,874)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25,198	(25,198)	—
— 工伤保险费	—	9,519	(9,519)	—
— 生育保险费	—	290	(290)	—
住房公积金	—	398,828	(398,82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067	170,272	(140,692)	365,647
合计	2,704,245	5,017,824	(4,651,629)	3,070,440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2,437	3,792,354	(3,636,613)	2,368,178
职工福利费	—	180,261	(180,261)	—
社会保险费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298,463	(298,463)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25,216	(25,216)	—
— 工伤保险费	—	9,580	(9,580)	—
— 生育保险费	—	112	(112)	—
住房公积金	—	392,048	(392,04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5,815	130,961	(90,709)	336,067
合计	2,508,252	4,828,995	(4,633,002)	2,704,245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	—	486,907	(486,907)	—
年金计划	100,060	90,547	(190,607)	—
合计	100,060	577,454	(677,514)	—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	—	474,774	(474,774)	—
年金计划	100,060	189,227	(189,227)	100,060
合计	100,060	664,001	(664,001)	100,060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雇员发起未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计划, 该设定受益计划包含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医疗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通常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 例如: 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雇员福利风险。

- 利率风险: 债券利率的降低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长寿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通过参考雇佣期间和雇佣结束后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或生存年龄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雇员福利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通过参考计划成员的未来福利进行计算。由此, 计划成员福利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本集团聘请韦莱韬悦公司作为独立的外部精算机构采用预计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补充退休福利负债。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a)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折现率—离职后福利	2.75%	3.25%
折现率—辞退福利	2.25%	2.50%
年金缴费年增长率	6.00%	6.0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7.00%	7.00%
遗属生活费用的预期增长率	4.50%	4.50%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b) 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费用列示如下:

	注	2023年	2022年
服务成本			
— 当年服务成本		54,900	56,840
— 过去服务成本	(i)	1,320	1,740
净利息费用		76,260	77,600
计入费用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组成部分		132,480	136,180
设定受益负债净额的重新计量			
— 由于经验差异产生的精算利得	(i)	(64,700)	(86,690)
— 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损失		255,550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组成部分		190,850	(86,690)
合计		323,330	49,490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c)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负债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补充退休福利	2,619,070	2,384,904

补充退休福利负债余额变动如下:

	注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2,384,904	2,426,844
利息费用		76,260	77,600
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由于经验差异产生的精算利得	(i)	(64,700)	(86,690)
— 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损失		255,550	—
当年服务成本		54,900	56,840
过去服务成本	(i)	1,320	1,740
已支付的福利		(89,164)	(91,430)
年末余额		2,619,070	2,384,904

(i) 计入过去服务成本的计划变动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主要由于保险保费的经验差异导致。

(4)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包括内退生活费和按月/年发放的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年金、在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制度所支付的医疗费用外为内退人员提供的补充医疗福利, 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年龄为止。由于该等内退人员不再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 本集团将为该等内退人员正式退休日期之前提供的内部退养福利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2023年度, 本集团就内部退养福利计提约人民币0.07亿元(2022年度计提人民币0.11亿元), 并实际支付了人民币0.35亿元(2022年度实际支付人民币0.43亿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66,000	654,438	399,934	539,277
增值税	350,322	414,246	342,225	399,9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76	24,086	25,906	22,632
个人所得税	5,106	7,320	4,611	6,604
其他	24,502	20,881	23,728	19,829
合计	<u>872,906</u>	<u>1,120,971</u>	<u>796,404</u>	<u>988,319</u>

23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	407,823	191,738	407,814	191,731
其他		96,926	112,406	96,926	112,406
合计		<u>504,749</u>	<u>304,144</u>	<u>504,740</u>	<u>304,137</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预计负债(续)

(1)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3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52,252	29,549	9,937	191,738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729	(543)	(2,186)	-
至第二阶段	(8)	14	(6)	-
至第三阶段	(10)	(148)	158	-
本年计提	189,839	24,871	1,375	216,085
2023年12月31日	344,802	53,743	9,278	407,823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32,773	61,412	7,687	201,872
转移:				
至第一阶段	935	(295)	(640)	-
至第二阶段	(12)	12	-	-
至第三阶段	(11)	(385)	396	-
本年计提/(转回)	18,567	(31,195)	2,494	(10,134)
2022年12月31日	152,252	29,549	9,937	191,738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预计负债(续)

(1)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行

	2023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52,245	29,549	9,937	191,731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729	(543)	(2,186)	-
至第二阶段	(8)	14	(6)	-
至第三阶段	(10)	(148)	158	-
本年计提	189,837	24,871	1,375	216,083
2023年12月31日	344,793	53,743	9,278	407,814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32,766	61,412	7,687	201,86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935	(295)	(640)	-
至第二阶段	(12)	12	-	-
至第三阶段	(11)	(385)	396	-
本年计提/(转回)	18,567	(31,195)	2,494	(10,134)
2022年12月31日	152,245	29,549	9,937	191,731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同业存单	97,247,336	143,558,606
债券	22,332,056	27,510,570
合计	<u>119,579,392</u>	<u>171,069,176</u>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本集团

	注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增加	本年偿还/ 减少	利息及折溢 价摊销	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b)	143,558,606	227,978,856	(277,310,000)	3,019,874	97,247,336
债券	(c)	27,510,570	6,996,887	(12,902,400)	726,999	22,332,056
合计		<u>171,069,176</u>	<u>234,975,743</u>	<u>(290,212,400)</u>	<u>3,746,873</u>	<u>119,579,392</u>

	注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增加	本年偿还/ 减少	利息及折溢 价摊销	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b)	202,866,702	219,371,099	(282,530,000)	3,850,805	143,558,606
债券	(c)	22,387,708	6,997,906	(2,668,100)	793,056	27,510,570
合计		<u>225,254,410</u>	<u>226,369,005</u>	<u>(285,198,100)</u>	<u>4,643,861</u>	<u>171,069,176</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本行

		2023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减少	利息及折溢 价摊销	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b)	143,558,606	227,978,856	(277,310,000)	3,019,874	97,247,336
债券	(c)	27,510,570	6,996,887	(12,902,400)	726,999	22,332,056
合计		<u>171,069,176</u>	<u>234,975,743</u>	<u>(290,212,400)</u>	<u>3,746,873</u>	<u>119,579,392</u>

		2022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减少	利息及折溢 价摊销	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b)	202,866,702	219,371,099	(282,530,000)	3,850,805	143,558,606
债券	(c)	20,434,201	6,997,906	(695,900)	774,363	27,510,570
合计		<u>223,300,903</u>	<u>226,369,005</u>	<u>(283,225,900)</u>	<u>4,625,168</u>	<u>171,069,176</u>

(a) 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债券均未违约(于2022年12月31日：未违约)。

(b)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92笔，最长期限为366天(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62笔，最长期限为365天)。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本行(续)

(c)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已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于2023年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三农”专项金融债	(i)	—	2,061,884
于2023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普通金融债	(ii)	—	8,184,089
于2023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绿色金融债	(iii)	—	2,010,055
于2024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绿色金融债	(iv)	3,055,796	3,055,391
于2025年7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普通金融债	(v)	5,070,190	5,069,842
于2025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绿色金融债	(vi)	2,003,143	2,003,730
于2026年4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三农”专项金融债	(vii)	2,039,052	—
于2026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普通金融债	(viii)	5,037,991	—
于2029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x)	5,125,884	5,125,579
合计		22,332,056	27,510,570

(i) 于2020年1月9日, 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20%, 每年付息一次。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本行(续)

(c)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已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 (ii) 于2020年3月12日, 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普通金融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89%, 每年付息一次。
- (iii) 于2020年11月5日, 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 票面年利率为3.60%, 每年付息一次。
- (iv) 于2021年6月3日, 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29%, 每年付息一次。
- (v) 于2022年7月5日, 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普通金融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93%, 每年付息一次。
- (vi) 于2022年12月6日, 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00%, 每年付息一次。
- (vii) 于2023年4月24日, 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90%, 每年付息一次。
- (viii) 于2023年9月19日, 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普通金融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80%, 每年付息一次。
- (ix) 于2019年6月13日, 本行发行了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4.60%, 每年付息一次。在有关监管机构核准的前提下, 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4年6月1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债券。上述二级资本债券具有减记特征, 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 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6,713,488	7,217,770
应付票据		844,417	490,353
递延收益	(2)	290,667	519,945
合同负债		68,478	24,749
应付股利		43,202	43,073
长期借款	(3)	31,331	32,898
合计		<u>7,991,583</u>	<u>8,328,788</u>

(1) 其他应付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租赁业务押金	4,341,154	3,709,211
提供代理服务产生的应付款项	882,534	2,354,433
待清算及结算款项	377,870	322,196
预提费用	250,279	254,631
其他	861,651	577,299
合计	<u>6,713,488</u>	<u>7,217,770</u>

(2) 递延收益

	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融资租赁		221,463	448,165
政府补助	(a)	69,204	71,780
合计		<u>290,667</u>	<u>519,945</u>

(a) 本集团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均与修建办公楼相关, 自2010年起, 摊销年限40年。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负债(续)

(3) 长期借款是指本集团自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取得的转贷款资金, 用于支持中国的小额信贷。

于2023年12月31日, 该部分借款的固定计息年利率均为0.75% (2022年12月31日: 0.75%)。于2023年12月31日, 该部分借款的剩余期限约为20年, 借款条款与授予客户相关贷款的条款相似。

26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8,843,664	8,843,664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513,336	2,513,336
股本	11,357,000	11,357,000

27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5,997,648	5,997,648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数量 (百万张)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1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 期限资本债券	24/08/2021	权益类	4.00%	100元/张	40	4,000	无到期日	无	无
2022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 期限资本债券	28/04/2022	权益类	3.90%	100元/张	20	2,000	无到期日	无	无
减: 发行费用						(2)			
账面价值						5,998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主要条款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3.90%, 每5年可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 初始固定利差为该次永续债发行时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1年8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皆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00%, 每5年可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 初始固定利差为该次永续债发行时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上述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在永续债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永续债。

上述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上述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变动		年末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2021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 期限资本债券	40	3,998,338	—	—	40	3,998,338
2022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 期限资本债券	20	1,999,310	—	—	20	1,999,310
合计	60	5,997,648	—	—	60	5,997,648

由于本行发行的永续债无固定到期日、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本行赎回, 本行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支付利息, 该永续债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本行的普通债务和其他债务, 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征, 因此, 本集团及本行将该永续债分类为权益。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21,733,640	113,283,393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115,735,992	107,285,745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5,997,648	5,997,6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767,981	1,732,759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767,981	1,732,759

本行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情况参见附注五、32。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	20,308,989	20,338,389

本行	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	20,437,768	20,437,768

- (1) 本行购买少数股东权益产生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为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 (2) 本行资本公积包括2010年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之溢价人民币9.10亿元, 2010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H股之溢价人民币77.06亿元, 2017年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之溢价人民币32.91亿元及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之溢价人民币85.31亿元。股本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 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29 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576,208)	(190,850)	-	47,669	(143,106)	(75)	(719,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378)	(404,489)	-	101,122	(303,367)	-	(392,74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74,979)	1,779,502	(243,816)	(383,921)	1,151,765	-	876,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准备	18,595	256,387	-	(64,097)	192,290	-	210,885
	合计	(921,970)	1,440,550	(243,816)	(299,227)	897,582	(75)	(24,388)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3年

本行	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575,800)	(190,410)	—	47,602	(142,808)	(718,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378)	(404,489)	—	101,122	(303,367)	(392,74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67,637)	1,068,070	(31,292)	(259,194)	777,584	309,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8,514	256,265	—	(64,066)	192,199	210,713
合计	(1,114,301)	729,436	(31,292)	(174,536)	523,608	(590,693)

2022年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641,232)	86,690	—	(21,681)	65,024	(15)	(576,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451	(165,106)	—	41,277	(123,829)	—	(89,37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55,298	(169,090)	(404,612)	143,425	(430,277)	—	(274,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准备	6,011	16,778	—	(4,194)	12,584	—	18,595
合计	(445,472)	(230,728)	(404,612)	158,827	(476,498)	(15)	(921,970)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2年

本行	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640,885)	86,780	—	(21,695)	(575,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451	(165,106)	—	41,277	(89,37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1,546	(535,784)	(289,793)	206,394	(467,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5,921	16,790	—	(4,197)	18,514
合计	(448,967)	(597,320)	(289,793)	221,779	(1,114,301)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2年1月1日	8,669,884	4,260,794	12,930,678
利润分配	911,137	—	911,137
2022年12月31日	9,581,021	4,260,794	13,841,815
2023年1月1日	9,581,021	4,260,794	13,841,815
利润分配	980,417	—	980,417
2023年12月31日	10,561,438	4,260,794	14,822,232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 本集团须按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集团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可能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17,848,932	15,881,397	16,892,911	15,227,334
利润分配	1,268,783	1,967,535	1,124,423	1,665,577
年末余额	19,117,715	17,848,932	18,017,334	16,892,911

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32 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821,579	40,452,320	42,245,354	38,738,339
加: 本年净利润	10,902,355	10,275,574	9,804,168	9,111,37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0,417)	(911,137)	(980,417)	(911,13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68,783)	(1,967,535)	(1,124,423)	(1,665,57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3,474,734	47,849,222	49,944,682	45,272,997
减: 股利分配	(3,082,290)	(2,867,643)	(3,082,290)	(2,867,643)
永续债利息	(238,000)	(160,000)	(238,000)	(16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154,444	44,821,579	46,624,392	42,245,354

- (1) 于2023年3月30日,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行按照2022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9.11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1.24亿元。本行子公司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按已发行之股份113.57亿股计算,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714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30.82亿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5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于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8月24日, 本行分别派发永续债利息人民币0.78亿元和人民币1.60亿元。

- (2) 于2022年3月30日,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行按照2021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8.61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6.66亿元。本行子公司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按已发行之股份113.57亿股计算,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525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28.68亿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6日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于2022年8月24日, 本行派发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60亿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14,302,509	13,605,714	10,861,571	10,443,856
—个人贷款	14,005,647	15,068,915	13,754,598	14,821,984
—票据贴现	829,048	821,521	829,048	821,521
债务工具投资	16,710,400	17,578,907	16,115,015	17,177,568
拆出资金	2,445,579	2,548,739	2,611,938	2,704,7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7,270	824,429	805,354	822,6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7,816	626,101	637,816	626,1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794	183,469	110,877	162,471
利息收入	49,887,063	51,257,795	45,726,217	47,580,913
吸收存款	(16,638,843)	(15,814,726)	(16,585,109)	(15,768,561)
应付债券	(3,746,873)	(4,643,861)	(3,746,873)	(4,625,1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89,645)	(2,172,392)	(2,188,299)	(2,168,020)
拆入资金	(1,521,782)	(1,336,225)	(310,046)	(198,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3,327)	(1,081,935)	(1,153,327)	(1,081,9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37,910)	(799,675)	(1,140,061)	(802,168)
租赁负债	(5,574)	(4,743)	(4,469)	(3,653)
利息支出	(26,393,954)	(25,853,557)	(25,128,184)	(24,648,250)
利息净收入	23,493,109	25,404,238	20,598,033	22,932,663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代理及受托业务佣金	696,972	700,288	683,678	691,685
银行卡手续费	556,726	423,945	556,678	423,842
资金理财手续费收入	227,074	462,017	—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8,040	134,001	147,816	133,793
其他	607,047	606,495	606,925	606,3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5,859	2,326,746	1,995,097	1,855,697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44,174)	(312,659)	(344,145)	(312,60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	(41,031)	(37,294)	(35,607)	(33,897)
其他	(59,366)	(63,589)	(57,913)	(63,2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4,571)	(413,542)	(437,665)	(409,7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1,288	1,913,204	1,557,432	1,445,937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953	569,868	804,464	569,86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19)	(1,810)	(2,719)	(1,81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	(53,539)	—	(53,53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1,668	827,910	1,686,776	1,192,723
— 债权投资	45,417	65,203	45,417	65,203
— 其他债权投资	243,816	404,612	31,292	289,79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0	(2,361)	490	(2,36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58	3,253	22,658	3,253
其他	14,783	8,631	14,783	13,392
合计	2,169,066	1,821,767	2,603,161	2,076,522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66	(687,897)	154,056	(550,439)
衍生金融工具	(14,512)	35,445	(14,512)	35,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0)	(170)	(390)	(170)
合计	43,964	(652,622)	139,154	(515,164)

37 业务及管理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费用	5,734,678	5,640,156	5,499,248	5,465,740
业务费用	2,742,554	2,593,817	2,636,381	2,508,277
折旧费用 (1)	715,183	717,775	681,377	684,167
无形资产摊销	69,325	50,958	67,446	49,396
租赁费 (2)	31,131	28,380	29,490	23,8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17	16,936	10,819	13,447
其他	177,548	183,737	174,419	180,124
合计	9,489,136	9,231,759	9,099,180	8,924,958

(1) 折旧费用中包含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折旧费用。

(2) 租赁费为具有豁免权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当前租赁费用。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120,310	7,712,979	3,413,573	7,080,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553	6,128	105,553	6,128
小计	4,225,863	7,719,107	3,519,126	7,086,882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920,981	49,820	920,981	49,796
—其他债权投资	150,934	10,550	150,812	10,562
小计	1,071,915	60,370	1,071,793	60,3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260,003	(6,257)	297,309	(494)
信贷承诺	216,085	(10,134)	216,083	(10,134)
其他资产	113,929	75,138	106,272	75,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69	7,238	33,369	7,2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12	(5,071)	25,178	(5,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100)	100	(100)	100
合计	5,941,276	7,840,491	5,269,030	7,214,645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	2,138,408	2,509,299	1,797,236	2,116,742
递延所得税	(1,067,687)	(1,427,145)	(967,507)	(1,305,196)
合计	<u>1,070,721</u>	<u>1,082,154</u>	<u>829,729</u>	<u>811,546</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u>12,195,873</u>	<u>11,559,998</u>	<u>10,633,897</u>	<u>9,922,918</u>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048,968	2,890,000	2,658,474	2,480,730
按子公司适用税率				
15%计算之所得税				
费用差额	(127,327)	(116,169)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1,967,492)	(1,806,577)	(1,952,381)	(1,780,305)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b)	112,785	113,993	110,595	111,156
汇算清缴差异及其他	3,787	907	13,041	(35)
所得税费用	<u>1,070,721</u>	<u>1,082,154</u>	<u>829,729</u>	<u>811,546</u>

(a) 主要是根据税法规定免征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及减半征收的铁道债利息收入。

(b) 不可抵扣费用主要为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业务招待费等。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注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	<u>10,664,355</u>	<u>10,115,574</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2)	<u>11,357,000</u>	<u>11,357,00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94</u>	<u>0.89</u>

2023年度及2022年度, 本集团不存在潜在普通股股份,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计算过程如下: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902,355	10,275,574
减: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u>(238,000)</u>	<u>(160,000)</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10,664,355</u>	<u>10,115,574</u>

(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3年	2022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千股)	11,357,000	11,357,000
本年变动	<u>—</u>	<u>—</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u>11,357,000</u>	<u>11,357,000</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11,125,152	10,477,844	9,804,168	9,111,372
加/(减):				
信用减值损失	5,941,276	7,840,491	5,269,030	7,214,6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333	—	33
折旧费用	768,615	752,276	681,377	684,167
无形资产摊销	69,325	50,958	67,446	49,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17	16,936	10,819	13,447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23,035)	(31,942)	(22,875)	(31,95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3,964)	652,622	(139,154)	515,164
汇兑净收益	(23,001)	(96,085)	(23,001)	(96,085)
投资收益	(1,541,575)	(1,699,102)	(1,975,671)	(1,953,858)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16,710,400)	(17,578,907)	(16,115,015)	(17,177,568)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746,873	4,643,861	3,746,873	4,625,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67,687)	(1,427,145)	(967,507)	(1,305,1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3,892,665)	(64,205,291)	(85,446,000)	(58,052,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1,091,750	131,504,322	116,068,795	108,374,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459,381</u>	<u>70,901,171</u>	<u>30,959,285</u>	<u>51,970,67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3,210,418	31,518,342	33,617,793	29,552,68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1,518,342)</u>	<u>(35,785,425)</u>	<u>(29,552,686)</u>	<u>(35,296,04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1,692,076</u>	<u>(4,267,083)</u>	<u>4,065,107</u>	<u>(5,743,357)</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86,789	3,093,479	3,071,529	3,080,041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6,047,798	2,671,483	5,980,934	2,626,680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786,582	10,037,939	7,947,760	7,969,324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8,998,857	7,450,000	8,998,857	7,650,000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11,290,392	8,265,441	7,618,713	8,226,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u>43,210,418</u>	<u>31,518,342</u>	<u>33,617,793</u>	<u>29,552,686</u>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限制性款项	46,648,113	47,129,066	46,537,511	47,028,043
使用受限的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962	964	962	964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7,027	1,999,250	2,046,677	1,911,959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拆出资金	84,500,585	75,216,333	90,016,677	80,967,050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202,217	199,265	198,693	199,234
合计	<u>133,028,904</u>	<u>124,544,878</u>	<u>138,800,520</u>	<u>130,107,250</u>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本集团筹资活动中发行债务证券的情况详见附注五、24, 发行权益工具的情况详见附注五、27。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质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171,231,094	151,012,190	125,605,969	108,569,421
票据	22,557,512	22,563,350	24,528,431	24,469,606
合计	<u>193,788,606</u>	<u>173,575,540</u>	<u>150,134,400</u>	<u>133,039,027</u>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159,646,527	139,427,623	114,302,462	97,265,914
票据	22,557,512	22,563,350	24,528,431	24,469,606
合计	<u>182,204,039</u>	<u>161,990,973</u>	<u>138,830,893</u>	<u>121,735,520</u>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协议的条款, 接受了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接受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07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7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已全部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金融资产的转移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余额。

信贷资产转让

2023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处置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1.84亿元(2022年度：人民币0.21亿元)。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经评价本集团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本集团与某些对手方签订卖出回购合约。本集团向对手方卖出债券以及票据同时与对手方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以约定价格回购该等债券以及票据。合约中明确规定，在合约期限内本银行并未向对手方转移该等债券及票据的法定所有权。但在合约期限内，本集团不可再次出售或对外抵押该等债券及票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由于本集团保留了债券及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并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上述债券及票据，但将其认定为向对手方借款的质押物。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证券借出交易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29.50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60亿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方式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	58.5%	58.5%	58.5%	200,000	200,000	江苏, 2010年	商业银行业务
四川大竹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	81%	81%	81%	100,000	100,000	四川, 2010年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90%	100%	90%	200,000	200,000	云南, 2010年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000	100,000	云南, 2012年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鹤庆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	81%	81%	81%	100,000	100,000	云南, 2013年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82.26%	100%	82.26%	62,000	62,000	云南, 2013年	商业银行业务
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5%	59%	93.5%	59%	100,000	100,000	福建, 2013年	商业银行业务
福建沙县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	93%	93%	93%	100,000	100,000	福建, 2013年	商业银行业务
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85%	91%	85%	200,000	200,000	福建, 2013年	商业银行业务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90%	100%	90%	100,000	100,000	广西, 2013年	商业银行业务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0%	80%	80%	80%	2,500,000	2,500,000	重庆, 2014年	金融租赁业务
福建石狮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51%	91%	51%	200,000	200,000	福建, 2015年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西山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90%	100%	90%	200,000	200,000	云南, 2016年	商业银行业务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00,000	2,000,000	重庆, 2020年	理财业务

上述本行控股的14家子公司均由本行发起设立。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各子公司非控股股东权益的单独或汇总金额对集团而言均不重大, 因此无需披露进一步信息。

本行或其子公司使用各自资产和清偿各自负债的能力均未受到重大限制。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中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时, 主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以及通过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过上述评估, 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 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预期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 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 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参见附注六、3。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子公司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部分理财产品。于2023年12月31日,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59.3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3.80亿元)。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此等投资和相应负债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计入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 不重要联营企业	477,343	454,685

(1)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本集团及本行 持股比例	本集团及本行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及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00,000	重庆, 2020年	消费金融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77,343	454,685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2022年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 净利润	22,658	3,253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22,658	3,253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整体规模和最大损失敞口为人民币1,095.6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03.35亿元)。于2023年度, 本集团于上述理财产品中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2.27亿元(2022年度: 人民币4.62亿元)。

于2023年度及于2022年度, 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 增加本集团风险或减少本集团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 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于2023年度及于2022年度, 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 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	24,528,045	1,974,648	—	26,502,693
基金投资	34,986,334	—	—	—	34,986,334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503,694	388,075	—	—	1,891,769
理财产品	731,975	—	—	—	731,975
其他投资	10,051	—	—	760,052	770,103
合计	<u>37,232,054</u>	<u>24,916,120</u>	<u>1,974,648</u>	<u>760,052</u>	<u>64,882,874</u>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	63,773,961	863,920	64,637,881
基金投资	28,933,676	—	—	28,933,676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8,317,248	2,375,750	—	10,692,998
理财产品	262,014	—	—	262,014
合计	<u>37,512,938</u>	<u>66,149,711</u>	<u>863,920</u>	<u>104,526,569</u>

资产支持证券及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信贷类资产或信托贷款,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均由金融机构发行。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同业类型资产和债券类型资产。其他投资主要为本集团作为债权人, 因债务人债务重组而获取的抵债资产。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在重庆地区开展业务, 营运分部根据有关本集团构成的内部报告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主要营运决策者)会定期审阅该等报告, 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重庆市经营, 主要客户及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重庆市。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根据业务活动审查财务信息, 以便分配资源及评估表现。

根据中国企业适用的会计准则及财务法规,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业绩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政策之间并无重大差异。

内部费用和转让定价乃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内部费用和转让价格调整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义为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义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分部涵盖为自身进行的债务工具投资, 提供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等。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

未分配项目

未分配项目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包括股权投资业务、所得税费用等。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3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3,113,548	340,399	10,039,162	—	23,493,109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550,344)	11,094,510	(6,544,166)	—	—
利息净收入	8,563,204	11,434,909	3,494,996	—	23,493,1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4,817	1,079,598	711,444	—	2,235,8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478)	(369,822)	(55,271)	—	(444,5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5,339	709,776	656,173	—	1,791,288
投资收益	—	—	2,131,625	37,441	2,169,066
其他收益	85,054	177,450	51,784	—	314,28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43,964	—	43,964
汇兑净收益	—	—	23,001	—	23,001
其他业务收入	85,395	1,482	424	10,705	98,006
资产处置收益	6,234	13,006	3,795	—	23,035
营业收入	9,165,226	12,336,623	6,405,762	48,146	27,955,757
税金及附加	(84,955)	(81,581)	(110,910)	—	(277,446)
业务及管理费	(2,666,828)	(4,605,988)	(2,216,320)	—	(9,489,136)
信用减值损失	(924,298)	(3,592,765)	(1,424,213)	—	(5,941,276)
其他业务成本	(53,432)	—	—	—	(53,432)
营业支出	(3,729,513)	(8,280,334)	(3,751,443)	—	(15,761,290)
营业利润	5,435,713	4,056,289	2,654,319	48,146	12,194,467
加: 营业外收入	4,509	9,407	2,745	—	16,661
减: 营业外支出	(4,128)	(8,613)	(2,514)	—	(15,255)
利润总额	5,436,094	4,057,083	2,654,550	48,146	12,195,873
减: 所得税费用	—	—	—	(1,070,721)	(1,070,721)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23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净利润	<u>5,436,094</u>	<u>4,057,083</u>	<u>2,654,550</u>	<u>(1,022,575)</u>	<u>11,125,152</u>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u>282,884</u>	<u>383,418</u>	<u>190,355</u>	<u>—</u>	<u>856,657</u>
资本性支出	<u>296,041</u>	<u>494,691</u>	<u>245,599</u>	<u>—</u>	<u>1,036,331</u>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u>335,008,162</u>	<u>278,136,025</u>	<u>810,268,113</u>	<u>17,669,643</u>	<u>1,441,081,943</u>
分部负债	<u>156,940,069</u>	<u>750,845,802</u>	<u>407,840,958</u>	<u>1,953,493</u>	<u>1,317,580,322</u>
补充信息:					
信用承诺	<u>15,387,795</u>	<u>27,898,120</u>	<u>—</u>	<u>—</u>	<u>43,285,915</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022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2,466,160	2,251,128	10,686,950	—	25,404,23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630,388)	9,173,100	(5,542,712)	—	—
利息净收入	8,835,772	11,424,228	5,144,238	—	25,404,2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9,835	878,161	1,038,750	—	2,326,7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552)	(290,204)	(56,786)	—	(413,5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3,283	587,957	981,964	—	1,913,204
投资收益	—	—	1,809,884	11,883	1,821,767
其他收益	80,390	171,358	54,706	—	306,4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652,622)	—	(652,622)
汇兑净收益	—	—	96,085	—	96,085
其他业务收入	56,830	1,429	442	10,957	69,658
资产处置收益	8,379	17,861	5,702	—	31,942
营业收入	9,324,654	12,202,833	7,440,399	22,840	28,990,726
税金及附加	(77,974)	(84,247)	(112,018)	—	(274,239)
业务及管理费	(2,479,579)	(4,499,451)	(2,252,729)	—	(9,231,759)
信用减值损失	(4,785,605)	(2,935,508)	(119,378)	—	(7,840,4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3)	—	—	—	(333)
其他业务成本	(34,501)	—	—	—	(34,501)
营业支出	(7,377,992)	(7,519,206)	(2,484,125)	—	(17,381,323)
营业利润	1,946,662	4,683,627	4,956,274	22,840	11,609,403
加: 营业外收入	5,324	11,347	3,623	—	20,294
减: 营业外支出	(18,283)	(38,973)	(12,443)	—	(69,699)
利润总额	1,933,703	4,656,001	4,947,454	22,840	11,559,998
减: 所得税费用	—	—	—	(1,082,154)	(1,082,154)
净利润	1,933,703	4,656,001	4,947,454	(1,059,314)	10,477,844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022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247,960	377,472	194,738	—	820,170
资本性支出	165,966	293,488	151,412	—	610,866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302,497,218	272,534,943	760,113,089	16,715,866	1,351,861,116
分部负债	156,094,867	680,483,536	398,231,314	2,035,247	1,236,844,964
补充信息:					
信用承诺	12,820,123	25,118,064	—	—	37,938,187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信用卡透支额度、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以及信用证服务。

信用卡额度金额是指未支用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保函及信用证的承诺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有关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7,898,120	25,118,064
银行承兑汇票	11,051,344	9,490,259
开出信用证	2,736,008	2,990,636
开出保函	1,600,443	339,228
合计	<u>43,285,915</u>	<u>37,938,187</u>

本集团向特定客户提供贷款承诺。本集团认为该等贷款承诺是有条件的、可撤销的，故不包含于上述信贷承诺披露中。

2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经营租赁承诺不重大。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订或未履行的合同	<u>414,624</u>	<u>585,580</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4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不可撤销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 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 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价值对已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兑付义务	6,845,294	5,393,896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于2023年12月31日, 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85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 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436万元)。该等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经与法律顾问咨询后,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 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 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7.9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53亿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主要风险管理为维持风险处于可接受的参数范围，以及满足监管规定。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风险控制，以及通过相关的最新信息系统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变化。

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策略，监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定期评估整体风险情况、风险承受能力及管理能力，就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作出推荐意见及建议。

遵照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部制定及实施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监控本集团金融工具造成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可能造成亏损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的未获授权或不恰当垫款、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源于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及其他资产负债表内外面临信用风险的业务。

本集团严格执行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对采取了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仍无法收回且符合呆账认定条件的债权，按流程提交审批后，将其进行核销。2023年度，本集团核销不良贷款人民币41.76亿元(2022年度：本集团核销不良贷款人民币70.11亿元)。

贷款

本集团定期制定行业投资指引，对包括授信调查、审查、审批、支用出账、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信贷业务环节实行全流程管理，通过严格准入、规范信贷管理流程，强化客户调查、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提高抵质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持续推进信贷及投资管理系统建设等，持续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准。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金融机构采取“集团对集团”的授信原则。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金融机构和单一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统一授信、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管产品、债权融资计划、基金、信托计划、他行理财等。本集团对合作的金融机构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上述金融资产穿透至最终融资方进行统一授信,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贷承诺为本集团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存在客户违反合约条款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信用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交易采用同等风险管理程序及政策。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 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超过30天, 但未超过90天;
- 债务人的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本集团结合违约等级和客户风险分类变化等多个定量、定性标准，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本集团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客户评级为D级；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90天以上；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风险参数模型法的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如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将给债权人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债权金额的比率，即损失的严重程度。本集团违约损失率根据不同贷款担保方式，获取回收率数据并进而计算得出违约损失率数值。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风险客户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的金融资产, 基于该资产的账面总额与按一定折现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定期回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假设, 包括但不限于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于2023年度, 本集团基于《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实施进行评估和重检验证, 并根据重检验证结果持续开展模型优化工作, 包括对风险分组、阶段划分、前瞻性信息等进行更新。

前瞻性损失

本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重庆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率等。通过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的变化来计算宏观经济环境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集团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提供未来一年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 结合行内数据, 建立预测模型。在此基础上, 结合专家经验判断, 确定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及关键宏观经济参数的表现, 不同情景的模型预测值加权平均计算违约概率。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集团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值进行更新。本集团最终计量的减值准备是多种宏观经济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的加权结果。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损失(续)

2023年度, 本集团对重庆地区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预测值范围为4.4% - 6.6%。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模型中所使用的预测信息时充分考虑了内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对宏观经济预测值进行了审慎调整。

不同情景的权重采取基准情景为主, 其余情景为辅的原则, 结合专家判断设置, 本集团2023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权重略高于其他情景权重。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 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 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3年12月31日,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减少10%, 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增加10%, 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5.02亿元; 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减少10%, 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增加10%, 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11.98亿元。

于2022年12月31日,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减少10%, 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增加10%, 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7.16亿元; 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减少10%, 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增加10%, 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14.34亿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695,911	49,800,5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34,655	12,028,449
拆出资金	93,211,313	82,638,207
衍生金融资产	20,911	16,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51,770	8,457,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7,276,750	605,085,4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74,968	65,835,694
债权投资	321,772,087	401,141,674
其他债权投资	164,925,901	105,372,7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9,851	632,597
其他金融资产	969,833	908,051
小计	1,419,843,950	1,331,916,978
信贷承诺	42,878,092	37,746,44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462,722,042	1,369,663,427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分层管理，按内部评级标尺、违约天数等指标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各阶段内部进一步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该分层管理的结果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风险等级一”指资产质量良好，评级较高，或暂未出现逾期情况，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二”指评级中等，或者虽然出现了一定的逾期情况，但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三”指评级较低，或逾期情况较为严重，或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509,133,682	1,568,195	—	510,701,877
风险等级二	85,302,465	10,986,806	—	96,289,271
风险等级三	—	3,306,339	—	3,306,339
违约	—	—	8,406,368	8,406,368
账面总额	594,436,147	15,861,340	8,406,368	618,703,855
损失准备	(17,125,680)	(5,416,324)	(6,891,885)	(29,433,889)
账面净额	577,310,467	10,445,016	1,514,483	589,269,966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480,491,197	960,762	—	481,451,959
风险等级二	74,847,845	10,837,640	—	85,685,485
风险等级三	—	4,977,263	—	4,977,263
违约	—	—	9,342,107	9,342,107
账面总额	555,339,042	16,775,665	9,342,107	581,456,814
损失准备	(14,175,856)	(6,246,569)	(7,169,211)	(27,591,636)
账面净额	541,163,186	10,529,096	2,172,896	553,865,178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695,911	-	-	52,695,91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64,571	-	-	15,464,571	(29,916)	-	-	(29,916)
拆出资金	93,499,442	-	-	93,499,442	(288,129)	-	-	(288,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92,609	-	-	11,492,609	(40,839)	-	-	(40,8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4,436,147	15,861,340	8,406,368	618,703,855	(17,125,680)	(5,416,324)	(6,891,885)	(29,433,889)
债权投资	320,929,644	1,206,582	2,538,135	324,674,361	(709,660)	(42,554)	(2,150,060)	(2,902,274)
其他金融资产	973,554	38,900	222,896	1,235,350	(49,776)	(12,107)	(203,634)	(265,517)
合计	<u>1,089,491,878</u>	<u>17,106,822</u>	<u>11,167,399</u>	<u>1,117,766,099</u>	<u>(18,244,000)</u>	<u>(5,470,985)</u>	<u>(9,245,579)</u>	<u>(32,960,564)</u>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005,784	-	1,000	58,006,784	(118,085)	-	(1,000)	(119,085)
其他债权投资	164,925,901	-	-	164,925,901	(162,094)	-	-	(162,094)
合计	<u>222,931,685</u>	<u>-</u>	<u>1,000</u>	<u>222,932,685</u>	<u>(280,179)</u>	<u>-</u>	<u>(1,000)</u>	<u>(281,179)</u>
信贷承诺	<u>43,047,892</u>	<u>191,045</u>	<u>46,978</u>	<u>43,285,915</u>	<u>(344,802)</u>	<u>(53,743)</u>	<u>(9,278)</u>	<u>(407,823)</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800,549	-	-	49,800,54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38,153	-	-	12,038,153	(9,704)	-	-	(9,704)
拆出资金	82,253,986	-	-	82,253,986	(28,126)	-	-	(28,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64,706	-	-	8,464,706	(7,470)	-	-	(7,4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5,339,042	16,775,665	9,342,107	581,456,814	(14,175,856)	(6,246,569)	(7,169,211)	(27,591,636)
债权投资	399,339,551	744,261	3,373,168	403,456,980	(686,334)	(6,669)	(1,622,303)	(2,315,306)
其他金融资产	948,432	-	72,054	1,020,486	(53,956)	-	(58,479)	(112,435)
合计	<u>1,108,184,419</u>	<u>17,519,926</u>	<u>12,787,329</u>	<u>1,138,491,674</u>	<u>(14,961,446)</u>	<u>(6,253,238)</u>	<u>(8,849,993)</u>	<u>(30,064,677)</u>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								
拆出资金	412,347	-	-	412,347	(100)	-	-	(1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219,270	-	1,000	51,220,270	(12,532)	-	(1,000)	(13,532)
其他债权投资	105,372,759	-	-	105,372,759	(11,160)	-	-	(11,160)
合计	<u>157,004,376</u>	<u>-</u>	<u>1,000</u>	<u>157,005,376</u>	<u>(23,792)</u>	<u>-</u>	<u>(1,000)</u>	<u>(24,792)</u>
信贷承诺	37,751,494	137,864	48,829	37,938,187	(152,252)	(29,549)	(9,937)	(191,738)

(4)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 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风险集中度情况详见附注五、6(3)。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4) 风险集中度(续)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及其他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及其他投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券及其他投资的账面余额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债券:				
AAA级	7,197,313	115,897,863	45,814,430	168,909,606
AA级	1,221,560	8,383,285	656,543	10,261,388
未评级债券及其他投资: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641,731	60,657,551	76,178,520	137,477,802
政府债券	862,930	105,375,429	16,206,864	122,445,223
公司债券	4,999,848	23,431,725	7,381,470	35,813,043
金融机构债券	—	5,413,426	201,988	5,615,414
同业存单	57,160,877	—	18,486,086	75,646,963
基金投资	36,105,825	—	—	36,105,825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503,694	2,538,135	—	4,041,829
理财产品投资	731,975	—	—	731,975
其他投资	349,215	2,976,947	—	3,326,162
合计	<u>110,774,968</u>	<u>324,674,361</u>	<u>164,925,901</u>	<u>600,375,230</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4) 风险集中度(续)

(b) 债券及其他投资(续)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债券:				
AAA级	23,231,494	106,283,372	18,446,870	147,961,736
AA级	1,486,522	39,486,580	1,859,846	42,832,948
未评级债券及其他投资:				
政府债券	727,612	175,704,316	12,128,610	188,560,538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1,592,041	62,243,672	72,155,976	135,991,689
公司债券	—	814,940	331,981	1,146,921
金融机构债券	—	1,090,706	329,524	1,420,230
基金投资	30,206,133	—	—	30,206,133
同业存单	—	—	119,952	119,952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8,317,248	4,022,227	—	12,339,475
理财产品投资	262,014	—	—	262,014
其他投资	12,630	13,811,167	—	13,823,797
合计	65,835,694	403,456,980	105,372,759	574,665,433

(5) 重组贷款和垫款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于2023年7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进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14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符合原相关规定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13亿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涵盖和未涵盖情况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5,503,604	5,002,250
未涵盖部分	2,903,764	4,181,480
总额	8,407,368	9,183,730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本集团的多项业务, 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日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自2009年开始开展外汇业务, 主要是贸易融资、外币同业拆借、国际结算和代客结售汇等业务。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和重新定价日期限的不匹配, 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本集团持续监测可能影响到央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为降低基准利率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所发放大部分贷款为浮动利率贷款。此外, 本集团通过议价能力的提高管理央行基准利率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之间的定价差异。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a) 重定价日结构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63,907	52,618,793	-	-	-	55,782,7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027	14,204,055	1,207,582	8,991	-	15,434,655
拆出资金	1,084,753	41,548,423	49,779,741	798,396	-	93,211,313
衍生金融资产	20,911	-	-	-	-	20,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17	11,441,053	-	-	-	11,451,770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1,891,885	345,556,747	196,189,454	86,615,045	17,023,619	647,276,750
金融投资(注ii)	47,917,100	54,235,821	91,427,391	212,602,097	192,600,398	598,782,807
其他金融资产	969,833	-	-	-	-	969,833
金融资产合计	55,073,133	519,604,892	338,604,168	300,024,529	209,624,017	1,422,930,73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5,864	18,225,000	88,460,872	-	-	107,161,7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1,993	21,901,703	33,670,000	-	-	55,923,696
拆入资金	418,290	15,512,895	34,859,304	550,000	-	51,340,4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48,274	-	-	-	-	8,748,274
衍生金融负债	15,061	-	-	-	-	15,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139	58,530,630	4,609,904	-	-	63,309,673
吸收存款	18,605,885	503,879,065	188,995,460	184,721,820	-	896,202,230
应付债券	336,220	39,673,625	60,573,415	13,996,560	4,999,572	119,579,392
租赁负债	-	14,768	40,243	90,736	19,466	165,213
其他金融负债	7,601,107	-	-	-	31,331	7,632,438
金融负债合计	36,721,833	657,737,686	411,209,198	199,359,116	5,050,369	1,310,078,202
利率风险敞口/(缺口)	18,351,300	(138,132,794)	(72,605,030)	100,665,413	204,573,648	112,852,537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a) 重定价日结构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46,192	49,647,836	-	-	-	52,894,0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250	11,229,389	783,810	-	-	12,028,449
拆出资金	816,175	35,337,976	46,484,056	-	-	82,638,207
衍生金融资产	16,314	-	-	-	-	16,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35	8,449,401	-	-	-	8,457,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1,939,600	303,355,100	192,466,801	89,727,652	17,596,295	605,085,448
金融投资(注ii)	46,757,797	86,988,262	66,132,386	151,691,075	221,413,204	572,982,724
其他金融资产	908,051	-	-	-	-	908,051
金融资产合计	53,707,214	495,007,964	305,867,053	241,418,727	239,009,499	1,335,010,45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3,474	13,108,583	72,871,310	-	-	86,393,3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844	14,525,623	37,100,000	-	-	51,844,467
拆入资金	406,638	11,392,339	28,285,715	1,600,000	-	41,684,6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75,482	-	-	-	70,497	3,245,979
衍生金融负债	12,450	-	-	-	-	12,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324	34,392,848	7,882,450	-	-	42,465,622
吸收存款	14,904,819	458,683,625	152,518,494	198,839,816	-	824,946,754
应付债券	514,969	56,353,327	99,204,629	9,997,329	4,998,922	171,069,176
租赁负债	-	13,478	35,607	67,434	18,866	135,385
其他金融负债	7,751,196	-	-	-	32,898	7,784,094
金融负债合计	27,588,196	588,469,823	397,898,205	210,504,579	5,121,183	1,229,581,986
利率风险敞口/(缺口)	26,119,018	(93,461,859)	(92,031,152)	30,914,148	233,888,316	105,428,471

(i) 以上列示为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9.37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7.41亿元)。上述逾期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

(i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b) 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净利润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利率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149,907	492,611
下降100个基点	(151,180)	(597,941)

	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利率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3,663,547)	(3,346,570)
下降100个基点	3,920,444	3,633,982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复位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对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参照巴塞尔资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2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市场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等，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集团外币交易主要涉及外币资金业务、外币存贷款业务和代客外汇买卖以及货币衍生工具交易等。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币资产负债币种结构错配以及货币衍生工具。

本集团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管理汇率风险。本集团每日对各币种业务的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监控，通过外汇交易匹配不同币种的资产和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同时，本集团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2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a) 汇率风险敞口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59,424	23,149	127	—	55,782,7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29,309	365,311	185,655	54,380	15,434,655
拆出资金	92,535,373	675,940	—	—	93,211,313
衍生金融资产	8,415	12,425	71	—	20,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51,770	—	—	—	11,451,7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7,059,149	217,601	—	—	647,276,750
金融投资(注1)	598,640,644	142,163	—	—	598,782,807
其他金融资产	969,833	—	—	—	969,833
金融资产合计	1,421,253,917	1,436,589	185,853	54,380	1,422,930,73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161,736	—	—	—	107,161,7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923,696	—	—	—	55,923,696
拆入资金	51,092,141	248,348	—	—	51,340,4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48,274	—	—	—	8,748,274
衍生金融负债	2,162	632	101	12,166	15,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309,673	—	—	—	63,309,673
吸收存款	895,711,509	464,090	309	26,322	896,202,230
应付债券	119,579,392	—	—	—	119,579,392
租赁负债	165,213	—	—	—	165,213
其他金融负债	7,590,481	41,955	—	2	7,632,438
金融负债合计	1,309,284,277	755,025	410	38,490	1,310,078,202
净头寸	111,969,640	681,564	185,443	15,890	112,852,537
信贷承诺	42,909,358	370,075	—	6,482	43,285,915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2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a) 汇率风险敞口(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86,974	106,963	91	—	52,894,0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411,241	377,659	182,656	56,893	12,028,449
拆出资金	82,638,207	—	—	—	82,638,207
衍生金融资产	6,412	9,902	—	—	16,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57,236	—	—	—	8,457,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4,440,925	644,523	—	—	605,085,448
金融投资(注i)	572,841,073	141,651	—	—	572,982,724
其他金融资产	908,051	—	—	—	908,051
金融资产合计	1,333,490,119	1,280,698	182,747	56,893	1,335,010,45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393,367	—	—	—	86,393,3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844,467	—	—	—	51,844,467
拆入资金	41,580,184	104,508	—	—	41,684,6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45,979	—	—	—	3,245,979
衍生金融负债	9,626	2,824	—	—	12,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465,622	—	—	—	42,465,622
吸收存款	824,466,731	444,616	123	35,284	824,946,754
应付债券	171,069,176	—	—	—	171,069,176
租赁负债	135,385	—	—	—	135,385
其他金融负债	7,740,045	44,049	—	—	7,784,094
金融负债合计	1,228,950,582	595,997	123	35,284	1,229,581,986
净头寸	104,539,537	684,701	182,624	21,609	105,428,471
信贷承诺	37,362,077	561,897	—	14,213	37,938,187

(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2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b)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人民币对美元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 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汇率变动		
人民币升值5%	(25,559)	(25,676)
人民币贬值5%	25,559	25,676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头寸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

响。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 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 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外汇风险的影响,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 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的原则制定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体系, 并依据监管要求及经营预期确定各指标年度目标值, 分解下达至各支行执行。

本集团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指标监测制度和流动性备付制及应急管理措施, 以降低本集团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计算流动性监管指标, 并定期上报监管部门。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限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624,950	9,134,587	-	23,163	-	-	-	55,782,7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848,825	3,204,631	159,009	1,213,164	9,026	-	15,434,655
拆出资金	-	-	9,540,096	32,604,867	50,267,253	799,097	-	93,211,313
衍生金融资产	-	-	71	966	14,959	4,915	-	20,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451,770	-	-	-	-	11,451,7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36,734	-	39,288,110	44,366,199	181,023,146	194,993,275	184,669,286	647,276,750
金融投资(注a)	2,047,141	15,705,570	6,197,002	26,502,691	94,806,923	237,509,474	216,014,006	598,782,807
其他金融资产	34,097	935,736	-	-	-	-	-	969,833
金融资产合计	51,642,922	36,624,718	69,681,680	103,656,895	327,325,445	433,315,787	400,683,292	1,422,930,73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965,619	10,735,009	88,461,108	-	-	107,161,7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81,149	7,971,122	13,083,565	33,887,860	-	-	55,923,696
拆入资金	-	-	5,593,514	10,151,722	35,044,732	550,521	-	51,340,4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09,284	100,954	2,121,080	3,078,590	2,038,366	-	8,748,27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4,139	922	-	15,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617,236	4,061,709	4,630,728	-	-	63,309,673
吸收存款	-	270,407,938	91,828,273	148,710,246	191,224,856	194,030,917	-	896,202,230
应付债券	-	-	6,462,481	33,211,144	60,629,506	14,150,377	5,125,884	119,579,392
租赁负债	-	-	5,554	9,214	40,243	90,736	19,466	165,213
其他金融负债	-	2,500,788	133,260	278,461	1,116,067	3,320,116	283,746	7,632,438
金融负债合计	-	275,299,159	174,678,013	222,362,150	418,127,829	214,181,955	5,429,096	1,310,078,202
净头寸	51,642,922	(238,674,441)	(104,996,333)	(118,705,255)	(90,802,384)	219,133,832	395,254,196	112,852,537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1)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限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29,066	5,764,962	-	-	-	-	-	52,894,0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783,071	1,455,398	1,002,048	787,932	-	-	12,028,449
拆出资金	-	-	9,366,166	26,385,190	46,886,851	-	-	82,638,207
衍生金融资产	-	-	177	728	13,936	1,473	-	16,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457,236	-	-	-	-	8,457,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41,401	-	27,917,430	34,531,318	182,370,165	180,517,509	177,007,625	605,085,448
金融投资(注a)	2,396,092	38,040,055	7,852,277	20,291,872	66,785,917	156,872,988	280,743,523	572,982,724
其他金融资产	13,576	894,475	-	-	-	-	-	908,051
金融资产合计	52,280,135	53,482,563	55,048,684	82,211,156	296,844,801	337,391,970	457,751,148	1,335,010,45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477,214	8,044,843	72,871,310	-	-	86,393,3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75,850	8,488,966	5,422,826	37,256,825	-	-	51,844,467
拆入资金	-	-	1,671,632	9,831,507	28,565,950	1,615,603	-	41,684,6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75,482	-	-	-	-	-	70,497	3,245,979
衍生金融负债	-	-	177	718	11,555	-	-	12,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381,384	9,164,540	7,919,698	-	-	42,465,622
吸收存款	-	274,302,225	64,511,907	120,184,922	155,342,177	210,605,523	-	824,946,754
应付债券	-	-	6,248,351	50,351,199	99,473,376	9,997,329	4,998,921	171,069,176
租赁负债	-	-	6,321	7,157	35,607	67,434	18,866	135,385
其他金融负债	-	3,566,617	240,019	358,862	525,282	3,004,658	88,656	7,784,094
金融负债合计	3,175,482	278,544,692	112,025,971	203,366,574	402,001,780	225,290,547	5,176,940	1,229,581,986
净头寸	49,104,653	(225,062,129)	(56,977,287)	(121,155,418)	(105,156,979)	112,101,423	452,574,208	105,428,471

(a)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存在差异。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624,950	9,134,587	-	23,163	-	-	-	55,782,7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848,825	3,204,675	159,838	1,226,046	9,032	-	15,448,416
拆出资金	-	-	9,547,327	32,770,608	51,020,490	823,397	-	94,161,8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453,571	-	-	-	-	11,453,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3,362	-	39,976,948	45,754,217	193,199,050	226,987,279	321,491,780	831,382,636
金融投资(注a)	2,047,141	15,705,570	7,529,307	28,957,746	105,881,853	280,030,146	245,834,364	685,986,127
其他金融资产	34,097	935,736	-	-	-	-	-	969,833
金融资产合计	52,679,550	36,624,718	71,711,828	107,665,572	351,327,439	507,849,854	567,326,144	1,695,185,10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168,439	10,928,306	89,658,795	-	-	108,755,5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81,149	7,978,393	13,114,992	34,235,192	-	-	56,309,726
拆入资金	-	-	5,601,080	10,208,472	35,656,779	584,621	-	52,050,9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09,284	100,954	2,121,080	3,078,590	2,038,366	-	8,748,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624,159	4,069,565	4,659,704	-	-	63,353,428
吸收存款	-	270,407,938	91,920,590	149,257,635	193,518,831	203,598,312	-	908,703,306
应付债券	-	-	6,470,000	33,360,000	61,615,873	15,673,507	5,355,884	122,475,264
租赁负债	-	-	5,971	10,053	43,428	98,304	21,993	179,749
其他金融负债	-	2,500,788	133,260	278,461	1,116,067	3,320,116	283,746	7,632,438
金融负债合计	-	275,299,159	175,002,846	223,348,564	423,583,259	225,313,226	5,661,623	1,328,208,677
净头寸	52,679,550	(238,674,441)	(103,291,018)	(115,682,992)	(72,255,820)	282,536,628	561,664,521	366,976,428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	-	4,391	11,760	408,330	8,314	-	432,795
- 现金流出	-	-	(4,320)	-	(405,655)	(4,320)	-	(414,295)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1,304)	(858)	-	(2,162)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	-	71	11,760	1,371	3,136	-	16,338
信贷承诺	1,031,915	27,898,120	2,790,064	5,135,678	5,200,103	1,202,035	28,000	43,285,915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29,066	5,764,962	-	-	-	-	-	52,894,0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791,606	1,456,272	1,007,919	795,044	-	-	12,050,841
拆出资金	-	-	9,377,433	26,510,754	47,556,680	-	-	83,444,8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430,233	-	-	-	-	8,430,2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75,542	-	28,285,024	35,521,763	194,039,085	214,861,508	336,525,943	812,608,865
金融投资(注a)	2,396,092	38,040,055	9,328,046	23,242,896	79,450,227	205,324,367	321,433,067	679,214,750
其他金融资产	13,576	948,431	-	-	-	-	-	962,007
金融资产合计	52,914,276	53,545,054	56,877,008	86,283,332	321,841,036	420,185,875	657,959,010	1,649,605,59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645,145	8,407,404	73,646,138	-	-	87,698,6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75,850	8,493,981	5,445,355	37,635,658	-	-	52,250,844
拆入资金	-	-	1,673,971	9,882,934	29,062,883	1,706,707	-	42,326,4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75,482	-	169	343	1,542	8,215	79,679	3,265,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385,486	9,186,467	7,976,058	-	-	42,548,011
吸收存款	-	274,302,225	64,578,277	120,632,845	157,295,519	222,367,558	-	839,176,424
应付债券	-	-	6,251,884	50,524,089	100,756,508	11,623,914	5,459,551	174,615,946
租赁负债	-	-	6,703	7,882	38,342	73,342	21,938	148,207
其他金融负债	-	3,566,617	240,019	358,862	525,282	3,004,658	88,656	7,784,094
金融负债合计	3,175,482	278,544,692	112,275,635	204,446,181	406,937,930	238,784,394	5,649,824	1,249,814,138
净头寸	49,738,794	(224,999,638)	(55,398,627)	(118,162,849)	(85,096,894)	181,401,481	652,309,186	399,791,453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	-	-	15,929	778,767	9,440	-	804,136
- 现金流出	-	-	-	(15,919)	(776,386)	-	-	(792,305)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77)	(386)	(1,149)	-	45	(1,667)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	-	(177)	(376)	1,232	9,440	45	10,164
信贷承诺	1,003,293	25,118,064	1,360,458	2,954,661	7,424,526	59,178	18,007	37,938,187

(a)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9,400	1,511	20,9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8,006,784	58,006,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4,923,382	—	14,923,382
— 基金投资	13,521,392	22,584,433	—	36,105,825
—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1,229,054	—	274,640	1,503,694
— 同业存单	—	57,160,877	—	57,160,877
— 理财产品投资	324,435	407,540	—	731,975
— 其他投资	339,164	—	10,051	349,21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146,439,815	—	146,439,815
— 同业存单	—	18,486,086	—	18,486,0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541,799	—	768,052	1,309,8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5,955,844</u>	<u>260,021,533</u>	<u>59,061,038</u>	<u>335,038,415</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5,061)	—	(15,0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9,284)	(7,338,990)	—	(8,748,2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u>(1,409,284)</u>	<u>(7,354,051)</u>	<u>—</u>	<u>(8,763,335)</u>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4,841	1,473	16,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1,220,270	51,220,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0,990,099	—	10,990,099
— 基金投资	3,342,682	26,863,451	—	30,206,133
—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	—	8,317,248	8,317,248
— 同业存单	—	16,047,570	—	16,047,570
— 理财产品投资	—	262,014	—	262,014
— 其他投资	—	—	12,630	12,63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103,061,083	—	103,061,083
— 同业存单	—	2,311,676	—	2,311,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624,597	—	8,000	632,5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3,967,279</u>	<u>159,550,734</u>	<u>59,559,621</u>	<u>223,077,634</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2,450)	—	(12,4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245,979)	—	(3,245,9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u>—</u>	<u>(3,258,429)</u>	<u>—</u>	<u>(3,258,429)</u>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报价的,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定期开放式基金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等。

债券和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按照相关证券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估值系统公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定期开放式基金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净值确定。相关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票据贴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非上市抵债股权等。公允价值基于第三方提供的资产净值或基础资产(主要包括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或以现金流折现模型为基础，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衍生工具	1,473	(4,682)	-	4,720	-	1,511	(4,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51,220,270	829,048	60,529	125,261,880	(119,364,943)	58,006,78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8,317,248	(696,840)	-	195	(7,345,963)	274,640	(697,042)
-其他投资	12,630	(2,579)	-	-	-	10,051	(2,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8,000	-	(321,691)	1,081,743	-	768,052	-
合计	59,559,621	124,947	(261,162)	126,348,538	(126,710,906)	59,061,038	(704,303)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续)

本集团

2022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衍生工具	4,720	(7,967)	—	4,720	—	1,473	(7,9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26,326,500	821,521	(65,588)	89,095,758	(64,957,921)	51,220,27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10,119,419	(766,806)	—	7,346,424	(8,381,789)	8,317,248	(803,864)
—理财产品投资	826,838	4,589	—	—	(831,427)	—	—
—其他投资	12,630	—	—	—	—	12,6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8,000	—	—	—	—	8,000	—
合计	37,298,107	51,337	(65,588)	96,446,902	(74,171,137)	59,559,621	(811,83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3年12月31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u>324,465,766</u>	<u>8,791,553</u>	<u>333,257,319</u>	<u>321,772,087</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119,751,404</u>	<u>—</u>	<u>119,751,404</u>	<u>119,579,392</u>

	2022年12月31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u>392,569,410</u>	<u>15,677,450</u>	<u>408,246,860</u>	<u>401,141,674</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171,136,659</u>	<u>—</u>	<u>171,136,659</u>	<u>171,069,176</u>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主要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的，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 (2) 债权投资中的信托计划投资及债权融资计划投资无活跃市场报价或可参考的机构报价，因此本集团对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估算，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本集团根据报告期末相关投资的信用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曲线。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行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1。

2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六、2。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存在若干关联交易。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交易双方协商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认定为本行关联方的主要股东

公司名称	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渝富公司”)		8.70%	8.7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城建投资公司”)		7.02%	7.02%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展置业公司”)	(a)	5.19%	5.1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展投资公司”)	(a)	4.02%	3.8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	1.33%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	(a)	1.20%	1.20%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b)	0.98%	1.66%

以上公司中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识别的主要股东外，也包括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识别的主要股东。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1) 认定为本行关联方的主要股东(续)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等。

- (a) 隆鑫控股原持有本行5.7亿股限售流通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02%。于2022年12月22日, 隆鑫控股持有的本行4.33亿股限售流通股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划转至发展投资公司, 司法划转股票数量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81%。划转后, 隆鑫控股持有本行1.37亿股股票, 持股比例下降至1.20%。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于2023年12月31日, 隆鑫控股不再为本行主要股东。

发展投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置业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 原持有本行5.89亿股股票,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19%。本次司法划转后, 发展置业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发展投资公司合计持有本行10.22亿股股票,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9.00%。

于2023年12月, 发展投资公司购入本行H股0.24亿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21%。于2023年12月31日, 发展置业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发展投资公司合计持有本行10.46亿股股票,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9.21%。

- (b)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更名为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和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渝富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城建投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发展置业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2023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365,042	92,097	102,863	16,260	2,931	579,193	1.16%
利息支出	(131,170)	(5,039)	(29,444)	(193,033)	(5,772)	(364,458)	1.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00	4	213	14	4	7,635	0.34%
投资收益	8,372	961	-	1,924	-	11,257	0.5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6,236)	(688)	-	(6,134)	-	(13,058)	(29.70%)
其他综合收益	19,217	85	19,344	(53,575)	-	(14,929)	(1.66%)
于2023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	-	1,134,987	-	1,134,989	7.34%
衍生金融资产	778	-	87	4,057	-	4,922	2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43,621	2,812,860	2,294,193	-	93,880	16,244,554	2.40%
债权投资	-	111,607	153,557	258,258	-	523,422	0.16%
其他债权投资	1,582,571	231,162	921,757	-	-	2,735,490	1.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712	-	-	402,084	-	459,796	35.10%
拆入资金	(613,620)	(100,930)	-	(800,507)	-	(1,515,057)	2.95%
衍生金融负债	(778)	-	(87)	-	-	(865)	5.74%
吸收存款	(4,477,448)	(91,845)	(1,443,436)	(662,514)	(117,754)	(6,792,997)	0.76%
应付债券	-	-	-	(7,650,000)	-	(7,650,000)	6.40%
于2023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	-	-	397,937	397,937	1.43%
保函	55,000	400,000	-	-	-	455,000	28.43%
接受关联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余额	6,149,183	-	194,269	-	-	6,343,452	0.94%
接受关联担保公司担保的投资余额	2,106,820	-	-	-	-	2,106,820	0.35%
关联方投资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	9,679	-	-	-	334,881	344,560	0.29%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渝富公司及 其关联法人	城建投公司及 其关联法人	发展置业公司 及其关联法人	隆鑫控股及 其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2022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216,830	122,268	50,063	36,804	18,290	3,531	447,786	0.87%
利息支出	(65,082)	(10,565)	(38,365)	(5,662)	(141,716)	(4,389)	(265,779)	1.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21	5	443	71	11	9	7,260	0.31%
投资收益	47,723	-	-	-	-	-	47,723	2.6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6,236)	-	-	-	-	-	(6,236)	0.96%
其他综合收益	(17,579)	-	(14,874)	-	(146,141)	-	(178,594)	37.48%
于2022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 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939,569	-	939,569	7.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48	-	348	2.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04,083	2,338,207	1,437,029	606,370	5,008	66,764	10,557,461	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936	-	-	-	-	-	708,936	1.08%
债权投资	-	651,482	-	-	541,747	-	1,193,229	0.30%
其他债权投资	-	-	400,265	-	301,812	-	702,077	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219	-	-	-	552,504	-	608,723	96.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66)	-	-	-	-	-	(56,566)	0.11%
吸收存款	(2,512,509)	(658,162)	(1,125,118)	(714,109)	(690,243)	(100,061)	(5,800,202)	0.70%
应付债券	-	-	-	-	(2,800,000)	-	(2,800,000)	1.64%
于2022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	-	-	-	303,420	303,420	1.21%
委托贷款	-	-	-	47,000	-	-	47,000	1.19%
接受关联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余额	16,341,109	-	-	235,035	-	-	16,576,144	2.62%
接受关联担保公司担保的投资余额	3,154,000	-	-	89,400	-	-	3,243,400	0.57%
关联方投资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	5,000	-	-	-	-	196,975	201,975	0.15%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的,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在本集团内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或本集团活动的人员。

本年度，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2023年	2022年
薪金及酌情奖金	4,849	4,69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指根据内外部管理规定，获批准发放的本年度担任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按照外部监管规定发放的2023年的基本年薪、预发绩效年薪。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人员在2023年度的薪酬总额在报表日尚未最终确定，但本集团管理层预计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行于报告期内与子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188,722	158,522
利息支出	(2,101)	(16,107)

本行于报告期末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82,785	1,221,130
拆出资金	7,251,131	6,251,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81,143)	(1,219,739)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行与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往来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购买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1.74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0.00亿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联营企业存放于本集团的款项，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2.28亿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联营企业存放于本集团的款项，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70亿元。

8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除向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正常供款外，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及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保障本集团及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集团及本行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股东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监管部门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表内加权信用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财务报表及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和资本净额。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457,176	107,950,804
一级资本净额	122,587,810	114,065,758
资本净额	137,660,257	128,708,303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4年3月28日,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行按照202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9.80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0.73亿元。按已发行之股份113.57亿股计算,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885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32.76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事项外,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以符合本期间列报要求。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相关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4,355	10,115,574
减：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收益	(23,046)	(34,912)
处置抵债资产净损失	11	2,970
政府补助	(316,972)	(310,730)
罚款收入	(7,023)	(6,853)
长款收入	(1,654)	(1,760)
捐赠支出	4,900	44,800
罚款支出	2,050	17,75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05	(256)
所得税影响数	85,195	76,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87	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10,411,308</u>	<u>9,903,900</u>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9.58%</u>	<u>9.76%</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9.36%</u>	<u>9.55%</u>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0.94</u>	<u>0.89</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0.92</u>	<u>0.87</u>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457,176	107,950,804
一级资本净额	122,587,810	114,065,758
资本净额	137,660,257	128,708,303
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94,324,413	762,042,64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692,838	7,126,87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4,867,679	55,011,69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60,884,930	824,181,2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13.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4%	13.84%
资本充足率	15.99%	15.6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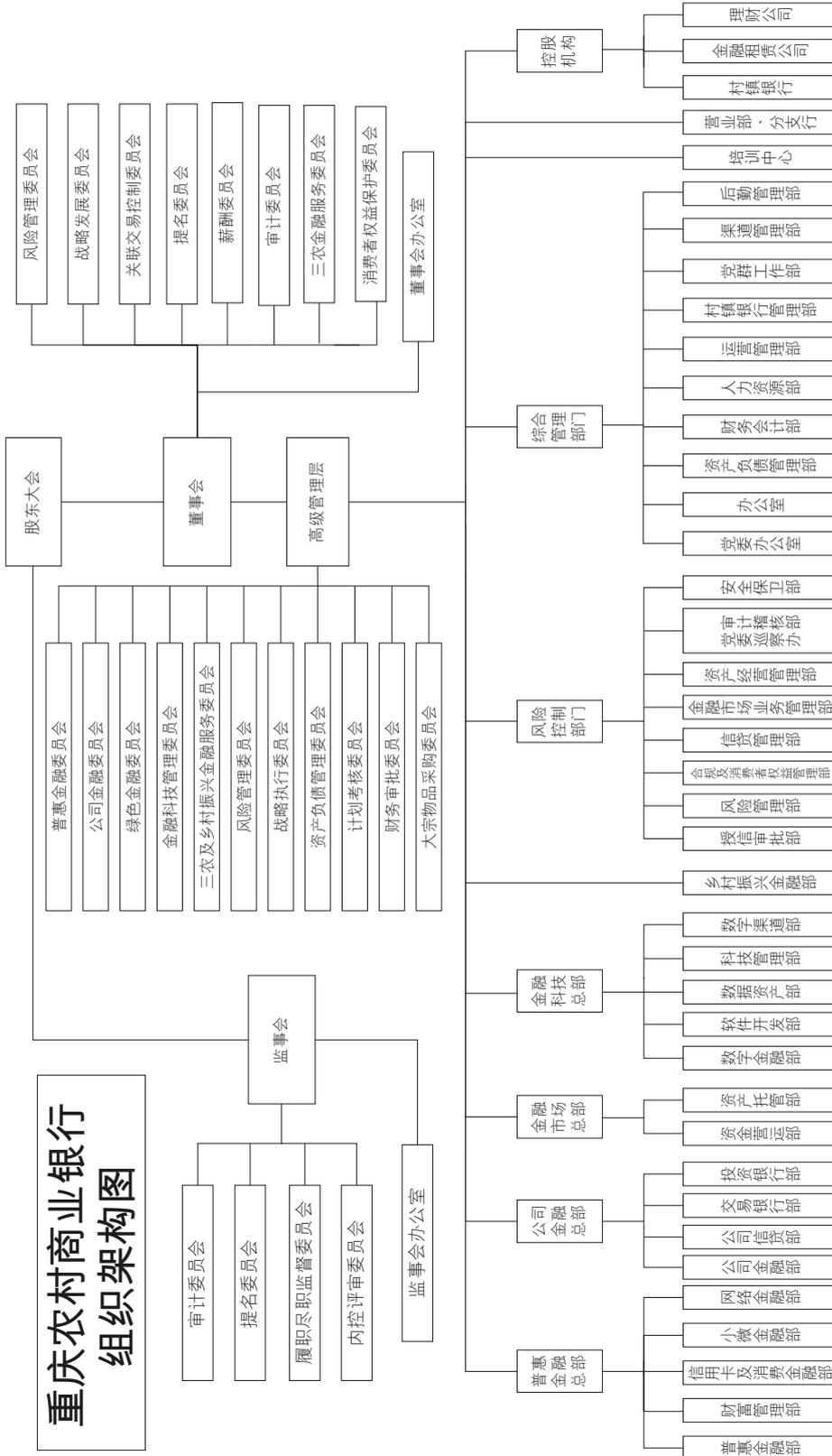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列示的净资产	123,501,621	115,016,152
加：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	440,129	440,12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示的净资产	<u>123,941,750</u>	<u>115,456,281</u>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本行于2008年6月27日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原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38家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重庆武隆农村合作银行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收购业务”)。本行于2009年1月1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无需对收购业务中形成的商誉进行确认。本行于2010年12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当年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根据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确认了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

组织架构图



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

分行

曲靖分行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西路460号
邮编：655000
电话：0874-3193599

两江分行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21、23、25号
邮编：401122
电话：023-88502278

科学城分行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西永大道28号
邮编：401332
电话：023-65002879

万州分行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路91号
邮编：404100
电话：023-58156261

江津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西江大道
183号附6号、附7号
邮编：402260
电话：023-47522632

合川分行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久长路2号
邮编：401520
电话：023-42835185

涪陵分行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55号(宏富大厦)1幢
邮编：408000
电话：023-72238022

支行

渝中支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142号
邮编：400011
电话：023-63716557

江北支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1-1
邮编：400020
电话：023-61310036

沙坪坝支行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杨公桥
118号附37、38、39号
邮编：400030
电话：023-65332566

大渡口支行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天辰华府1栋1-3,
1-4-1-1; 1、11栋1-4-1-2, 1-4-2-2号
邮编：400084
电话：023-68836636

南岸支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江南大道24号
邮编：400060
电话：023-62947517

九龙坡支行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2号
邮编：400050
电话：023-68437557

北碚支行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西路20号
邮编：400700
电话：023-68864083

渝北支行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
91号1幢1-1
邮编：401120
电话：023-67824010

巴南支行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145号
邮编：400055
电话：023-66222960

万盛支行

地址：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36号
邮编：400800
电话：023-48299505

长寿支行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向阳路13号
邮编：401220
电话：023-40245293

永川支行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399号
邮编：402160
电话：023-49863765

南川支行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大道24号
邮编：408400
电话：023-71423626

綦江支行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34号
邮编：401420
电话：023-48663139

潼南支行

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4号
邮编：402660
电话：023-44551908

铜梁支行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中兴路102号
邮编：402560
电话：023-45682975

大足支行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中段
227号附1号
邮编：402360
电话：023-43711711

荣昌支行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海棠大道106号
邮编：402460
电话：023-46732980

璧山支行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铜路4号
邮编：402760
电话：023-41427834

梁平支行

地址：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名豪商贸区26幢1号
邮编：405200
电话：023-53223401

城口支行

地址：重庆市城口县葛城镇南大街30号
邮编：405900
电话：023-59221503

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

丰都支行

地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187号

邮编：408299

电话：023-70736661

垫江支行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人民东路371号

邮编：408300

电话：023-74512937

忠县支行

地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巴王路49号

邮编：404300

电话：023-54235902

开州支行

地址：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办事处开州大道
(市民广场)

邮编：405400

电话：023-52250812

云阳支行

地址：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1335号

邮编：404500

电话：023-55161480

奉节支行

地址：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公平巷32号

邮编：404699

电话：023-56560373

巫山支行

地址：重庆市巫山县广东中路258号

邮编：404700

电话：023-57680904

巫溪支行

地址：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滨河支路25号
杨河花园7号楼1-1

邮编：405899

电话：023-51529828

黔江支行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解放路217号

邮编：409000

电话：023-79236496

石柱支行

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
10号附6号

邮编：409100

电话：023-73332136

武隆支行

地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36号

邮编：408500

电话：023-77723233

秀山支行

地址：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
渝秀大道35号

邮编：409900

电话：023-76662163

酉阳支行

地址：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街道
桃花源大道中段6号

邮编：409800

电话：023-75556144

彭水支行

地址：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
石嘴街2号附4号

邮编：409600

电话：023-78848842

附属公司

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杨舍镇攀华国际广场
2幢M101号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8918959

四川大竹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新华路东段煌歌
商业广场H8/9幢

邮编：635100

电话：0818-6256123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经济开发区漾濞路176号

邮编：671000

电话：0872-2188667

云南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祥城镇文苑路北侧
“印象花园”第11幢16号

邮编：672100

电话：0872-3997552

云南鹤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云鹤镇兴鹤路15号

邮编：671500

电话：0872-4123500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桂园路
8号汇一联商务楼附楼第一层4至7号
商铺、附楼第二层

邮编：545600

电话：0772-6822818

福建沙县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新城中路永顺大厦北楼
一、二层

邮编：365050

电话：0598-5758880

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

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安市城北冠杭路1号

邮编：355000

电话：0593-8988906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长征大道7号

邮编：674499

电话：0887-8980066

福建石狮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鸿兴国际大厦
2454、2456、2458号

邮编：362700

电话：0595-82269866

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康德花园别墅19排
A3-A6

邮编：350400

电话：0591-86175991

云南西山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滇池路
924、926、928号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8188973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附11号、
附12号

邮编：401121

电话：023-63569568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10号成大·锦嘉
国际大厦第20层、21层

邮编：400024

电话：023-61111693

CQRC Bank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客户服务热线 | 网址
95389 | www.cqrcb.com